

調查料



江西省農村合作 工作總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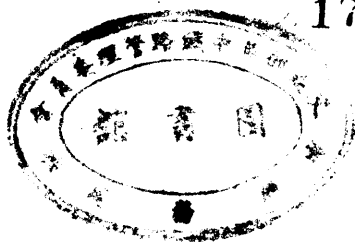
第一輯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製

廿一年九月



177769



目次提要

一·影片

- 一·總理遺像
- 二·江西省政府熊主席
- 三·委員長文羣
- 四·副委員長魏競初
- 五·當然委員王冠英
- 六·當然委員龔學燧
- 七·委員傅文震
- 八·專任委員兼總幹事李安陸
- 九·專任委員熊在渭
- 十·專任委員鄭達生
- 十一·專任委員徐功甫
- 十二·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人員攝影

目次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212 44208



280173

目次

- 三·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公室
- 四·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印刷品儲藏室
- 五·總部行營農村合作指訓所速成班開學典禮紀念
- 六·總部行營農村合作指訓所速成班舉行畢業典禮紀念攝影
- 七·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一期預習會攝影
- 八·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二期預習會攝影
- 九·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會議實習攝影

二、本文

第一篇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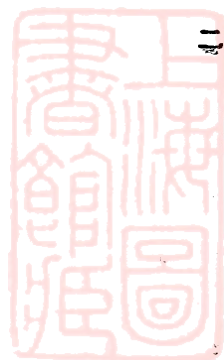
附錄蔣委員長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第二篇 沿革

第一章 發軔時期

第一節 黨政委員會之成立及對於農村合作之方案

第二節 實施黨政委員會對於農村合作方案之經過



第二章 中輟時期

第一節 黨政委員會結束及農村合作方案之停頓

第二節 辦理研究會經過及其結果

第三章 復興時期

第一節 新省府對農村合作之決議及同人確定『合作』基礎之方案

第二節 與華洋義賑會關係之確定

第三節 社會對農村合作之意向

第四章 工作近況

第一節 會務之進行

第二節 對外宣傳與對內訓練之擴大與深入

第三節 外縣工作之恢復與建立

第三篇 組織體系

第一章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

第一節 成立時期與組織內容

第二節 組織系統表



目次

第三節 人員銜名表

第四節 各項規章

第二章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一節 成立時期與組織內容

第二節 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人員銜名表

第四節 各項規章

第四篇 法規書表

第一章 法規種類之統計與內容之表解

第二章 書表名稱分類統計表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一章 賑濟處第四科時期

第一節 籌措經過

第二節 規定辦法

第三節 各項預算案



第二章 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期

第一節 籌措經過

第二節 規定辦法

第三節 各項預算案

第六篇 人材養成

第一章 發軔時期之訓練所

第一篇 緣起與經過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第三節 簡章及教職員履歷表科目時間表

第二章 中輟時期之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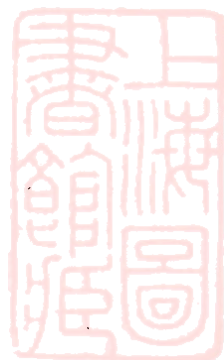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緣起與經過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第三節 簡章及指導一覽表研究程序表

第三章 復興時期之預習會

第一節 緣起與經過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第三節 簡章及講師一覽表課程表

第四章 各期學員會員統計圖表

第一節 各期學員會員履歷表

第二節 各期學員會員出身統計對照圖

第三節 各期學員會員社會地位統計對照圖

第四節 各期學員會員之由來數量對照圖

第五節 學員成績統計圖

第六節 已分配工作學員會員姓名及工作種類統計表

第七節 已分配工作與未分配工作學員會員之數量比較圖

第七篇 外縣工作

第一章 區域

第一節 工作縣區之確定

第二節 直轄試辦區之選擇與確定

第三節 江西省內已確定為辦理合作區域與非合作區域之統計對照圖



第二章 指導員

第一節 關於指導員之各項章則

第二節 指導員選擇工作區域之方針及進行工作之程序

第三節 已派出指導員之縣份及指導員之姓名職別統計表

第三章 視察員

第一節 關於視察員之各項章則

第二節 視察員之工作範圍與工作方式

第八篇 宣傳與訓練材料之編製

第一章 對外宣傳方面

第一節 宣傳品之數量統計表

第二節 宣傳品之種類統計圖

第二章 對內訓練方面

第一節 訓練材料之數量統計表

第二節 訓練材料之種類統計及其內容比較圖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一章 農民銀行創辦之動機

第二章 本省農民銀行之特點

第三章 農民銀行籌備情形

第一節 農民銀行籌備處之成立

第二節 農民銀行初章之訂定

第三節 擬發行農業公債之經過

第四節 擬發行善後公債之經過

第五節 附錄文件

第四章 農民銀行籌備處停頓情形

第五章 農民銀行基金之籌措及章程之修正

第六章 各縣農民金融機關

第一節 合作資金總匯之創議

第二節 合作資金總匯草案

第十篇 雜組

第一章 江西省政府將指定十五縣推行農村合作事宜委託華洋義賑會承辦訂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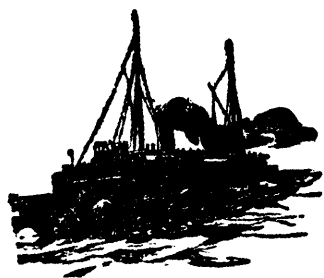


| | |
|------|---------------------------|
| 第二章 | 江西全省清勦會議關於農村合作之重要提案與審查案全文 |
| 第三章 | 本會與各機關往來重要文件之統計 |
| 第四章 | 本會與各部隊往來重要文件之統計 |
| 第十一篇 | 結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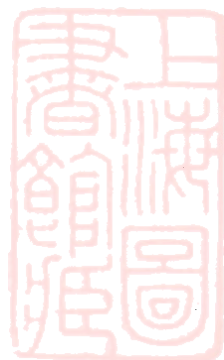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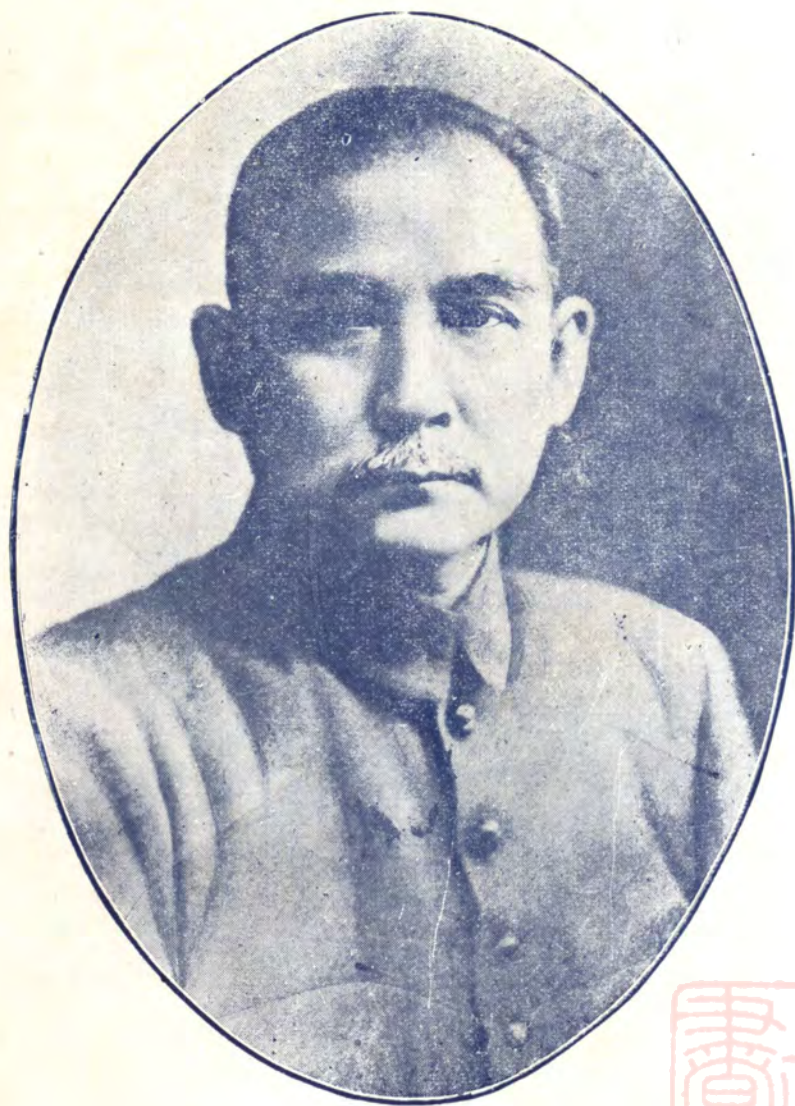
次



10



總 理 遺 像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





羣 文 長 員 委





當然委員龔學燧



副委員魏長魏競初



委員傅文震



當然委員王冠英





生達鄭員委任專



陸安李事幹總兼員委任專



甫功徐員委任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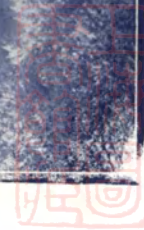


渭在熊員委任專



九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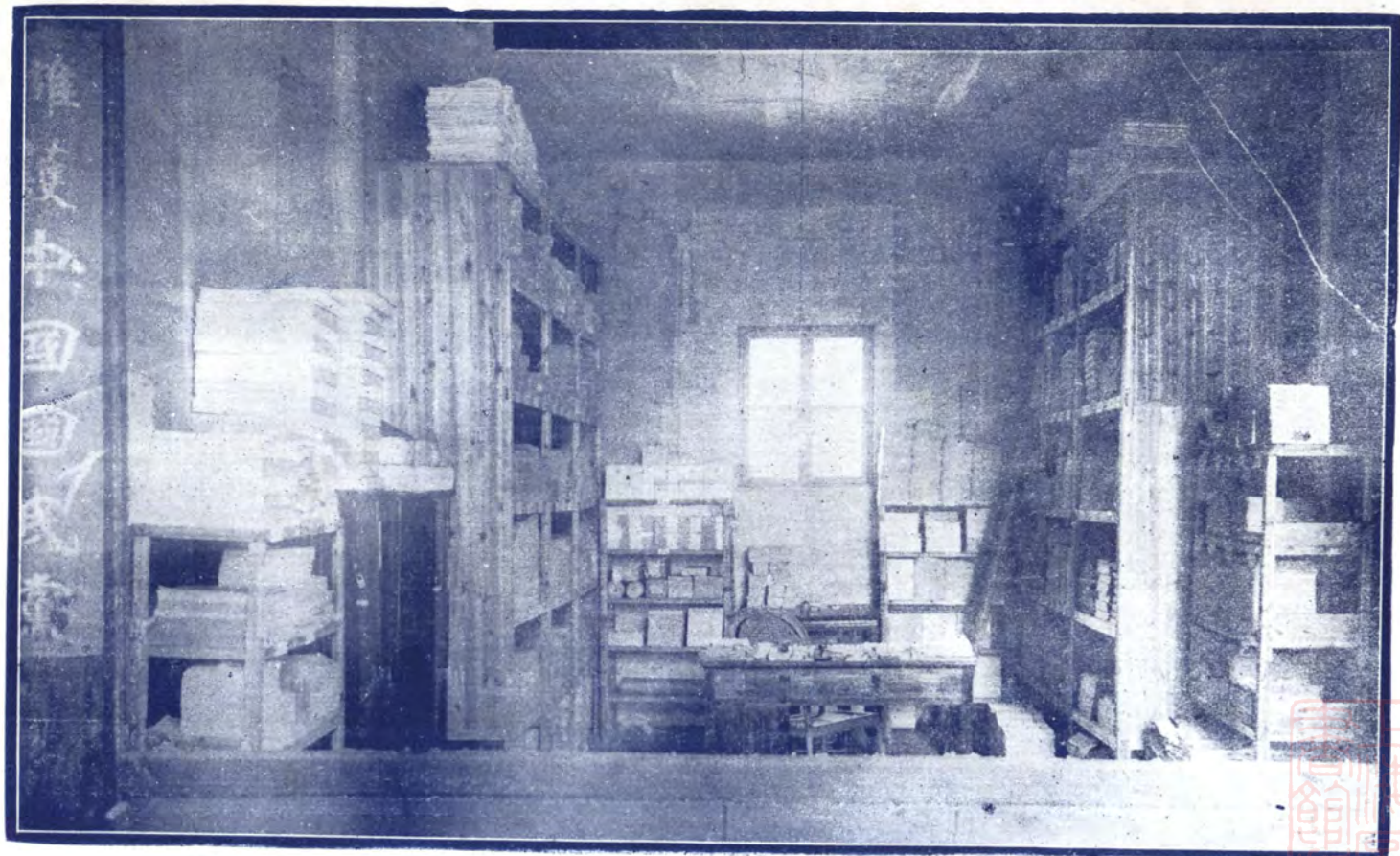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員攝影



江 西 省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辦 公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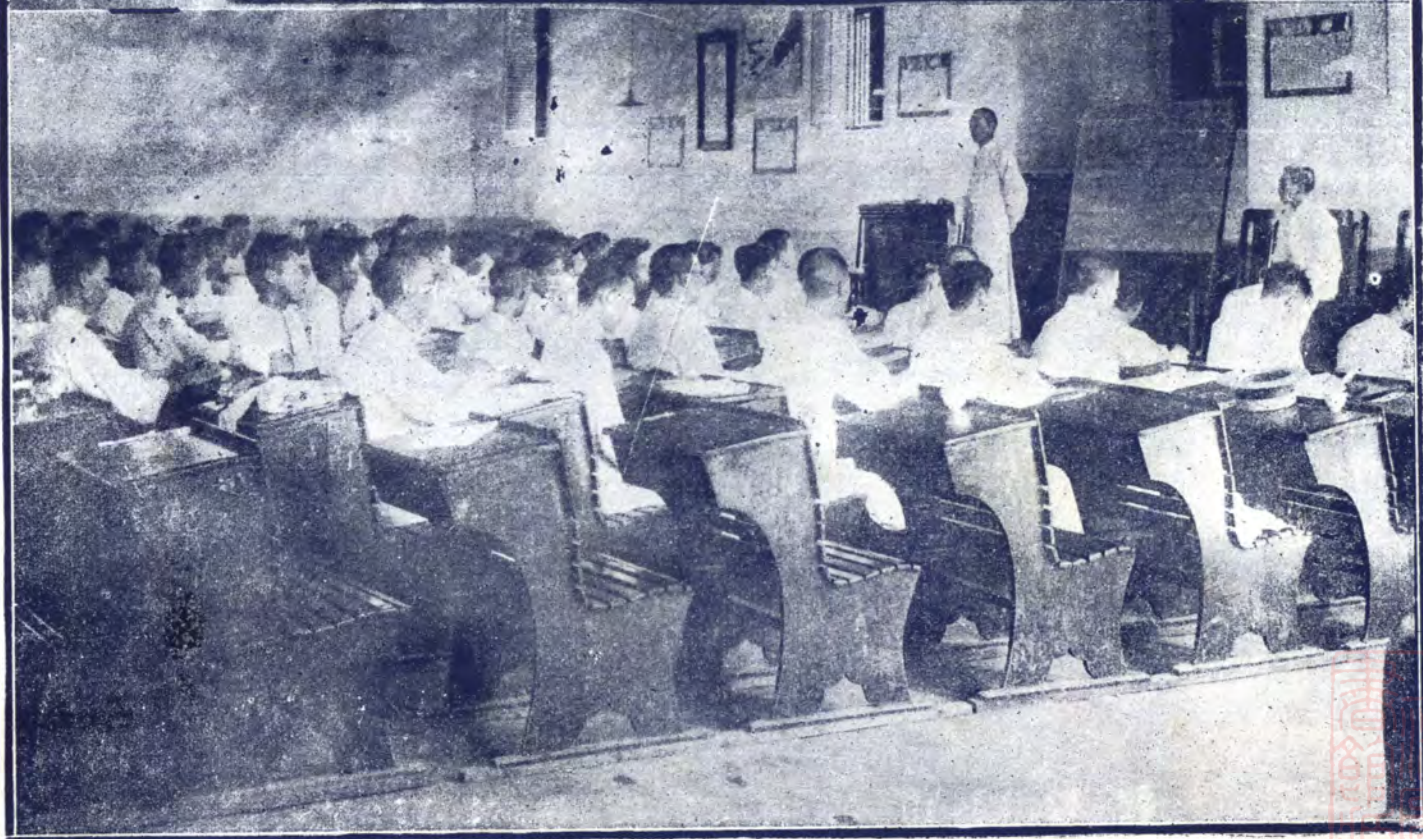
室藏儲品刷印會員委合作村農省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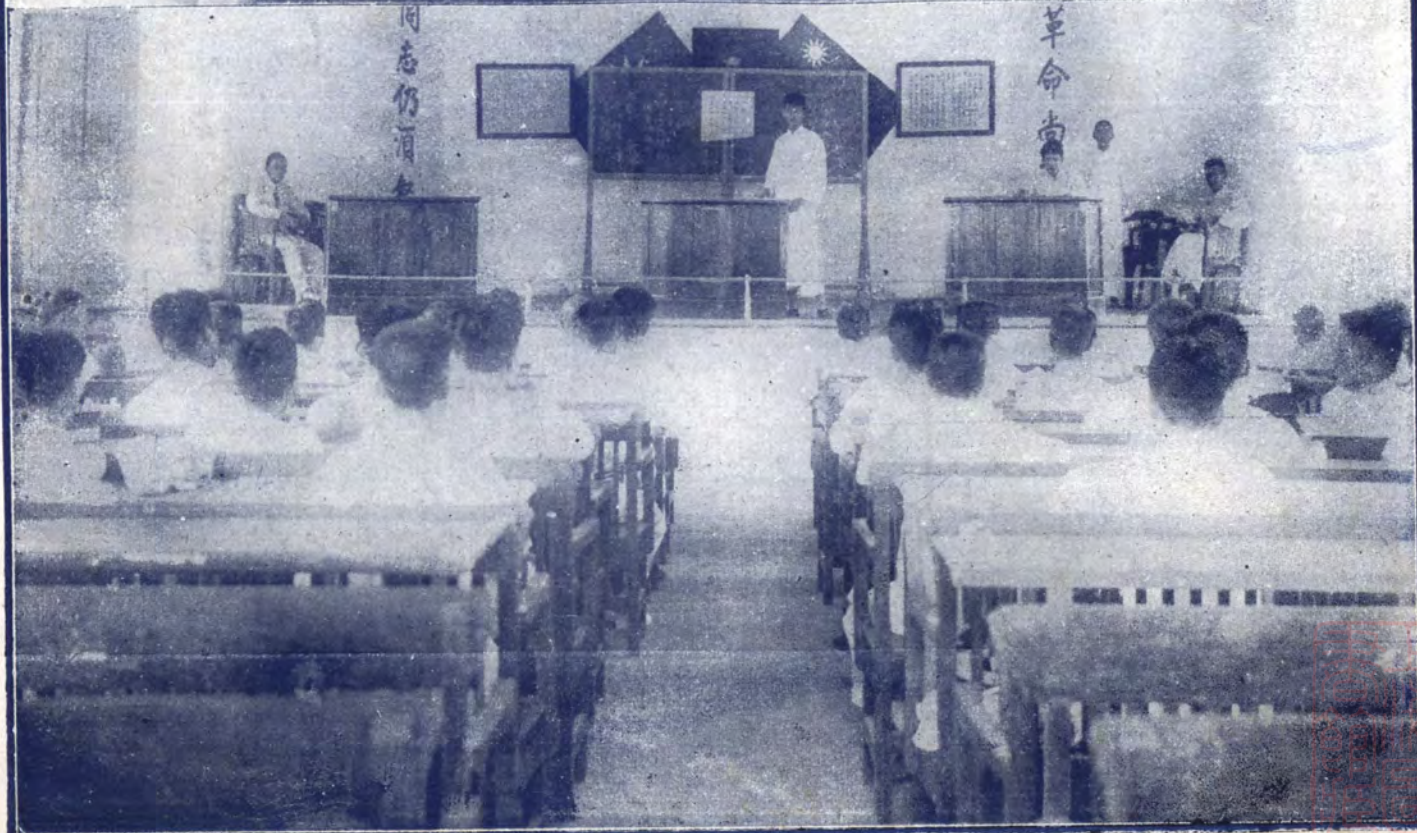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一期預習會攝影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二期預習會攝影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會議實習攝影



第一篇 導言

海內言合作者，不專農村；言救農者，不專合作；惟吾贛力倡『農村合作』，其要旨一在認救農爲救國先務，一在認合作爲救農始基。夫我國尙居工業經濟之初期，國家生命實託於農，治亂隆替，胥繫於農業之盛復！而農之病態最著者有三：曰貧，曰愚，曰渙散無組織；及今努力爲之調劑金融，普及教育，冀有以促進其生產，改善其生活，皆不患無方策，而患在無所資以措手之組織。則合作尙矣！夫農村舊有組織之日趨崩潰，事實昭然；及今導之以合理而適用之組織方式，舍合作外，非超越現實之左傾，

附錄蔣委員長頒發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

訓令文

爲訓令事：查我國宅居大陸，數千年來，以農爲立國之本，所賴以增殖財富者，首推農民。國命所託，實在農村；故歷代政教設施，悉以利農爲鵠。農民樂業而得所，則政象立進於康寧；農民困苦而不安，則世運必趨於變亂。遠

卽馳背時代之右傾，俱非三民主義之我政府所宜出也。羣建此議蓋在昨秋，迄於今春三月，始由我省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專司其責。半載以還，羣與同人修訂法規，儲練人材，兢兢業業，擘畫籌備；自二十一年度預算制定，乃獲開始二十餘縣之實地工作。繼此以往，倍當努力。茲爲結束以前經過，編成報告，昭示邦人；若夫闡明理論，爲示主旨之所在，則本年十月間，蔣委員長在鄂公布農村合作社條例及章程時，曾訓令各省政府，指示綦詳。茲附錄之，備覽觀焉。

萍鄉文羣敬述

徵近鑒，理無或爽！慨自清季以還，當太平天國久戰之後，民間之元氣未復，外力之壓迫日深，五口通商，門戶洞關，經濟侵略，控制由人！一方外貨梯航而來，資金潮奔而去；一方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落。終歲勤勞，莫

易一衣，不得一飽。農村經濟遂根本動搖。益以連年喪亂，禍結兵連，雜稅苛捐，重重抽剝；赤匪乘之，流毒所及，最占重要地位之長江中部固半遭蹂躪，即無匪之區，農業亦瀕於破產；如江浙廣東之絲，安徽福建之茶，均已次第失敗，以致號稱農國，而米麥麵粉棉花紗布菸葉砂糖之屬，專為純粹之農產品或粗製品者，反多仰給於外國。每年此項輸入竟達五六萬萬元，幾占入超之全額。自甘劣敗

，日就乾枯，天下騷然喪其樂生之心。推原其故，實由海通以來，朝野上下專力驚外，凡振興工商之道，或尙見一二措施，而於立國根本之農業，反為忽視所致。奉黨負建國使命，夙已重視農村。欲為多數之勞苦民衆謀福利；不幸連年未靖，亦無暇為具體之設施，積虧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農村之總崩潰；共匪乃從而利用之，資為簧鼓，據為亂藪，此實今日赤禍瀰漫之總因也。茲幸各處匪區次第收復，本總司令痛定思痛，愆後懲前，認為善後工作，當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為當前之急務，亦即救濟經濟國難唯一之要圖！因此之故，除另行制定農村土地處理

條例外，更認為農村合作制度，與農村土地處理，如輔車相依，缺一不可不能推行。用是外考各國已具之良規，內審我國農村之實況，而虔奉總理民生主義之遺教為準繩，爰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頒行剿匪省區之內，限期實施，以植救濟全國農村經濟之始基。綜其全案立法之精神，約有左列三端之要義：

第一。在昔我國農村組織，完全建築於宗法社會之上，除血統親屬關係，略有情誼之聯絡，及經濟之結合外，幾無團體生活之可言。一切經濟行為，概係各人自謀，各家自給，本已不適於二十世紀之生存，何況經此數年共匪蹂躪破壞之處，區區宗法意識，亦已寢漸澌滅；一般民衆精神已渙散，生活能力全消失，自非有新組織不可，尤非有比較完善之經濟組織不可。蓋農村為農業生產地，關於現代生產必需之條件，如生產資本，固賴政府設法為之融通；而生產技術，尤待政府多方為之指導。然欲達此目的，苟非農村自身

之組織健全，則一切利農政策，均無所施其技；而欲健全農村之組織，適應時代之需要，則舍採用合作制度而外，固亦別無他途也。故各種合作社之設立，自經濟方面言之，既利農業之生產，尤便農村之生活；自社會方面言之，經濟關係團體生活一旦改變，則已往之家族觀念，封建餘習，不難除闢打破；而國家民族之新意識，亦自能逐漸養成。故合作社之組織，匪特在農村中爲經濟上重原之改革，且可替代宗法社會而興者也。

第二·我國農村經濟之枯竭，農民生活之困苦，推厥原因，本不止一端，其最直截最顯著者，如高利貸款，則有豪強之盤剝；日用消費，則聽商肆之居奇；生產餘潤，則受運販之操縱；此皆資本制度之下割烹農民之刀鋸鼎鑊！層層一削，遂無復生機。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乃對症下藥，純爲救濟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而設。蓋信用合作社以活動農村之金融，使需原資金者，有周轉之可恃；供給

合作社則以節省農民之消費，使日常需要咸得價廉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則保持農民勞力所獲之產品，使可善價而沽，增加其應得之收入；合此三種方法以爲運用，不啻農民自設銀行，自開商店，自營轉運公司；不復假手他人，居中漁利，則乎昔盤剝重利之豪強獨榨取利潤之商販，自無存在之餘地。農民損耗既可，除，負擔自當然減輕，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雖不廢止商業行爲，然絕非以營利爲目的，實可矯除資本主義之流弊者也。

第三：我國農業經營向不得法，耕作設備尤爲簡陋，以致浪費多量勞力，而生產仍極低微，此亦農業失敗之最大關鍵。欲謀根本之救濟，自以集產農場之經營爲最易收效；惟我國數千年來，皆尙小農制，復承認土地私有權，故集產農場實形扞格，不可遽行採用，而利用合作社制度爲最適宜。蓋利用合作社者乃合業主佃戶自耕農一爐而冶之，舉各該農村整個之土地，由合作社共同管理，由社員分別經營，復爲之整理其

耕，以謀耕作之便利；凡耕作器具，耕作技術，及一切防災防蟲之設備，非農家獨力所能舉辦者，均由合作社統顧兼籌，代其購置；復從而經營管理之，以供社員共同利用，或分別利用之需。即農村中一切交通，教育，衛生，守望，育嬰，娛樂，等事，凡足以調節物力增加生產效能者，亦均由合作社為之設備。循是以行，成效漸著，信用日昭，則農村土地非由合作社承批，則由合作社收買，享有整個之支配權；而本村農民又概屬本社社員，實與全體業主或全體佃戶無異，自不難由共同管理共同利用，而漸進於共同經營之域。性質雖似溫和，而手段仍趨積極，故利用合作社之組織，實避免土地革命之慘禍，而克收集產農場之實效者也。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惟吾國農民知識淺陋，難與慮始，分類務求簡單，推行乃易盡利，以上四種組織之方式，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共產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之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興復農村發展農業唯一之良劑，國家之榮瘁興復，端繫於是！除分令外，合亟將本部制定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信用，利用，供給，運銷四種合作社模範章程，一併隨令頒發，仰各該深體創制用意之所在，切實推行；併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慎毋玩忽為要！此令。

第二篇 沿革

第一章 發軔時期

第一節 黨政委員會成立及對於農村合作之方案

客歲夏秋之交，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蔣中正氏，督師剿匪，駐節贛垣。因鑒於往昔剿匪側重軍事力量之失敗，轉而併行政治之綏緝與經濟之善後。爰於行營之下設置黨政委員會以輔軍事之不逮；復於黨政委員會之下設立地方賑濟處，負辦理地方善後之專責。現任本會委員長文羣氏，時即主長該處；本會今日之人員，亦多為舊日之人員也。

斯時，賑濟處對於地方善後方案之擬議，大別為『急賑』『工賑』『農賑』三項，而最側重者厥為『農賑』一項。蓋『工賑』僅能暫時安插一部份之失業業者，『急賑』更僅足維持農民之短期『生命』，此皆耗費無窮而效力有限之臨時治標；若欲增進農民生產力繁榮農村經濟，則非辦理『農賑』不為功。而『農賑』又大別為二事：曰創辦『農村合作』，曰創

辦『農民銀行』，二者中又以『農村合作』為主體，『農民銀行』為其輔助耳。良以『農村合作』為廣大農民之全力蒼萃而成，其組織既能普及於農民之個體，其經濟力量與業務前途尤為無盡藏之源泉，迥非意義狹作用渺之『農民銀行』可能比擬。夫農民目前固需欸甚殷，農村需金融之調濟亦極切，唯以縱橫千里之幅圓，二千餘萬之農民，二百五十萬元之『農行』基金固屬『杯水車薪』，即連擬發行十倍於基金之債券亦屬裨益有限。况際此社會枵陞，人心浮動之會，屏者憤憤，黠者思逞，農民銀行之貸款，難免不為狡猾者流所侵蝕攫奪。抑尤有進者：縱使農民獲得『農行』之實惠，而其用途是否真用於土地之生產？此亦無從稽考與監督者也。凡此種種，皆足使『農行』悖其初衷而失其效能。



是『農行』必須在『農村合作』督率之下，始克有濟，而『農村合作』為集中財力統一支配，亦必須組織『農民銀行』。運用『農行』之經濟力量以與剝削農民之私人資本相抗戰，俾合作事業更得遂行。且進而使『農行』擴張為民營，使成為『農村合作』金融之基本與克敵之武器。是『農村合作』不啻『農賑』之首腦，而『農行』猶其四肢也！此一方案，當經黨政委員會蔣委員長認為可行，即照案通過。茲將該計劃（即地方賑濟處工作計劃）中關於『合作』與『農行』之一部，摘錄如左，藉悉其詳：

（丙）農賑

農賑，以補助農民恢復農業為主，在未破共匪分田之各縣區，由農民銀行供給資金經由農村信用合作社補助之，在曾被共匪分田之各縣區，則先設農村興復委員會，處理土地糾紛，務使在短期內，辦到地有人耕，人有地佃，仍由農民銀行供給資金，經由農村信用合作社補助之。

（一）農民銀行

組餘 分省農民銀行暨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設

立於南昌；縣農民銀行，分設於各縣。但縣農民銀行未成立以前，由省農民銀行於各縣設立辦事處。

資本 擬暫定五百萬元，由此次賑款撥足二百五十萬元（至少一百二十五萬元），開始營業，其餘數目責成各地信用合作社，於成立五年內陸續認股，以達到民營為目的。

業務 貸放短期（八個月以內）中期（三年以內）之款於信用合作社，經理定期存款，辦理農村匯兌，代理農民收解款項發行債券（發行額依照農民銀行通則，不得超過已繳資本總額之二十倍。）並為適應各地之需要得酌發輔幣兌換券。『上略……』

（二）合作社

凡收復地方應即派員指導各村地主自耕農佃戶等，依照合作社社章，組織信用，農業，消費，運銷，各種合作社，先從信用合作社入手，其餘各種得視各農村所需要之情形，酌量設立。至辦理次序，應由各縣城附近之農村，儘先設立，以資提倡。

信用合作社組織綱要：(一)事業以低利放款於

社員，俾恢復農業為目的。(二)責任負無限連帶責任

。(三)社員，凡地主自耕農佃農均得為社員，但每戶以一人為限，每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如一村不滿九人，得合兩村以上組織之。(四)社股，每股金額定為十元，分五年繳納，每一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股權以社員為單位。(五)放款用途，暫以恢復農業實際上必不可少之需要為限。(六)利率至高不得過月息一分。

農業合作社組織綱要：(一)事業以相互利益，謀共同設備，達到增加生產為目的，如農村公共倉庫等皆屬之

第二節 實施黨政委員會對於農村合作方案之經過

創辦『農村合作』暨『農氏銀行』之方案既經過，黨政委員會復委文羣氏（即現任本會委員長）為『農行』籌備主任；關於『合作社』事宜則由地方賑濟處參事李安陸及第四科科長熊在渭（參事李安陸及科長熊在渭均現任本會專任委員）專責主辦。『農行』基金原定二百五十萬元，以收足半

。(二)責任負保證責任。(三)社員，凡從事農業之人，均得為社員。(四)社股每股金額五元，分五年繳納。

消費合作社組織綱要：(一)事業，以供給社員日用必需品，及農業生產必需品為目的，尤注重農具，耕牛，種子等之供給。(二)責任負保證責任。(三)社員，凡鄉村之有正當職業者，皆得為社員。(四)社股每股金額五元，分五年繳納。

運銷合作社組織綱要：(一)事業，以便利社員農產品之銷售為目的。(二)責任，負保證責任。(三)社員，凡有出產品運銷者，皆得為社員。(四)社股，每股五元，分五年繳納。下略……』

數即行開幕，此半數（一百廿五萬）之來源，由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撥發，財部亦已指定以公債向滬銀行界押現，是當時之基金確已不成問題。徒以起草『農行』章程與籌備工作之趕辦不及，而『九一八』巨變爆發，『農行』基金頓成泡影，因而『合作社』之經費亦受影響。且江西無既成之合作人

材可資應用，雖登記江蘇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員廿餘人，亦不敷分配，唯有先從『訓練人材』入手。爰於賑濟處之下設立『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期以一月完畢。所長初為處長文羣氏兼任，嗣以公務浩繁，改託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校長許調履氏兼代；並聘請地方賑濟處參事李安陸氏為事務主任，顧問鄭達生氏為教務主任；第四科科長熊

第二章 中輟時期

第一節 黨政委員會結束及農村合作方案之停頓

自計劃『農賑』，迄實施『農民銀行』與『農村合作』之方案，為時僅兩月，而『九一八』巨變遽爾爆發。蔣委員長當即匆匆返京，各要人亦相繼離贛，黨政委員會遂陷於停頓，嗣且以結束聞；是吾人所計劃之『農村合作』亦唯有隨之中輟。考黨政委員會對於『合作』之初意，原欲抵其於成，徒以困於經費，日為時甚暫，致功虧一篑。迨結束時，本

在渭氏，亦參與勦辦；此外並向華洋義賑會及本省教育界聘請對於合作學理素有研究之教授多人。是此一階段，僅為『籌備』與『訓練』時期，『農民銀行』之開幕與『合作社』之開辦，固尚篤遠也。至於『籌備』與『訓練』之過程，另有專篇詳論之。

第二節 辦理研究會經過及其結果

當黨政委員會尚未結束之時，吾人所主辦之『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已屆期畢業矣。返顧『農民銀行』則基

省省政府以魯主席離職晉京，亦呈休眠狀態，是『合作運動』已失却政府領導，空懸無所憑依，一若聽其自生自滅者然。總之，黨政委員會僅容納吾人之計劃訂定初步方案，而實施與善後則未及也。江西合作事業之能延續迄今者，吾人孤軍奮鬪之結果耳。

金尙無實際之着落，匪患方張，外侮遽起，政府應急之不遑，尙何餘力顧及於此！合作前途，不絕如縷！雖然，吾人既確認合作事業爲拯救人羣推進社會之良途，卽矢志以畢生精力忠於其事；固不忍慘澹數月之經營殫竭於一旦也。爰於百無辦法中，提議再辦『農村合作指導員研究會』，

第三章 復興時期

第一節 新省府對農村合作之決議及同人確定『合作』基礎之方案

黨政委員會結束後，本省政府旋亦改組，主席熊天翼氏勵精圖治，爰訂復興江西之六大要政，而『農村合作』卽其一也。復於第四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嗣以實際之需要，復於四九〇次省務會議重加修正通過。（全文見後篇）自茲以後，江西農村合作事業已由流動性而晉爲固定性，或爲地方政府之行政方案與法定機關；且委員多爲義務職，除當然委員外餘均定期三年，是則政局之變化亦無若何影響，不致再蹈歷史上『因人廢事』之惡例矣。至經費一項，省府已通過二十年

利用此停頓時期作學理之深造，並藉此可維繫合作同人於一堂，不致因中輟而解體。嗣經黨政委員會批准，卽於十一月十日開辦，期限爲二月，教師除原有者外，並增聘專家指導；舊日學員當全體參加。濟濟跼跼，誠慘澹期中之僅有盛況；亦過渡於今日之津梁也！

度經常費全年爲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二十一年度經常費全年爲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元，且通過本年度推行農村合作指導經費全年爲六萬八千四百元。並決議增收『烟酒』『屠宰』稅各二成，充合作事業費之基金。本會既成爲政府之行政機關，而行政經費，亦有切實着落，遂設會址於省政府內，於三月一日開始正式辦公。中輟數月，遽爾復興，熱忱於『合作』者，誠不勝其感奮欣忭也！

雖然，吾人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合作』乃人類生活形態之至高表現，亦卽永恆性之社會事業，使命綦重，頭緒

萬端，固不若是其簡易，省府通過之本會組織規程仍多未逮。蓋吾人認定政府主辦合作，僅屬初期過渡之權宜辦法，最後必須由人民躬自經營，政府之合作委員會屆時僅爲其監督耳。故吾人確定『合作事業』基礎之方案，第一步力求『農民銀行』之實現，俾合作社能獲得金融之補助與調劑。而『農民銀行』基金之來源，吾人此時之預計卽爲江西鹽附捐每年之所餘，考『鹽餘』自二十年三月迄二十一年二月

第二節 與華洋義賑會關係之確定

本省合作運動與華洋義賑會之關係，肇始於客歲創辦『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之時。先是，國民政府曾委託該會承辦水災，並辦理合作社以善其後。時黨政委員會成立，對於『農村合作』一事，已採爲農賑之中心方案，唯本省合作專家頗尠，實際經驗尤感缺乏，爰函請總會派員勸助。該總會卽派魏競初氏來贛。黨政委員會當特聘魏氏爲政務設計委員。此第一期之關係也。爲時未幾，水災勃發，國府卽與該會磋商賑救辦法，迨至本年二月，乃成立『中國華洋義賑總會承辦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皖贛農賑

，一年中卽有六十餘萬元，倘以去今兩年者撥充之，『農民銀行』一百萬元之基金，絕無問題。第二步，卽爲逐漸由『政府主辦』變爲『人民自營』。使『合作』成爲人民生活之自然法則與其畢生之經濟基礎，使『合作』與人民凝結成休戚關連之個體；必如是，合作之基礎乃成根深蒂固之社會制度；目前則不過外形之雛定，距吾人之意向固猶遠也。

辦事處』，並在南漳兩地設立南昌九江農賑辦事分處，直轄於安慶之皖贛農賑辦事處。時黨政委員會業已結束，本省農村合作正滯於中輟期，合作訓練所學員，無工可作，而該會辦事處正需此項人材，爰由吾人所創辦之合作訓練所畢業學員中調去十餘人，派赴本省及皖省各水災區辦理農賑。緣該會辦理農賑之方式，乃成立『互助社』作有組織之信用放款，迨屆滿定期後，卽轉變『互助社』爲『合作社』，賡續辦理合作事業。是吾人與該會之間，已由片面之借重，晉爲人材之互助；由學理之交換，晉爲工作之勸助。

此第二期之關係也。旋奉省政府熊主席。採『農村合作』爲要政之一，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本委員會，專責辦理本省農村合作事宜。然而『一國三公』，掣肘堪慮，權限不明，難免窒礙，且該會曾指定本省十二水災縣爲試辦合作區域，而其中有南昌新建鄱陽九江進賢等五縣，爲本委員會規定試辦農村合作之區。似此顯有衝突。當經本會暨省政府研籌結果，並徵得該會同意，由省政府明文委託該會承辦本省十五縣農村合作事宜（詳文附錄第十篇雜俎內），所謂十五縣者蓋本會曾規定以八縣爲試辦合作區，除上述五縣

第三節 社會對『農村合作』之意向

吾人倡導農村合作之苦心孤詣，與夫年餘之慘澹經營，已獲得社會深厚同情。口頭吹噓者有之，書而贊助者有之，甚且自動推行者亦有之。洎乎數月前省政府召集之全省清匪會議，贛粵閩剿匪總司令何敬之氏，更以書面交議『提倡合作事業』一案，並擬具理由與實施要領；若夫會員之提案，莫不以救濟農村經濟與發展生產事業爲主，而實施此案之具體辦法，卽爲要求推行『農村合作』與其『農民

爲該會十二水災區所劃入外，尚有豐城安義靖安三縣。亦一併委託該會辦理。但期限規定三年，並得視該會辦理之效率及本會工作之推行，臨時延長或縮短之。同時在權限上，該會僅有管理放款與指導之權，而立法宣傳等項仍歸本會掌理，並受本會之監督。但該會得派三人參加本委員會，藉免扞格，是本會與該會由工作之互助，復替而爲權責之法定與組織之聯繫，正確關係由茲確立；此目前之關係也。

銀行』之早日成立，甚且有提議增加煙酒屠宰稅百分之三十，及各縣原有建設經費之全部撥充『農村合作』之基金者；積寸盈尺，秦半爲關於『合作』之提案。嗣經該大會詳續討論，咸照審查案通過；原文附錄于本報告第十篇之雜俎內，茲不先贅。他如散見於報章，洋溢乎民間者，正不知凡幾也！

第四章 工作近況

第一節 會務之進行

大省合作事業之有最高組織與統一指導，常以本委員會成立為始。自本會成立後，匪特對外關係。日臻佳良；對外工作，日臻開展；即會內之事務，有委員長躬親指導

第二節 對外宣傳與對內訓練之擴大與深入

本會鑒於社會人士，對『農村合作』或完全盲然，或一知半解，魯魚亥豕，流弊堪慮。爰廣印各種專冊及傳單標語等項，散播民間。計自本會成立迄今，即已發出三十餘種之多，而每種多則逾萬，少亦數千，雖窮鄉僻壤，亦期普及，且進而力求文字之通俗，俾鄉農均易省識。至於對內訓練，為求普及合作教育增加合作人材，除本會工作人員暨合作登記及格人員（如幹事書記等）須補受合作訓練外

第二節 外縣工作之恢復與建立

外縣工作，為本會之基本工作；倘無健全之外縣工作，本會即不啻一駢枝之空銜機關，『復興農村』云乎哉！故

有專任委員三人經常駐會辦公，有總幹事監督日常工作，並置幹事若干人分組掌理交下事項。組織有章，辦事有則，秩序井然，迥非曩昔可擬矣！

，並容納他校（如農藝專科學校等）學生參與研究。為求由學理之研究晉為工作之練習，由基本常識之具備晉為實施方案之策劃，乃開辦『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藉資深造。近且擬自十月初開始，按期出版『農村合作』週刊，期於完成『公報』性之作用外，並求其成為宣傳訓練之指導刊物。是本會之對外宣傳與對內訓練，匪特在數量上日益擴大，且在質量上日臻深入矣！

本會雖於經濟萬分拮据，客觀阻碍叢生之際，仍竭全力從事於外縣工作之恢復與建立——所謂『恢復』者，即曩昔會



有組織，因隨中輟期間而停頓者。所謂「建立」者，即本會近所規定之二十試辦縣，除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九江，鄱陽八縣委託華洋義賑會承辦，暨永新，贛縣，寧都，龍南四縣，以及宜黃縣，或為赤匪盤據，或有特種緣故，決定暫緩派人外，餘如新淦，高安，萍鄉，武寧，上饒，臨川，吉安七縣均為本會亟應建立工作之區。此外並有餘干泰和數縣，自動請求派人指導辦理『農村合作』。本會現已決定試辦各縣，每縣暫派指導員四人，以一人為主任；餘干亦派四人前往指導；瑞昌為本會試辦合作農場之所在，亦派指導員三四人；總計派出三十餘

人。預定本月（九月）內即全體出發，並限定三個月內完成第一期計劃。本會外縣工作之建立，亦即本會基礎之確定，胥以此度為端，至建立外縣工作之方案及工作人員之進行程序，往後另有專篇論列。

綜觀本省合作事業以往以沿革，由發軔經中輟而復興，為時凡年餘，考其成果，仍不逾宣傳訓練調查擘劃與夫籌措經費之準備時期，泊乎派遣指導員之今日，始為承舊啟新之劃時代階級；他日『農村合作』遍植全贛，殆以此為起點歟。

第二篇 沿革



第三篇 組織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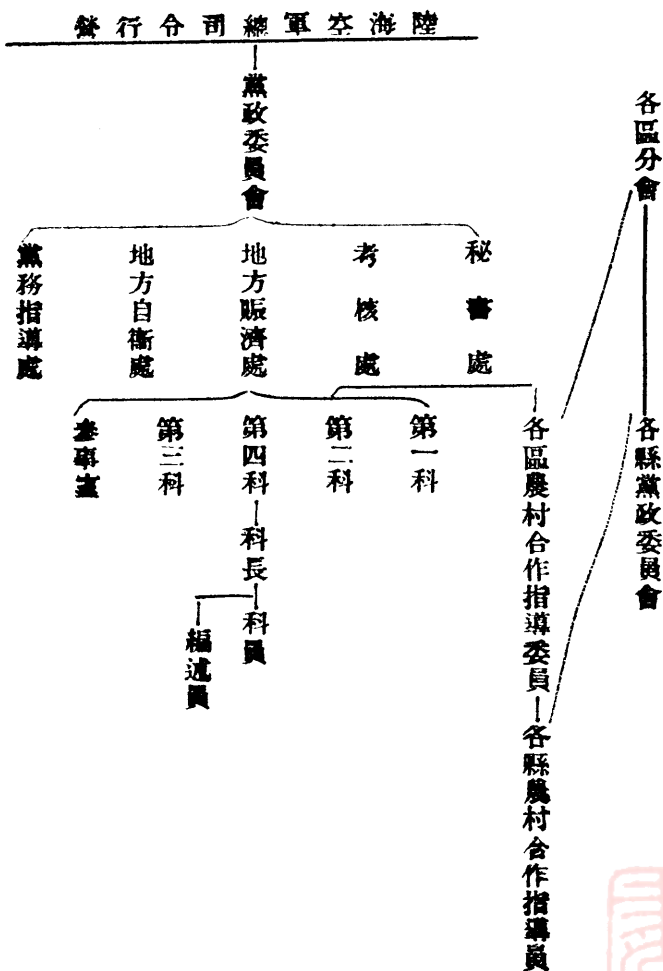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

第一節 成立時期與組織內容

客歲七月一日，黨政委員會成立，為謀匪區善後計，長。為集思廣益計，復聘請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推廣部更於其下設地方賑濟處，委文羣氏（即現任本會委員長）為主任鄭達生氏為顧問，江蘇省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玉民氏，及中國華洋義賑會合作委辦魏競初氏，為黨與農業，別無良策，故辦理地方賑濟事宜，除為施放『急賑』救護災民生命，並利用災民築路修堤，以工代賑外，規事宜。其後為實施起見，並登報徵求合作人員，計到處尤特別注重『農賑』，而辦理『農賑』更特別注重『農村合作』登記者有二十三人，多為本省建設廳前資送『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者。嗣以關於合作社之條例章程則，期能由此恢復元氣，而進求農村經濟之繁榮。在籌辦之先，一時未及公佈，而合作宣傳品，又亟待編訂，乃就登記人員中擇尤任用十人為合作宣傳編述員，此其組織內容之大概情形也。

料長，及專家李安陸氏為參事，並調用南昌縣合作事業指導員周國才為科員。嗣張氏因勞病故，改委熊在渭氏為科

第二節 組織系統表



第三節 人員銜名表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處長文 羣

政務設計委員 童玉民

魏競初

顧問 鄭達生

參事 李安陸

第四科科長張綺山(因勞病逝)

第四節 各項規章

(一)摘錄『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中關

於地方賑濟處之一節

『第一條 地方賑濟處處員八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左列

各事

一·籌辦剿匪區域內災民之賑卹

二·籌劃收復地方公私田地之整理及權定其產權

之方法

三·籌劃收復地方田賦之整理及其減免辦法

四·籌劃收復地方田賦之整理及農民債務之救濟

第三篇 組織體系

熊在渭 (繼任科長)

科員 蕭孝于 陳鴻藻 許作懿

周國才 曹起鵬 余鐸

合作編述員涂德 毛禮鎰 周世煜 熊正文 余鐸

王宗蕃 彭 修 柯由庚 董元楨

辦法

五·籌劃剿匪區域內城鎮與農村金融之流通及信

用合作之方法

六·籌劃剿匪區域內商業之恢復農產物之流通及

一切販運消費合作之方法

七·籌劃收復地方農具耕牛種子之補充增殖及一

切農業合作之方法……」

(二)摘錄『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及各處處務規程』中關於地方賑濟處之一節

第三篇 組織體系

『第五條 地方賑濟處分設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各科之職掌知

左

第一科掌理本處文書印信調查統計會議紀錄及一

切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掌理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七

第二章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第一節 成立時期組織內容

去冬黨政委員會結束，本省省政府亦同時改組，中央

任命熊式輝氏爲主席，前地方賑濟處長文羣氏亦委員之一

，熊氏前係行營參謀長，黨政委員會之能創辦合作，與有

大力焉。故省政府改組後，卽列農村合作爲六大要政之一

，並由第四四一次省務會議議決，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

通過組織規程，並指定文羣氏爲委員長魏競初氏爲副委員

長，李安陸氏，熊在渭氏，鄭達生氏，傅文震氏等爲委員

，而建設廳長龔學遂氏爲當然委員，共同主持全省農村合

作推進事宜。並於本年三月一日於省政府內成立，嗣以委

託華洋義賑會承辦十五縣之合作事宜，照章該會應有三人

款所規定之事務

第三科掌理本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及第四

各款所規定之事務

第四科掌理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五款及第六

款所規定之事務……」

四

參列本委員會，爰於魏競初氏之外，復聘請鄒樹文楊性成

二氏爲本會委員，是本會委員已由七人而增爲九人。其後

八月初，省政府修正組織規程，規定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

爲當然委員，及設專任委員四人。省黨部遂推定王委員冠

英爲本會當然委員，本會亦復於第八次常會推定李安陸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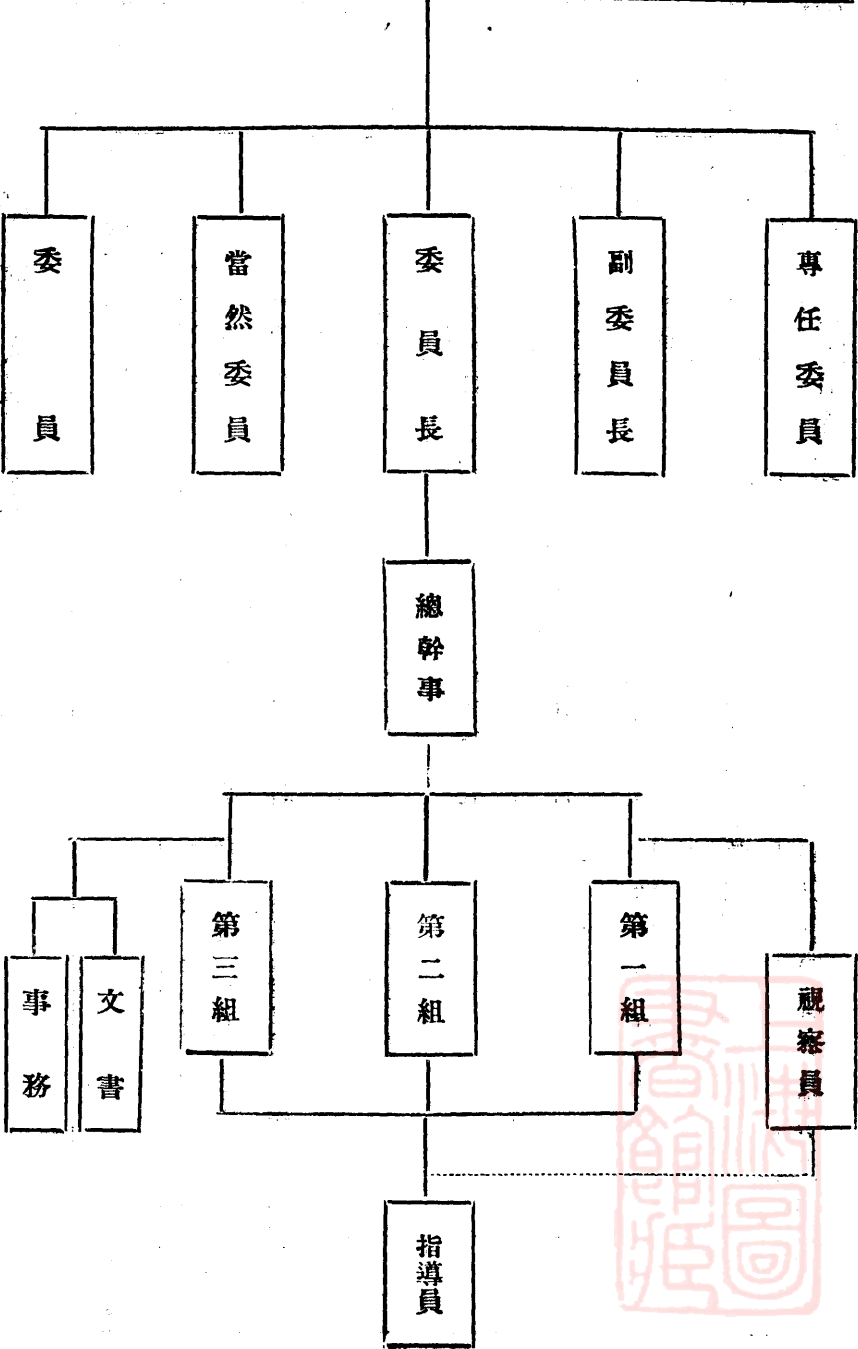
爲專任委員兼總幹事，熊在渭氏爲專任委員兼第一組主任

幹事，鄭達生氏爲專任委員兼第二組主任幹事，旋呈請省

政府加聘徐功甫氏爲委員，並推爲專任委員兼第三組主任

幹事，先後呈請備案，此本會組織內容之概況也。

江 西 省 農 村 合 作 委 員 會



第三篇 組織體系

第三節 人員銜名表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學業 | 經歷 | 備考 |
|----------|-----|----|----|------|--------------|---|----|
| 委員長 | 文羣 | 詔雲 | 四九 | 江西萍鄉 |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 農商部次長江西財政廳廳長北平特別市政府祕書長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處長 | |
| 副委員長 | 魏競初 | 以字 | 三三 | 河北廣宗 |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 總司令部行營黨政委員會設計委員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合作委辦河北農礦廳第三科科长 | |
| 當然委員 | 王冠英 | 一塵 | 三〇 | 江西南昌 | 留美都朗社大學政治學博士 | 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 |
| 當然委員 | 龔學燧 | 伯循 | | 江西金谿 | 日本帝國大學工學士 | 江西省建設廳長 | |
| 委員 | 傅文震 | 孟平 | | 江西金谿 | 日本東京帝大農學部畢業 | 江西省建設廳第一科科长 | |
| 委員 | 鄒樹文 | 以字 | | 江蘇吳縣 | 美國農學士 | 浙江昆蟲局局長江蘇農民銀行設計主任 | |
| 委員 | 楊性存 | 以字 | | 河北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股主任 | |
| 專任委員兼總幹事 | 李安陸 | 以字 | 五一 | 江西萍鄉 |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 前國會議員總司令部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參事 | |

| | | | | | | |
|---------|-----|----------|----|------|-------------------------------|---|
| 第三組一等幹事 | 熊雲 | 雲逸 | 二八 | 江西萍鄉 | 湖南大學工科畢業江西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漢陽廣東福建兵工廠技士及技師 |
| 二等幹事 | 陳瑞 | 仁表 瀛父 | 四三 | 江西南昌 | 日本大學政經科兼早稻田大學理工科及本省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實業部農商部僉事秘書山東省長公署科長秘書 |
| 文書幹事 | 吳孝述 | 鼎孫 | 三九 | 江西新建 | 兩江法政畢業 | 江西財政廳秘書上海公安局行政科長青島特別市政府秘書 |
| 事務幹事 | 劉德容 | | 三五 | 江西萍鄉 | 萍鄉舊制中學畢業江西會計講習所畢業 | 江西財政廳會計員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監護大隊部中尉軍需萍鄉第五學區學務委員會委員 |
| 書記領班兼校對 | 趙振興 | 碩甫 | 四一 | 河北昌平 | 京師求實中學堂畢業 | 北京稅務處改良科科員財政部稅務處會派上海修改通商進口稅則委員會辦事員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書票員 |
| 書記 | 李世銘 | 述美 | 二五 | 江西萍鄉 | 浙江蕪湖初中中學畢業 | 新建縣政府收發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事務員 |
| 書記 | 熊涇渭 | 知灑 | 三三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湖北南漳縣財政局第一科科长湖北蔡甸統稅征收局交際主任河南許昌許禹長統稅征收局文牘河南宜陽縣禁煙專員辦事處文牘兼會計 |
| 書記 | 萬繩嶸 | 鐸樓 | 二五 | 江西南昌 | 江西銀行講習所畢業 | 全國菸酒稅總局稽核科辦事員南昌第一區公所助理員江西高等法院錄事反省院錄事 |
| 收發管卷 | 黃淑穎 | | 二八 | 江西南昌 | 江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 |

(一)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四九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特設立

農村合作委員會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擬訂農村合作之各項規章

三・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四・指揮監督各縣主管官署實施合作行政

五・籌措及調濟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建設廳廳長

及省農民銀行理事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延

聘有合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十人十二人充之并

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爲三年有缺

額或任滿時由本會加倍公推繼任人呈請 省政府

選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按

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四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推任

之在全會閉會期中會同委員長組織常務會議每週

舉行一次執行全會重要決議案及處理一切緊急事

第七條

件但事後須提交全會追認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表決議案以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其主席以委員長充之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

委員長代理之前項規定常務會議得準用之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主持之委員長因故不

第九條

能執行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三人幹事若干人

分組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本委員會得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其規則另定

之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農

第三篇

組織統系

九

第三篇 組織統系

村合作事業並考察工作人員成績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 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得支津貼外餘均為義務

職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 省政府指定專款開支其預算另

定之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分組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行職務除組織規程有規定外概依本規

則辦理

第三條 專任委員掌理本會各項法規章則計劃草案之擬訂

及法規章則之解釋事項

第四條 總幹事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掌理

事項如左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編造事業報告會計報告送呈 江西

省政府查核并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呈請 江西

省政府修正公佈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中央備案

1.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組織之指導事項

2.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組織之登記事項

3.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經營之設計事項

4.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訊問之答復事項

5.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報告之審閱事項

6. 農村合作視察員及指導員日報月報表之審閱事項

7. 農村合作社應用書表之編製事項

二·第二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掌理事項如左

事項如左

1. 合作及農事訓練之實施事項

2. 合作及農事教材之編製事項

3. 宣傳刊物及農事說明之編纂事項

三·第三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掌理事項如左

事項如左

1. 農村合作視察員及指導員日報月報表之考核事項

報表之考核事項

2.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報告與業務之考核事項

與業務之考核事項

3.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賬目之稽核事項

之稽核事項

4. 農村合作指導員各縣辦事處經費

之稽核事項

5. 本會經費之稽核事項

6. 農村合作社及農民金融機關簿之擬製事項

之擬製事項

7. 各項統計材料之搜集及圖表之編製事項

製事項

8. 章則書表宣傳品之核發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文書幹事一人事務幹事一人至二人由總幹事直接指揮之

一·文書幹事掌理事項如左

1. 本會文書之呈轉譯錄事項

2. 委員會會議議程之編製及議事之紀錄事項

3. 本會職員及指導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4. 命令之宣達事項

5. 印信之典守事項

6. 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事務幹事掌理事項如左

1. 本會及所屬機關經費之收支事項

2. 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事項

3. 房屋設備之修繕及清潔事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並呈

報 省政府備案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分組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務不得接見任何賓客

第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由總幹事規

第九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員一人由各職員輪流其名單由總

定公布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幹事排定揭示於辦公室

第三條 各職員每日須按時到會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十條 值日員之職務如左

第四條 辦公室置有考勤簿各職員到會或離會時均須在該

(一) 管理各職員簽到並調查其有無遲到或無故缺

簿上簽到簽退並註明時刻以備考核

席及請假等事註明于簽到簿上於上午九時前

第五條 本會各職員每日工作概況應於每日工作完了時填

將簽到簿及請假簿送交總幹事查考

具工作日報表送請主管組主任幹事核閱

(二) 填具值日日誌于次日送總幹事核閱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如確因事不能到會辦公須向總幹事請

第七條 值日員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向總幹事請假以

假但在三日以上者須用書面陳明事由請總幹事轉

便依次遞補

呈委員長核准方可離會

第七條 星期日及各種紀念停止辦公惟值日仍須照常輪流

第七條 本會各職員請假時須商請同事代理其職務不得任

第十三條 第三組應於每月終調製考勤統計表送總幹事轉呈

意放棄

委員長核閱



第十四條 本會收到文件隨時由收發員于文面及收文簿內註

明日日期附件摘要由編號送交總幹事室

第十五條 凡到會文件如封面書明委員長銜名及有密件或親

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逕將原封送呈總幹事

轉呈委員長拆閱

第十六條 凡到會文件送至總幹事室後由總幹事審閱分別性

質加蓋速要常件及主管組戳記交回收發員分送各

組辦理但遇有重要事件應由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核

閱後再行交回分送

第十七條 凡到組文件由一等幹事登記於本組收文簿後送請

主任幹事審閱簽擬分發辦理但有特別情形者應請

總幹事核示

第十八條 凡承辦稿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其須緩辦者亦應

將理由向總幹事陳明

第十九條 凡發組文件遇有關聯他組者應會商辦理由關係較

深之組主稿倘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核定之

第二十條 各組擬就稿件須摘錄文別事由件數於本組送稿簿

交主任幹事審閱送總幹事核閱轉呈委員長判行凡

速要文件須登入速要送稿簿提前送判

第二十一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如稿中添註塗改有

關重要者應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公文內收支數目及物品數量擬稿人應負核算清查

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文件均由委員長判行但緊要文件總幹事

簽明先繕發字樣者得先印發仍須於印發後送委員

長補行

第二十四條 凡核定判行文件仍發還承辦組送交繕校處繕正校

對並由書記于送稿簿內簽收于稿後蓋章

第二十五條 書記繕正校對後即送交監印處用印並由監印員于

送印簿內簽收於稿後蓋章

第二十六條 監印員用印後即送交收發室發出並由收發員于送

發簿內簽收同時即摘錄文別事由件數附件數于發

文簿並將正本封發原稿歸檔

第二十七條 凡專差遞送文件應由取件機關或取件人于送文簿

第二篇 組織統系

一四

上加蓋戳記或名章郵寄文件應由郵局于送郵簿上蓋郵戳其掛號或快遞者並將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七條 凡收發之文件于處理完結後概由管卷員歸檔在管

卷室置文件編存簿將應行編存文件之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記入以便查考

第八條 收發員應于每月終將所收發文件分類列表公布並

送請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提交常務會議核閱

第九條 各組調閱案卷應簽條蓋章向管卷員調閱繳還時仍

將原條取回

第十條 凡文件應行公布者須經總幹事加蓋登報戳記後方

得抄送本會刊物或各報登載

第十一條 凡未經公布稿件不得洩漏如遇此類情形承辦稿件

人應有處分

第十二條 凡辦公室公用物件概由值日保管需用時應向值日

領取用畢仍將原物歸還

第十三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載明種類數量送

請各主管組簽蓋後向事務室領取

第十四條 凡屬於會計庶務各項簿冊均應依照新式設置鈐蓋

會印並須用月報表送請第三組主任幹事核閱

第十五條 事務幹事購置品物在十元以上者須請總幹事核准

在五十元以上者須請總幹事轉呈委員長核准

第十六條 事務幹事應于購置品物後填具物品數量價值報告

表收支款項應填具收支日報表送請第三組主任幹

事審閱每旬應填具辦公費支付餘存表并造具收

對照表送存總幹事處備查並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書

及關於事務上各項統計書送呈總幹事轉呈委員長

提交常務會議核閱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須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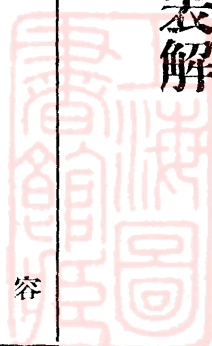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一章 法規種類之統計與內容之表解

(一) 屬於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時期

| 類號 | 名稱 | 稱內 | 容 |
|-----|----------------------|----|---|
| 法規一 | 江西省剿匪區域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 | | |
| 二 | 江西省剿匪區域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 |
| 三 | 農村信用無限合作社空白章程 | | 農村信用合作社信用評定委員會空白規則 |
| 四 | 農村利用保證合作社模範章程 | | 利用合作社評定委員會規則 利用合作社與地主佃戶締結契約式樣 利用合作社設備電話網守隊隊總賢祠國術館準則 |
| 五 | 農村消費保證合作社模範章程 | | |
| 六 | 農村運銷保證合作社模範章程 | | |
| 七 | 區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
| 八 | 縣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
| 九 | 江西省信用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
| 十 | 區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十二 | 縣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 十三 | 江西省利用運銷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章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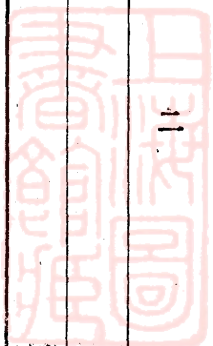
(二) 屬於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期

| 類號 | 名稱 | 內容 |
|-----|------------------|---|
| 法規一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 | |
| 二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
| 三 |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儲金規則 存款規則 放款規則 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辦事規則 |
| 四 |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合作社與業戶佃戶契約式樣 合作社與自耕農契約式樣 設立農村實用學校準則 守望隊準則 |
| | | 設備使用準則 物品加工準則 辦事規則 |
| 五 | 農村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 進貨售貨規則 辦事規則 |
| 六 |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 產品運銷規則 產品加工規則 產品檢定辦法 辦事規則 |

第二章 書表名稱分類統計表

(一) 屬於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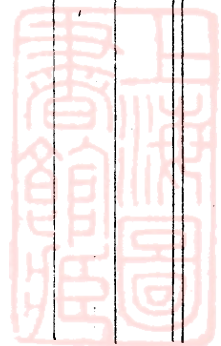
| 類號 | 名稱 | 類號 | 名稱 |
|-----|------------------|----|----|
| 書式一 |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 | | |



| | | | |
|------|--------------------------|---|-------|
| 二 |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編號簿 | | |
| 三 |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合併登記解散登記書編號簿 | | |
| 附書式一 | 合作社設立請願書 | | |
| 二 | 合作社設立請願報告表 | | |
| 三 | 合作社成立登記呈請書 | | |
| 四 | 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告表 | | |
| 表格式一 | 農村普通調查表 | 六 | 農場調查表 |
| 二 | 農家經濟調查表 | 七 | 農具調查表 |
| 三 | 農村金融調查表 | 八 | 佃租調查表 |
| 四 | 物品購買調查表 | 九 | 匪災調查表 |
| 五 | 農產販賣調查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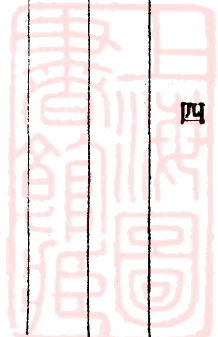
(二)屬於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時期

| 類名 | 類稱 | 類號 | 類名 | 類稱 |
|------|-------|----|-------|----|
| 會格式一 | 設立許可表 | 二 | 成立登記表 |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三 | 許可設立書編號簿 | 六 | 訓令紙 |
| 四 | 成立登記書編號簿 | 七 | 指令紙 |
| 五 | 變更解散登記書編號簿 | 八 | 批紙 |
| 六 | 設立許可證書 | 九 | 公文稿紙 |
| 七 | 成立登記證書 | 十 | 新式訓令紙 |
| 八 | 旅費報銷表 | 十一 | 新式指令紙 |
| 九 | 印刷品編號簿 | 十二 | 新式批紙 |
| 十 | 檢發印刷品清單 | 十三 | 普通信紙 |
| 十一 | 檢發印刷品通知書 | 十四 | 普通信封 |
| 十二 | 收到印刷品分類統計表 | 十五 | 呈文封 |
| 十三 | 檢發印刷品分類統計表 | 十六 | 公函封 |
| 十四 | 收發印刷品日記帳 | 十七 | 令文封 |
| 十五 | 收發印刷品對照表 | 十八 | 收文簿 |
| 十六 | 呈文紙 | 十九 | 發文簿 |
| 十七 | 公函紙 | 二十 | 摘要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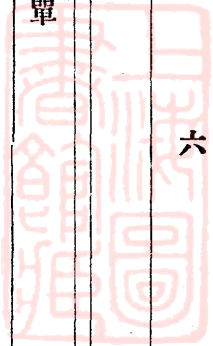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卅三 | 卷宗壳紙 | 卅四 | 檔案總登記簿 | 卅五 | 調卷證 | 卅六 | 請款撥單 | 卅七 | 領款總收據 | 卅八 | 現金出納簿 | 卅九 | 支出分類帳 | 四十 | 薪津簿 | 四一 | 工餉簿 | 四二 | 消耗物品購入簿 | 四三 | 消耗物品支給簿 | 四四 | 存儲物品編號簿 | 四五 | 存儲物品供用簿 | 四六 | 暫記簿 | 四七 | 薪俸收據 |
| 四八 | 工餉清單 | 四九 | 單據粘存簿 | 五〇 | 領物證 | 五一 | 供用物品清查單 | 五二 | 收支日報表 | 五三 | 採購物品數量價值報告表 | 五四 | 辦公費每旬支付餘存表 | 五五 | 每旬收支對照表 | 五六 | 物品出納統計表 | 五七 | 支出計算書 | 五八 | 支出計算附屬俸給表 | 五九 | 支出計算附屬文具表 | 六〇 | 支出計算附屬雜支表 | 六一 | 支出計算附屬消耗表 | 六二 | 支出計算附屬印刷費表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三 | | 支出計算附屬旅費表 | |
| 員格式一 | | 指導員保證書 | 十二 |
| 二 | 到達工作地點報告表 | 收到印刷品回單 | 十三 |
| 三 | 日報表 | 新式呈文紙 | 十四 |
| 四 | 指導員月報表 | 新式公函紙 | 十五 |
| 五 | 支付預算書 | 信紙 | 十六 |
| 六 | 領款憑單 | 信封 | 十七 |
| 七 | 領款總收據 | 公文底稿簿 | 十八 |
| 八 | 支出計算書 | 印刷物品報銷表 | 十九 |
| 九 | 單據粘存簿 | 農村普通調查表 | 二十 |
| 十 | 調查標準區域評定表 | | |
| 社格式一 | | 預算書 | 四 |
| 二 | 業務計劃 | 決算書 | 五 |
| 三 | 業務報告 | 合作社概要表 | 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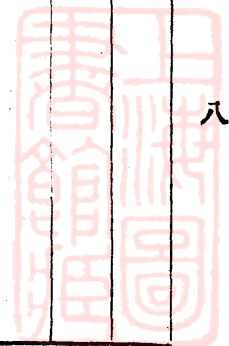


| | | | |
|----|----------------------|----|--------------------|
| 七 | 盈餘處分案 | 三 | 清算人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 |
| 八 | 請求許可設立書 | 三 | 清算人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
| 九 | 設立報告表 | 四 | 清算人清理債務清單 |
| 十 | 設立人一覽表 | 五 | 清算人清理債權清單 |
| 十一 | 請求成立登記書 | 六 | 入社願書 |
| 十二 | 成立報告表 | 七 | 許可入社通知書 |
| 十三 | 社員一覽表 | 八 | 入社申請書 |
| 十四 | 請求變更登記書(登記事項變更者用) | 九 | 出社考注表 |
| 十五 | 變更報告表(同前) | 十 | 出社答復書 |
| 十六 | 請求許可合併書 | 十一 | 新加社員徵求同意通知書(無限責任用) |
| 十七 | 請求變更登記書(合併後事務所仍存在者用) | 十二 | 對於新加社員表示意見單 |
| 十八 | 變更報告表(同前) | 十三 | 召集社員大會通知書 |
| 十九 | 請求解散登記書 | 十四 | 日記帳 |
| 二十 | 清算人就職呈報書 | 十五 | 總帳 |
| 廿一 | 清算人一覽表 | 十六 | 社股帳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卅七 | 公積金帳 | 卅七 | 日記賬簿面 |
| 卅六 | 社員請召臨時社員大會理由書 | 卅六 | 總賬簿面 |
| 卅五 | 監事會請召臨時社員大會理由書 | 卅五 | 社股賬簿面 |
| 卅四 | 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通知書 | 卅五 | 公積金賬簿面 |
| 卅三 | 監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通知書 | 卅五 | 存出款項賬 |
| 卅二 | 社員名簿 | 卅五 | 借入款項賬 |
| 卅一 | 社員自行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理由書 | 卅五 | 營業用具賬 |
| 卅〇 | 社員委託代表出席大會報告書 | 卅六 | 營業庫存簿 |
| 廿九 | 社員委託代表出席大會委託書 | 卅六 | 試算表 |
| 廿八 | 社員建議表 | 卅六 | 損益表 |
| 廿七 | 減少社股金額通知書 | 卅六 | 資產負債表 |
| 廿六 | 減少保證金額通知書 | 卅六 | 財產目錄 |
| 廿五 | 社員個人帳目報告單 | 卅六 | 收入傳票 |
| 廿四 | 請債權人聲請清償公告 | 卅六 | 付出傳票 |
| 廿三 | 債權人聲請清償債額清單 | 卅六 | 轉賬傳票 |



| | | | |
|----|------------|----|----------|
| 七 | 放款清單 | 七 | 試算表簿面 |
| 六 | 存款清單 | 六 | 社員大會議事規則 |
| 五 | 儲金清單 | 五 | 社員大會旁聽規則 |
| 四 | 信用合作社借款合同 | 四 | 損益表簿面 |
| 三 | 信用合作社借款申請書 | 三 | 儲金願書 |
| 二 | 借款申請書 | 二 | 信格式一 |
| 一 | 儲金願書 | 一 | 儲金願書 |
| 八 | 借款清單 | 八 | 理事會議事規則 |
| 九 | 月報表 | 九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 十 | 存款願書 | 十 | 資產負債表簿面 |
| 十一 | 代理收付款項願書 | 十一 | 財產目錄簿面 |
| 十二 | 儲金簿 | 十二 | 收入傳票簿面 |
| 十三 | 定期存款證書 | 十三 | 付出傳票簿面 |
| 十四 | 活期存款摺 | 十四 | 轉賬傳票簿面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壹 | 支款單 | 貳 | 受款人收據(代收款項用) |
| 貳 | 利息表 | 參 | 委託代收款項存根 |
| 參 | 信用評定表 | 肆 | 辦事規則 |
| 肆 | 考成表 | 伍 | 抵押品收據 |
| 伍 | 存款證書押款申請書 | 陸 | 抵押品收據存根 |
| 陸 | 儲金規則 | 柒 | 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
| 柒 | 存款規則 | 捌 | 允押款項通知書 |
| 捌 | 放款規則 | 玖 | 證書押款收據 |
| 玖 | 代付款項收據 | 拾 | 信用合作社章程(空白) |
| 拾 | 請收款項通知書 | 拾壹 | 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 拾壹 | 受款人收據(代付款項用) | 拾貳 | 社員信用程度表 |
| 拾貳 | 委託代付款項存根 | 拾參 | 取款通知書 |
| 拾參 | 請付款項通知書 | 拾肆 | 定期存款賬 |
| 拾肆 | 代收款項收據 | 拾伍 | 活期存款分戶賬 |
| 拾伍 | 代收款項報告書 | 拾陸 | 儲金分戶賬 |

| | | | |
|------|-----------|----|-----------|
| 四 | 信用放款分戶賬 | 五 | 儲金分戶賬簿面 |
| 四 | 抵押放款分戶賬 | 五 | 信用放款分戶賬簿面 |
| 四 | 抵押品簿 | 五 | 抵押放款分戶賬簿面 |
| 四 | 代收款項賬 | 五 | 抵押品簿簿面 |
| 四 | 代付款項賬 | 五 | 代收款項賬簿面 |
| 三 | 呆賬 | 五 | 代付款項賬簿面 |
| 三 | 定期存款賬簿面 | 五 | 呆賬簿面 |
| 三 | 活期存款分戶賬簿面 | 五 | 五 |
| 利格式一 | 土地調查表 | 八 | 產量評定簿 |
| 二 | 土地登記簿 | 九 | 確定租額通知書 |
| 三 | 交批田地申請書 | 十 | 業戶租額簿 |
| 四 | 承批田地通請書 | 十 | 佃戶租額簿 |
| 五 | 交佃田地通知書 | 十一 | 徵收設備費通知書 |
| 六 | 承佃田地申知書 | 十一 | 月報表 |
| 七 | 收穫量報告表 | 十二 | 佃戶解約通知書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五 | 凶年減租申請書 | 三 | 評定結果交回復議通知書 |
| 六 | 凶年減租商議書 | 世 | 評定結果復議通知書 |
| 七 | 減免租額通知書 | 世 | 評定結果復議轉知書 |
| 八 | 使用設備願書 | 世 | 利用合作社章程(空白) |
| 九 | 物品加工願書 | 世 |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
| 十 | 設備使用清單 | 世 | 業戶契約 |
| 十一 | 物品加工清單 | 世 | 佃戶契約 |
| 十二 | 辦事規則 | 世 | 自耕農契約 |
| 十三 | 考成表 | 世 | 設備費賬 |
| 十四 | 收穫量一覽表 | 世 | 各種設備賬 |
| 十五 | 交管田地申請書 | 四 | 設備費分戶賬 |
| 十六 | 承管田地通知書 | 四 | 設備使用分戶賬 |
| 十七 | 評定結果通知書 | 四 | 物品加工分戶賬 |
| 十八 | 評定結果轉知書 | 四 | 使用設備分類賬 |
| 十九 | 審評結果交回復議申請書 | 四 | 加工物品分類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 | | | | | | | | | | |
| 作物收付分類賬 | 農事日記 | 設備賬簿面 | 各種設備賬簿面 | 設備費分戶賬簿面 | 設備使用分戶賬簿面 | 消費合作社章程(空白) | 辦事規則 | 進貨售貨規則 | 現金購貨通訊 | 半除購貨通訊 | 全除購貨通訊 | 定貨簿 | 發貨單 | 進貨簿 | 新到貨物通知書 | 貨物價目一覽表 | 寄售貨物契約式樣 | 社員消費調查表 | 社員購貨摺 | 託購貨物願書 | 暫時除欠担保書 | 進貨清單 | 售貨清單 | 物品加工分戶賬簿面 | 使用設備分類賬簿面 | 加工物品分類賬簿面 | 作物收付分類賬簿面 | 農事日記簿面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九 | 收入產品收據 | 九 | 加工清單 |
| 八 | 徵集產品通知書 | 七 | 存貨清單 |
| 七 | 產品加工願書 | 六 | 受貨清單 |
| 六 | 產品運銷願書 | 五 | 銷貨通訊(附)受貨回訊 |
| 五 | 產品檢定辦法 | 四 | 市場貨品價格調查表 |
| 四 | 產品加工規則 | 三 | 社員產品調查表 |
| 三 | 運銷產品規則 | 二 | 領取代價通知書 |
| 二 | 辦事規則 | 一 | 預支代價回條 |
| 運格式一 | 運銷合作社章程(空白) | 十 | 預支代價申請書 |
| 廿 | 貨物收付分類賬 | 九 | 貨物收付分類賬簿面 |
| 廿一 | 貨物賣出分戶賬 | 八 | 貨物賣出分戶賬簿面 |
| 廿二 | 貨物買進分戶賬 | 七 | 貨物買進分戶賬簿面 |
| 廿三 | 考成表 | 六 | 進貨簿簿面 |
| 廿四 | 月報表 | 五 | 定貨簿簿面 |
| 廿五 | 存貨清單 | 四 |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 | | | |
|----|---------|---|-------------|
| 十九 | 銷貨清單 | 共 | 受託產品收付分類賬 |
| 十八 | 社員售貨摺 | 共 | 買進產品收付分類賬 |
| 十七 | 月報表 | 共 | 產品受託分戶賬簿面 |
| 十六 | 考成表 | 共 | 產品買進分戶賬簿面 |
| 十五 | 產品受託分戶賬 | 共 | 產品賣出分戶賬簿面 |
| 十四 | 產品買進分戶賬 | 世 | 受託產品收付分類賬簿面 |
| 十三 | 產品賣出分戶賬 | 世 | 買進產品收付分類賬簿面 |

第四編 法規書表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一章 賑濟處第四科時期

第一節 籌措經過

地方賑濟處工作計畫既側重於「農賑」而「農賑」中又以勸辦「農村合作」為主體，故對於推行「農村合作」之經費，籌措亦特力。按初步計劃，原擬分兩期完成，即籌備期與實施期。籌備期之經費，由賑濟處支付；實施期之經費，身已不復在矣。

第二節 規定辦法

規定經費支配之辦法，一部分為「訓練所」之短期經費，定先辦剿匪區域內各縣，而後逐漸及於非勸匪區域餘則撥一部分為推行各縣合作事業之長期經費。惟長期經費規充將來設立「江西省合作行政委員會」之經費。

第二節 各項預算案

(一) 江西省農郵合作指導員訓練速成班經費預算案

| 科 | 目 | 預 | 算 | 數 | 備 |
|-----|----|---|----------|---|---|
| 第一款 | 經常 | 費 | 一、四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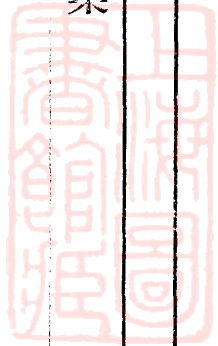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第一項 薪 給 | 六五一〇〇〇 | |
| 第一節 薪 俸 | 五四六〇〇〇 | |
| 第一節 職員薪俸 | 二九〇〇〇〇 | 所長一人不支薪教務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主任二人月支六十元 教務事務員各一人各月支四十元書記三人各月支卅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講師薪俸 | 二五六〇〇〇 | 預定授課時間一百二十八小時每小時以二元計算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工 食 | 一〇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工役工食 | 六〇〇〇〇 | 工役五名各月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辦公及講義費 | 三四五〇〇〇 | |
| 第一目 文 具 | 一九六〇〇〇 | |
| 第一節 筆墨紙張 | 一〇〇〇〇〇 | 約計預算數 |
| 第二節 油 墨 | 九六〇〇〇 | 以三打計每打約三十二元 |
| 第二目 講 義 費 | 一五〇〇〇〇 | 約需毛邊紙六十五刀 |
| 第三項 津貼繕費及雜費 | 三六二〇〇〇 | |
| 第一目 學員午膳費 | 三〇〇〇〇〇 | 學員百名津貼午膳費每名每餐一角合計如上數 |
| 第二目 職員膳費 講師午膳費 | 六二〇〇〇 | 職員七人每人每月膳費八元合計五十六元講師平均每月午膳者每日 二人月支洋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目 茶水柴炭 | 四五〇〇〇 | 每日一元五角合支如上數 |

| | | |
|---------|--------|---------|
| 第四項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日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郵電及各種消耗 |

(二) 江西省農郵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追加預算案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 |
|-----|----------------|----------|---------------------------------------|
| 支 | 出 | 門 | |
| 第一款 | 追加經費 | 一・〇四五〇〇〇 | |
| 第一項 | 辦寄宿舍費 | 五六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 房租 | 一四八〇〇〇 | 已租膠皮巷九十號房屋計十八間 |
| 第二節 | 職員及學員 寢室器租金 | 六〇〇〇〇 | 職員編述員及學員之室共十二室器具(床舖不計)租費每室以五元計合計如上數 |
| 第三節 | 汽燈租費 | 一八〇〇〇 | 學員寢室每室一盞共需六盞每盞租費三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二目 | 購置 | 一二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竹床 | 七〇〇〇〇 | 學員每人一張需百張每張七角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廚具 | 四〇〇〇〇 | 燒開水大茶炊燒熱水大鍋盛井水之大木桶盛河水之大木桶挑水桶爐灶等等約計如上數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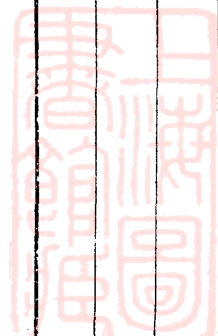
| | | |
|--------------------|---------------|--|
| <p>第三節 路燈架及煤油燈</p> | <p>一五〇〇〇</p> | <p>職員室工友室廚房所需煤油燈及路燈約廿盞每盞五角需十元路燈用玻璃盒及鐵架需五套每套一元需五元合計如上數</p> |
| <p>第三目 雜支</p> | <p>一九六〇〇〇</p> | |
| <p>第一節 柴炭</p> | <p>六〇〇〇〇</p> | <p>學員每日洗臉洗潔在宿舍飲茶燒水每日約需水卅担柴炭每日以二元計合支如上數</p> |
| <p>第二節 煤油</p> | <p>六六〇〇〇</p> | <p>汽燈六盞每盞用油一斤日需油六斤洋燈廿盞每四盞用油一斤需油五斤每日共需油十一斤每聽二十七斤每月約需油十二聽每聽五元五角合支如上數</p> |
| <p>第三節 衛生費</p> | <p>二〇〇〇〇</p> | <p>打掃房屋購衛生水除蠅器滅蠅藥水</p> |
| <p>第四節 雜購</p> | <p>五〇〇〇〇</p> | <p>茶葉痰盂配煤油燈罩裱糊房窻及一切零星購置</p> |
| <p>第四目 工友</p> | <p>九六〇〇〇</p> | <p>學員寢室每室一人需六人職員室共一人專司挑水燒水一人共需工友八人合支如上數</p> |
| <p>第二項 籌備及結束費</p> | <p>三〇〇〇〇</p> | <p>擬定開學前半月畢業後半月為籌備及結束時間不另租房屋借農校地方辦理</p> |
| <p>第一目 薪津工食</p> | <p>二五〇〇〇〇</p> | |
| <p>第一節 職員薪金</p> | <p>一七〇〇〇〇</p> | <p>事務員一人教務員一人書記三人均照原薪支發合支如上數</p> |
| <p>第二節 工役工食</p> | <p>二四〇〇〇〇</p> | <p>工役二人合支如上數</p> |
| <p>第三節 職員膳費</p> | <p>五六〇〇〇</p> | <p>職員七人每月每人八元合支如上數</p> |
| <p>第二目 招待費</p> | <p>四〇〇〇〇</p> | <p>籌備時間開辦備會招考審查會格時間開審查會及開學所用茶點及招待客飯約計如上數</p> |
| <p>第三目 交通費</p> | <p>一〇〇〇〇</p> | |

| | | | |
|-----|--------|--------|----------------|
| 第三項 | 考試及畢業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考試費 | 八〇〇〇〇 | 入所試驗及畢業試驗之試卷點心 |
| 第二目 | 攝影費 | 五〇〇〇〇 | 開學攝影畢業攝影及加印副片 |
| 第三目 | 畢業費 | 五〇〇〇〇 | 招待來賓茶點印刷畢業證書 |

(三)江西省農郵合作指導員研究會經費預算案

支出門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 經常費 | 一・四二六〇〇〇 | |
| 第一項 | 津貼薪工 | 一・二八六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薪俸津貼 | 一・二五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分組指導津貼 | 二〇〇〇〇〇 | 各組指導九人除四人兼職外餘五人各月支津貼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學員津貼 | 一・〇二〇〇〇〇 | 學員百〇二人每人月支津貼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節 | 薪俸 | 三〇〇〇〇〇 | 書記一人月支三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 工食 | 三六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一節 工食 | 三六〇〇〇 | 工役三人每人月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辦公費 | 一四〇〇〇 | |
| 第一目 文具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文具 | 一〇〇〇〇 | |
| 第二目 茶水 | 三〇〇〇 | |
| 第一節 茶水 | 三〇〇〇 | |
| 第三目 雜支 | 一〇〇〇 | |
| 第一節 雜支 | 一〇〇〇 | |

(四)匪區各縣指導員派遣經費預算草案

| 科 | 目 | 預算 | 數 | 備考 |
|---------|---------------|-------|-----|--------------------------------------|
| 第一款 臨時費 | 第一項 派遣費 | 五·五七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派赴匪區各區縣旅費 | 三·〇七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節 派赴第一區旅費 | 二·二二二 | 〇〇〇 | |
| | 第一節 派赴第一區旅費 | 一六〇〇〇 | 〇〇〇 | 第一區四縣指導員八人平均四百里人支十六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 | | |
|-----|------------|-----------|--|
| 第二節 | 派赴第二區旅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第二區四縣指導員八人平均四百五十里人支十八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三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節 | 派赴第三區旅費 | 一九二〇〇〇 | 第三區五縣指導員十人平均四百里人支十六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四節 | 派赴第四區旅費 | 二六四〇〇〇 | 第四區五縣指導員十人平均五百五十里人支二十二元指導委員一人支四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五節 | 派赴第五區旅費 | 四三二〇〇〇 | 第五區五縣指導員十人平均九百里人支三十六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七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六節 | 派赴第六區旅費 | 二八〇 | 第六區四縣指導員八人平均七百里人支二十八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五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七節 | 派赴第七區旅費 | 一九二 | 第七區五縣指導員十人平均四百里人支十六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八節 | 派赴第八區旅費 | 一六〇 | 第八區四縣指導員八人平均四百里人支十六元指導委員一人支三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九節 | 派赴第九區旅費 | 三五二 | 第九區七縣指導員十四人平均五百五十里人支二十二元指導委員一人支四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 派赴非匪區各縣旅費 | 二六〇 | |
| 第一節 | 派赴三百里以內旅費 | 一〇〇 | 派赴三百里以內者十人平均二百五十里人支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派赴五百里以內旅費 | 一六〇 | 派赴五百里以內者十人平均四百里人支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三目 | 派赴江蘇河北實習旅費 | 六〇〇 | |
| 第一節 | 派赴江蘇旅費 | 二〇〇 | 派赴江蘇實習者五人每人往來費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派赴河北旅費 | 四〇〇 | 派赴河北實習者五人每人往來旅費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 宣傳品印刷費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 第一目 | 文字印刷費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小冊印刷費 | 七・〇〇〇〇〇〇 | 印刷小叢書五種每種二千份每份一角四分小冊子十四種每種八千份每份五分合支上數 | |
| 第二節 | 標語印刷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印刷標語十種每種一萬份每份三分合支上數 | |
| 第二目 | 圖書印刷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圖書印刷費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印刷圖書宣傳品五種每種一萬份每份五分合支上數 | |

(五)江西省合作行政委員會經常費預算草案

支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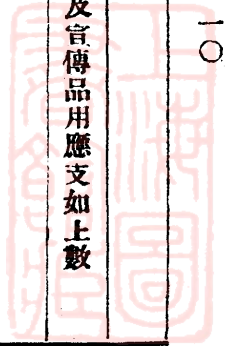
| 科 | 目 | 全年預算數 | 每月份預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江西省合作行政委員會經費 | 八二・三六八〇〇〇 | 六・八六四〇〇〇 | | |
| 第一項 | 薪給 | | 五・四〇四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薪俸 | | 五・五六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委員長薪俸 | | 三六〇〇〇〇 | 委員長一人月支上數 | |
| 第二節 | 委員薪俸 | | 一・五六〇〇〇〇 | 委員兼科長四人月各支二百四十元委員二人月各支二百元當然委員二人月各支一百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 |

| | | | | |
|-----|------|----|----------|---------------------------------|
| 第三節 | 科員 | 薪俸 | 一・九六〇〇〇〇 | 一等科員十人各月支百元二等科員十二人各月支八十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
| 第四節 | 調查員 | 薪俸 | 四〇〇〇〇〇 | 調查員六人日支八十元者二人月支六十元者四人合計應支如上數 |
| 第五節 | 事務員 | 薪俸 | 九六〇〇〇〇 | 事務員十六人各月支六十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
| 第六節 | 書記 | 薪俸 | 三二〇〇〇〇 | 書記八人月各支四十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 工食 | | 一四四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公役 | 工食 | 一〇〇〇〇〇 | 公役八人月各支十二元合計應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文具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筆墨 | 紙張 | 一五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節 | 簿籍 | | 一一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三節 | 雜件 | | 四〇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三項 | 調查旅費 | | 三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調查旅費 | | 三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調查旅費 | | 三六〇〇〇〇 | 調查員六人各日支調查旅費三元月以三十日計應支如上數 |
| 第四項 | 印刷費 | | 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
| 第一節 印刷費 | | | 三〇〇〇〇 | | |
| 第五項 雜費 | | | 三〇〇〇〇 | | 印刷合作刊物及宣傳品用應支如上數 |
| 第一目 郵電 | |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電報 | | | 七〇〇〇 | | |
| 第一節 電話 | | | 四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三節 郵費 | | | 一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二目 消耗 | | | 二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一節 薪燈炭油 | | | 五〇〇〇 | | |
| 第二節 茶水 | | | 四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三目 雜支 | | | 一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一節 購置 | | | 八〇〇〇 | | |
| 第二節 修繕 | | | 四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 第三節 什支 | | | 二〇〇〇 | | 月支上數 |



第二章 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期

第一節 籌措經過

本會自本年二月十一日，第四四一次省務會議通過設立以後，積極籌備，首即擬具組織規程，根據該項規程，分別製就奉令開辦臨時經常兩費預算，呈由政府核准，令由省庫支給。至於向外推行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大宗經費，則非另籌穩固之基金，不易開辦，尤不能保持其永久

第二節 現定辦法

經費之籌措既如上所述，而經費支配之辦法則暫分為內外兩部份：內部為奉令辦公費及職員等薪給；外部為各縣指導員辦事處辦公費，及各指導員之薪給。其有在第一

第三節 各項預算案

性。經長時間之擬議，仍遲遲莫決。適奉省召集全省清匪會議，暨各會員何總司令，僉以提倡合作，為清匪善後之不二法門，并擬具實施方案多起。當即於大會中通過，以『煙酒』屠宰』兩稅，加收合作經費三成；於是推行各縣合作經費，始獲確定。

則試縣以外之各縣，如欲自動舉辦，須由各該縣自行擔任派遺指導員之各項經費。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年度臨時費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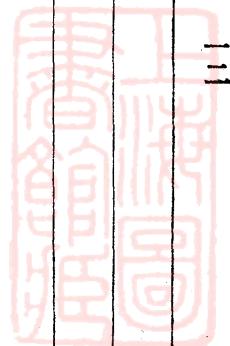
| 科 | 支出臨時門 |
|---|-------|
| 目 | 預算數備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第一款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臨時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項 | 開辦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修膳 | 一〇〇〇〇〇 | 修膳辦公房屋約需如上數 |
| 第二目 | 器具 | 三〇〇〇〇〇 | 購置各種用具約需如上數 |
| 第三目 | 雜支 | 一〇〇〇〇〇 | 各項雜支約需如上數 |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 科 | | 支出經常門 | | 備 | 考 |
|-----|-------------------|----------|---------|---|-------------------|
| | | 全年度預算數 | 每月份預算數 | | |
| 第一款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 | 一五・七二〇〇〇 | 一・三一〇〇〇 | | |
| 第一項 | 薪給 | 九九〇〇〇 | 九九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津貼 | 九三〇〇〇 | 九三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 | | |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為義務職 |
| 第二節 | 總幹事 | | | | 總幹事一人月支百元 |
| 第二節 | 主任幹事 | | | | 主任幹事三人月各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



| | | | |
|-----|------|---------|----------------|
| 第四節 | 幹事 | 四五〇〇〇〇 | 幹事九人月各支五十元合支上數 |
| 第五節 | 書記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書記五人月各支四十元合支上數 |
| 第二目 | 工食 | 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工役 | 六〇〇〇〇 | 公役五人月各支十二元合支上數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二二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文具 | 九五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紙張筆墨 | 六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節 | 簿籍 | 一五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三節 | 雜件 | 二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目 | 郵電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電話 | 一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節 | 電報郵費 | 三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三目 | 消耗 | 四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燈油薪炭 | 二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節 | 茶水 | 二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第四目 雜費 | 報費 | 四五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一節 書報 | 支 | 一〇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二節 雜支 | 費 | 三五〇〇〇 | 月支上數 |
| 第三項 印刷費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印刷宣傳品及其他刊物月支上數 |
| 第一目 印刷費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印刷費 | 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案

支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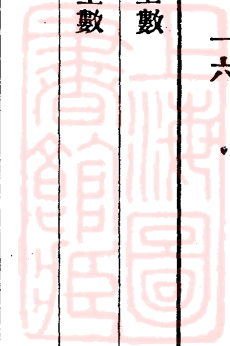
| | | | | | |
|-----|-----------------|-----------|----------|---|---------------------|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每月份預算數 | 備 | 考 |
| 第一款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 | 三三・九八四〇〇〇 | 二・八三二〇〇〇 | | |
| 第一項 | 薪津 | | 一・九三二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津貼 | | 一・八六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委員長 副委員長 委員 副委員 | | | |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不支薪金 |
| 第二節 | 專任委員 | | | | 專任委員四人月各支津貼一百元合支如上數 |

| | | | | | | |
|-----|------|--|--|--|--------|-------------------|
| 第三節 | 總幹事 | | | | 一二〇〇〇〇 | 總幹事一人月支一百廿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四節 | 主任幹事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主任幹事三人月各支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五節 | 一等幹事 | | |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等幹事三人月各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六節 | 二等幹事 | | | | 四〇〇〇〇〇 | 二等幹事八人月各支五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七節 | 視察員 | | | | 二八〇〇〇〇 | 視察員四人月各支七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八節 | 書記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書記六人月各支四十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 工食 | | | | 七二〇〇〇 | |
| 第一節 | 工役 | | | | 七二〇〇〇 | 公役六人月各支十二元合支如上數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 | | 二七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文具 | | | | 一一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紙張筆墨 | | | | 八〇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簿籍 | | | | 二〇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第三節 | 雜件 | | | | 一〇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 郵電 | | | | 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電話 | | | | 一〇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 | 第二節 電報 | | 三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三節 郵費 | | 四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三目 消耗 | | 四〇〇〇 | |
| | 第一節 燈油 | | 一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薪炭 | | 二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三節 茶水 | | 一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四目 購置 | | 四〇〇〇 | |
| | 第一節 書報 | | 三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什支 | | 一〇〇〇 | 月支如上數 |
| | 第三項 旅費 | | 四〇〇〇 | |
| | 第一目 委員 | | 一六〇〇 | 委員視察日支旅費四元以二人每月各視察二十日計合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視察員 | | 二四〇〇 | 視察員四人日各支二元計合支如上數 |
| | 第四項 印刷費 | | 二二〇〇 | |
| | 第一目 印刷費 | | 二二〇〇 | 如印表冊及定期刊物用 |
| 說明 | 1. 本會職員為免除行政耗費未按官等給俸僅支津貼以維生活請免再行折扣 2. 按月印刷品均須大量用費為緊縮起見特從低額計算如遇有大宗出版物品當另案請款辦理 | | | |



(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推行農村合作指導經費預算案

支出經常門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每月份預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農村合作經費 | 第一項 薪津 | 九四·二八四〇〇〇 | 七·八五七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津貼 | | 五·八〇五〇〇〇 | |
| | 第一節 主任指導員 | | 五·五三五〇〇〇 | |
| | 第二節 指導員 | | 一·四八五〇〇〇 | 第一期試辦廿七縣每縣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月各支五十五元共廿七員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工食 | | 四·〇五〇〇〇〇 | 每縣設指導員三人月各支五十元二十七縣共八十一員支如上數 |
| | 第一節 公役 | | 二七〇〇〇〇 | 每縣一人月支十元共廿七縣支如上數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九七二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文具 | | 二一六〇〇〇 | |
| | 第一節 紙張筆墨 | | 一二六〇〇〇 | 每縣月支六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簿籍 | | 五四〇〇〇 | 每縣月支三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目 郵電 | | 二一六〇〇〇 | |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第一節 郵費 | 一〇八〇〇〇 | 每縣月支四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電報 | 一〇八〇〇〇 | 每縣月支四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三目 消耗 | 二七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燈油薪炭 | 一八九〇〇〇 | 每縣月支七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茶水 | 八一〇〇〇 | 每縣月支三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四目 雜費 | 二七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書報用具 | 一三五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五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挑運官傳品物脚夫 | 一三五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五元二十七縣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旅費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旅費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旅費 | 一〇八〇〇〇〇 | 主任指導員指導員每月均以二十日分赴鄉村工作每員日給旅費五角嚴禁受人供給二十七縣共主任指導員八十一人合支如上數 |

(五)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廿一年度廿縣推行農村合作指導經費預算案

支出經常門

| 科 | 目 | 全年度預算數 | 每月份預算數 | 備 |
|-----|--------------------|-----------|----------|-----------------------------|
| 第一款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推行農村合作經費 |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項 薪津 | | 四・三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津貼 | | 四・一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主任指導員 |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第一期試辦二十縣每縣設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共二十人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指導員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每縣三人月支五十元二十縣共六十人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工食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公役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每縣一人月支十元二十縣共二十人支如上數 |
| | 第二項 辦公費 |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目 文具 | |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紙張筆墨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五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簿籍 |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二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 第二目 郵電 |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郵費 | | 八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四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 第二節 電報 | | 四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二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五篇 行政經費

| | | | | |
|-----|--------------|---|--------|--|
| 第三目 | 消 | 耗 | 一六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燈油薪炭 | | 一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五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茶水 | | 六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三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第四目 | 雜 | 費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書報用具 | | 八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四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第二節 | 挑運宣傳物品 脚夫 | | 一〇〇〇〇〇 | 每縣月支五元二十縣支如上數 |
| 第三項 | 旅 | 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目 | 旅 | 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
| 第一節 | 旅 | 費 | 八〇〇〇〇〇 | 主任指導員指導員每月均以二十日分赴鄉村工作每員日給旅費五角敬受人員供給二十縣共主任指導員二十人指導員六十人合支如上數 |

(六)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期派遣各縣指導員臨時費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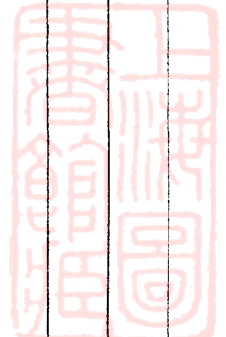
臨時支出門

科目 預算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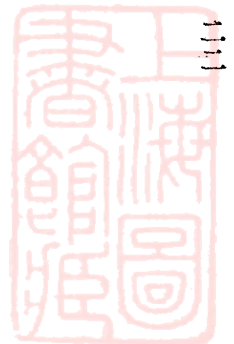
第一款 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考

| | | | | |
|-----|------------|----------|--|--|
| 第一項 | 派遣指導員赴各縣旅費 | 四六八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同上 | 四六八〇〇〇 | | |
| 第二項 | 印刷費 | 九・五三二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同上 | 四六八〇〇〇 | | 上款另附概算表呈明縣份及數目 |
| 第二節 | 圖書補助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上款是補助印刷李安陸先生著作利用合作社經營論該書印刷費甚鉅現正着手印刷酌予補助上數以促成出版而利指導員工作時有所借鏡 |
| 第一節 | 合作書類表 | 六・四八六〇〇〇 | | 上款另附概算表呈明種類單價及總價 |
| 第一目 | 印刷費 | 九・五三二〇〇〇 | | |
| 第三節 | 年報印刷費 | 一・〇四六〇〇〇 | | 上款係印刷自二十年黨政委員會推行農村合作起至本會本年八月份止年報現正編輯待印約支如上數 |



第五篇 行政經費



第六篇 人材養成

第一章 發軔時期之訓練所

第一節 緣起與經過

一·緣起 地方賑濟處，既分別擬具『急賑』『工賑』『農賑』三項計劃，呈奉總司令批准照辦。『農賑』計劃中，除創設農村興復委員會以解決土地糾紛，又規定減免田賦田租及農民債務之處理原則，以解除農民苦痛，為屬消極性質外；其積極進行之事，為創設省與縣之農民銀行，及提倡農村合作事業兩項。而合作事業之在吾贛，乃係創舉，既無先例可援，成材復不敷用；若徒藉公文督促，終恐難期實效。故為謀合作事業之推行，自非先為合作人材之儲備不可，此『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之所由設也。

二·經過 去年七月下旬，決定計劃，八月上旬，呈准設立；爾時因擬趨於冬季開始實施『合作』方案，故先設四星期之短期速成班。八月八日，即着手籌備，假進外農

藝專科學校為所址，租賃進外膠皮巷恆源米行為宿舍。所長初為文處長兼任，嗣以無暇顧及，改請農專校長許調履氏兼代，并聘請地方賑濟處顧問鄭達生氏為教務主任，參事李安陸氏為事務主任，同時電知各區分會及登報招生，原定自八月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止，為報名期間，嗣因時間過促，展期三日，至卅一日截止，計共報名者四百二十餘人。九月一日聘請許調履、童玉民、魏競初、鄭達生、李安陸、熊在渭諸氏為委員，組織『審查資格委員會』檢定委員會』及『考試委員會』。九月二日，審查資格結果，計得應受檢定者一百一十七人，應受考試者一百九十六人；共計三百一十三人。三日假進外農藝專科學校舉行入學檢定，其檢定科目為：體格，黨義，學識，及志趣四項。四



日仍假農專學校舉行入學考試，其考試科目爲：黨義、國文、數學、經濟大意四項。經筆試及格者，尙有口試及體格檢驗兩項，另於七日在黨政委員會舉行，至十日放榜；計取錄檢定學員五十九人，考試學員四十一人，備取十一人，共取一百一十人。至取錄者之縣別，除備取不計外，匪區有二十八縣，共六十人；非匪區有二十三縣，共四十四人。檢定者：農商專門以上畢業者二十七人，法政政治經濟專門以上者十七人，曾任縣長及建設局長者十五人，共計五十九人。此外則爲高中及職業學校畢業考試及格者，有四十一人。十一日舉行學員報到，并填具入學志願書及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一、管理 該所平常事務，卽由代所長處理，其他重要事項，仍由文兼所長處理。至教務方面，由教務主任管理，其下設教務員一人勦辦；事務方面，由事務主任管理，其下設事務員一人勦辦。共設書記三人，分司繕寫事宜。各學員共一班授課；在訓練期間，均入宿舍寄宿，不得自由缺課。如必不得已缺席時須經請假核准，但至多不得

保證書。十二日行開學禮，到黨政委員會委員曹浩森，程天放，省政府代表熊委員育錫，省黨部建設廳各機關代表，暨本所所長講師學員等一百五十餘人。十三日各學員搬入寄宿舍，十四日開課，正取學員，均已到校；嗣後備取各學員，因向學心切，亦經准予入所，同受訓練。至十月十四日舉行畢業考試，十七日試畢，廿四日放榜，共計成績及格准予畢業者，一百零二人。廿八日舉行畢業典禮，發給證書；計到黨政委員會祕書長平寶善，省政府省黨部建設廳各機關代表，暨本所所長講師學員一百四十餘人。此訓練所由籌備以迄於結束之經過概況也。

過二十小時。

二、設備 關於教室方面，因係借用農藝專校之大禮堂，所有教務用具，均由該校借用；至宿舍方面，原定由學員自理，訓練所僅供給午膳而已，嗣以所址遠在城外，學員又散居城內，諸多不便，乃將膳食改由自備，卽以原給午膳之經費，作爲租賃宿舍之需，俾學員宿舍接近所址

，庶教師管理易周。而學員亦得稱便。宿舍內除購置床舖外，其餘零星用器，均出於租賃。

第二節 簡章及教職員履歷表科目時間表

(一) 簡章

(甲)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

簡章

第一條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爲施行短期訓練養成農村

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訓練所速成班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方賑濟處處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務員事務員各一人

講師若干人書記三人

第四條 學員資格須籍隸本省年在廿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 經檢定或考試及格者

甲·曾在國內外公私立農業或商業專門以上畢業

經檢定及格者

乙·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政治經濟科

畢業經檢定及格者

丙·曾任縣長或建設局長經檢定及格者

丁·曾經普通高中中等農校商校及鄉村師範畢業

經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學員名額暫定一百名

第六條 本所速成班學科如左

一·黨義 二·合作概論 三·信用合作經營論

四·消費合作經營論 五·農業生產合作經營

論 六·農產運銷合作經營論 七·現行合作社

章則 八·合作社簿記 九·農村經濟 十·農

村社會 十一·農村教育 十二·特別講演

第七條 訓練期限暫定四星期

第八條 訓練期滿經考驗合格發給證書由黨政委員會分派

各區縣指導與辦農村合作事業其任用章則另定之

第六篇 人材養成

第九條 學員學費及講義費全免并津貼午膳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乙)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

招收學員簡章

一、宗旨 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為施行短期訓練養成農村合作指導人員起見特設本所速成班

二、名額 一百名

三、資格 須籍隸本省年在二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經檢定或考試及格者 甲·曾在國內外公私立農業

專門學校或商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經檢定及格者 乙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專門學校以上政治經濟科畢業經

檢定及格者 丙·曾任縣長或建設局長經檢定及格者

丁·曾在普通高中及中等農校商校鄉村師範學校畢業

經考試及格者

四·報名日期 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五·報名手續 須繳呈照片一張及證明文件並至報名處填

具履歷表

六·訓練期間 自九月一日起訓練四星期

七·學科 黨義·合作概論·各種合作社經營論·現行合作社章程·合作社簿記·銀行學·農村經濟·農村社會·農村教育等

會·農村教育等

八·優待辦法 學費及講義費全免書籍自備午膳由本所津

貼住宿自理

九·所址 進外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十·服務待遇 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發給證書分派各區縣

工作

十一·報名處 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

(二) 教職員履歷表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職教員履歷表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籍貫 | 職 | 務 | 學 | 歷 | 經 | 歷 | 備 | 考 |
|-----|----|----|------|-----------------------|---|-------------------------|---------------------------------------|---|---|---|---|
| 文羣 | 詔雲 | 四八 | 江西萍鄉 | 所長 | 長 | 日本中央大學經濟科畢業 | 農商部次長江西財政廳廳長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處長 | | | | |
| 許調履 | 裳裳 | 三八 | 江西金谿 | 代所長兼農村教育講師 | | 日本東京帝大農學士 |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校長 | | | | |
| 鄭達生 | 振華 | 二九 | 江西高安 | 教務主任兼信用合作講師 |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 |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推廣部主任兼農學教員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顧問 | | | | |
| 李安陸 | | 五十 | 江西萍鄉 | 事務主任兼現行合作章程利用合作農村社會講師 | | 日本東京高師畢業 | 前國會議員行營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參事 | | | | |
| 巫啟聖 | 玉言 | 三十 | 江西玉山 | 黨義講師 | | 北京大學畢業 | 中央黨部宣傳部幹事江西黨部整理委員會執行委員行營黨政委員會設計委員 | | | | |
| 童玉民 | | 三五 | 浙江餘姚 | 合作概論運銷合作講師 | | 日本東京兒島高農學校畢業美國康乃爾大學農學碩士 | 國立浙江大學副教授江蘇省農廳廳技正兼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 |
| 張良璆 | 伯美 | 三四 | 江西奉新 | 合作簿記銀行學講師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科畢業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南京文化學院教授江西省農民銀行籌備委員 | | | | |
| 魏競初 | | 三二 | 河北廣宗 | 合作指導須知講師 | |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 黨政委員會政務設計委員 | | | | |
| 熊在渭 | 紫荊 | 二九 | 江西餘江 | 消費合作講師 | |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畢業 | 歷充實業廳秘書平民工廠廠長江西黨部贛東特派員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科長 | |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王雲森 | 二九 | 江西臨川 | 農村調查講師 | 國立京師大學農學士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推廣部主任兼農學教員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教授 |
| 劉重炬 | 三四 | 江西永新 | 農村經濟講師 | 日本帝國大學農學士 |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作物學部 助手中國國民黨駐日北九州支部 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組織部長 省立南昌農業試驗場長兼江西省 建設廳技正省立農藝專科學校作物學教員 |

(三)科目時間表

| 科目 | 採用書籍 | | 教授者 | 全月授課時數 | 附記 |
|--------|--------------------|------------------|-----|--------|------|
| | 名稱 | 著者 | | | |
| 黨義 | 合作運動綱要 合作要覽 | 童玉民 | 巫啟聖 | 八小時 | |
| 信用合作 | 信用合作經營論 | 于樹德 | 童玉民 | 十二小時 | |
| 利用合作 | | 熊在渭 | 鄭達生 | 二十小時 | |
| 消費合作 | 消費合作提要 | 熊在渭 | 李安陸 | 八小時 | 口授筆記 |
| 運銷合作 | 販賣合作提要 | 童玉民 | 熊在渭 | 八小時 | |
| 合作條例章則 | 農村合作社條例 四種合作社章則 | 黨政委員會 地方賑濟處編訂 | 童玉民 | 八小時 | |
| 合作條例章則 | | | 李安陸 | 十二小時 | |

| | | | | | | |
|------|------|------------|------|-------|-------------|---------|
| 農村社會 | 農村調查 | 農村經濟 | 農村教育 | 銀行學 | 合作簿記 | 合作社指導須知 |
| 農村社會 | 農村調查 | 農村經濟 | 農村教育 | 銀行學講義 | 合作簿記及合作會計規程 | |
| 楊開道 | 楊開道 | 唐啓宇 宋希庠 | 顧復 | 張良瑯 | 華洋義賑會原稿 | |
| | 王雲森 | 劉重炬 | 許調履 | 張良瑯 | 張良瑯 | 魏競初 |
| | 八小時 | 八小時 | 八小時 | 八小時 | 八小時 | 八小時 |
| | | | | | | 口授筆記 |

附課外訓練

1. 名人講演 每週二小時星期六日課後舉行計到所講演者有程天放吳健陶平寶善諸先生
2. 學員演講 每週四小時星期二四兩日課後舉行每次以十餘人講演全體學員出席每人講演時間最長以十分鐘為限講題由學員自定先交教務主任審核
3. 分組討論 每週六小時星期一三五日夜間舉行就寢室集合之便分為五組同時討論同一之問題每夜討論一題計共討論十二題

第二章 中輟時期之研究會

第一節 緣起與經過

第六篇 人材養成

一·緣起 農村合作指導員，原擬於訓練完畢後，即派赴各縣實施指導；嗣因政局驟變，計劃中斷；而先事籌措經費，促成農民銀行之實現，亦尙需時日，在此期間，爲增進學員之合作學識，藉弭學員之星散起見，是以有合作研究會之設立。

二·經過 去年十一月七日，文兼所長擬具合作研究會預算及簡章，呈請黨政委員會委員長批准設立，并聘請李安陸，鄭達生，邱冠霖，曾幹楨，魏競初，熊在渭，蘇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一·管理 該會係由前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管理，會內設指導八人，推一人爲總指導。編制標準，按當時黨政委員會劃分勸匪區域之九區，將全體會員劃爲九組，分別研究。蓋預計將來分配工作時，即以第一組派赴第一區；擬派赴第三，四，區者，即入第三，四組研究；餘均做此類推。每組設組指導一人，惟第三，四組與第五，六組，各共設組指導一人。但第九組則設組指導二人，開會時

莊，俞自明諸氏爲指導，同日召集各學員訓話，計到有各指導及學員一百餘人，由文所長報告組織合作研究會之起因與必要。各學員皆欣然參加，遂於是月十日正式開始研究，原定爲期一月，後因「農行」基金尙未籌妥，復延長一月，共研究二月，計當時入會研究者，除原在訓練所畢業學員一百零二名外，尙有地方賑濟處第四科之編述員九人，共報名入會者一百一十一人，實到研究者一百零六人。

即由組指導主席；各組研究結果，由各組指導彙正交總指導保存，轉交地方賑濟處第四科核正。另設書記一名，辦理本會一切雜務；至本會一切紙張文具，悉由地方賑濟處供給。

二·設備 該會會址，係假都司前街前黨政委員會之餘屋，所有應用之桌凳等件，悉由該會借用，并無宿舍及他項設備。

第三節 簡章及指導一覽表研究程序表

(一) 簡章

(甲)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合作研究會簡章

- 一·本所合作研究會遵照本簡章辦理
- 二·本會以精密研究農村合作之學理及實施方法為宗旨
- 三·本會分組研究另聘合作專家分組指導
- 四·本會每週舉行分組研究會三次其餘時間自由研究
- 五·本會研究之範圍如左
 - 甲·農村經濟之實際狀況
 - 乙·改進農村之切實方法
 - 丙·推行合作事業之具體方法
 - 丁·指導組織合作社之步驟
 - 戊·指導經營合作社之方法
- 六·本會研究之方法如左
 - 甲·討論
 - 乙·辯論
 - 丙·講演
 - 丁·編述

七·本會研究工作之考績以筆記及言論為標準由各組指導
考核之

八·本簡章呈經委員長核准施行

(乙) 合作研究會規則

- 一·分組研究會每週三次定於星期二四六日舉行之
- 二·舉行研究會時秩序務宜肅靜如有疑點須起立發問
- 三·辯論須雙方發揮意見惟態度務宜謙和
- 四·各學員進出均須懸佩本所出入證以資識別
- 五·各學員不得隨意出入黨政委員會會議廳暨秘書賑濟兩處以及農民銀行籌備處辦公室
- 六·各學員在研究時間不得會客及外出
- 七·各學員應按時簽到
- 八·本會由各組指導推定一指導員本會事務上專責各組設
組值日一員由各組學員輪流任之
- 九·各組值日應按時領取文具與簽到簿會畢仍送交書記保
管

第六篇 人材養成

十・各組研究結論由各組指導彙正交總指導保存交地方賑濟處核閱

十一・各學員如因事請假須用書而開具理由經本組指導核准

十二・在研究期間請假至多不得逾一星期其有特殊原因必須

(二)合作研究會各組指導一覽表

十三・各學員中如有希望更調他組研究者須得有關係兩組指導之許可

| 組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經歷 | 備考 |
|----|----|----|----|----|----|
|----|----|----|----|----|----|

| | | | | | |
|-------|-----|--|--|--|--|
| 第一組指導 | 鄭達生 | | | | |
|-------|-----|--|--|--|--|

| | | | | | |
|---------------|-----|--|--|--|--|
| 等二組指導 兼總指導 | 李安陸 | | | | |
|---------------|-----|--|--|--|--|

| | | | | | |
|-------|-----|----|----|--|--|
| 第三組指導 | 邱冠霖 | 四十 | 吉安 | | |
|-------|-----|----|----|--|--|

| | | | | | |
|-------|-----|----|----|--|--|
| 第四組指導 | 曾幹楨 | 四十 | 會昌 | | |
|-------|-----|----|----|--|--|

| | | | | | |
|-------|-----|--|--|--|--|
| 第五組指導 | 魏競初 | | | | |
|-------|-----|--|--|--|--|

| | | | | | |
|-------|-----|--|--|--|--|
| 第六組指導 | 熊在潤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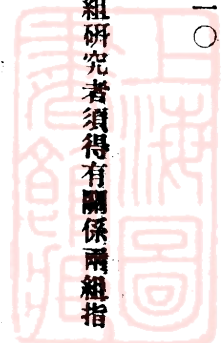
| | | | | | |
|-------|----|-----|----|--|--|
| 第七組指導 | 蘇莊 | 三十三 | 高安 | | |
|-------|----|-----|----|--|--|

| | | | | | |
|-------|-----|-----|----|--|--|
| 第八組指導 | 俞自明 | 三十五 | 廣豐 | | |
|-------|-----|-----|----|--|--|

| | | | | | |
|-------|---|--|--|--|--|
| 第九組指導 | 附 | | | | |
|-------|---|--|--|--|--|

記

年齡籍貫經歷已見於前章者不復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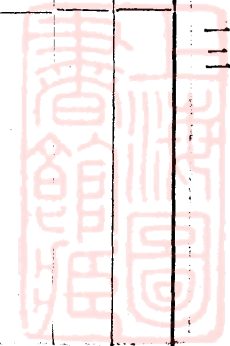


(三) 合作研究會工作程序表

| 日 | 期 | 星期 | 工作時間 | 工作類別 | 備註 |
|----------|---|-----|---------|-------------------------|----|
|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討論研究之方法及程序 | |
| 十二日 |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開信用合作社籌備會并舉行設立登記 | |
| 十四日 |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研究設立調查表并實習填表 | |
| 十七日 |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自由提出關於改進農村及指導方法之問題分組辯論 | |
| 十九日 |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辦理社員入社手續并開成立大會 | |
| 廿一日 |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練習開理事會 | |
| 廿四日 |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自由講演關於改進農村及農村經濟之問題 | |
| 廿六日 |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練習開監事會 | |
| 廿八日 |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練習開信用評定委員會 | |
| 十二月一日 |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編述各種宣傳品 | |
| 三日 |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研究成立調查表并實習填表 | |
| 五日 |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練習合作社向農行借款手續 | |
| 八日 |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練習合作社放款及社員借款手續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十日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組織步驟—研究信用合作社 成績考查表并實習填表 |
| | 十二日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討論自由提出之問題 |
| | 十五日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信用合 作社日記帳 |
| | 十七日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社股帳 及借入款帳 |
| | 十九日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自由提出關於改造農村及指導方 法之問題分組辯論 |
| | 廿二日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儲金分 戶帳定期存款帳及往來存款帳 |
| | 廿四日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信用放 款帳及信用放款總帳 |
| | 廿六日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自由講演關於農村經濟及改進農 村之問題 |
| | 廿九日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抵押放 款帳抵押放款總帳及抵押帳品 |
| | 卅一日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利息總 帳及呆帳 |
| 廿一年一月二日 | 星期二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編述各種宣傳品 |
| 五日 | 星期二 | 星期二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營業庫 存簿 |
| 七日 | 星期四 | 星期四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試算表 |
| 九日 | 星期六 | 星期六 | 下午二時至五時 | 研究經營方法—實習記載資產負 債表及損益表 |
| 附記 | 本表工作類別乃會後之紀要并非會前之規定 | | | |



第三章 復興時期之預習會

第一節 緣起與經過

一·緣起 自本年一月十日合作研究會結束後，中間因「農行」之成立愆期，合作事業，幾瀕中斷。嗣經新省府文委員之提倡，熊主席暨各委員之贊助，於是乃有「農村合作」列為縣政實施六項要目之一。并於三月一日成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專辦其事，復經五月間清匪會議決定農村合作之經費。於是農村合作事業，至此乃有指導之機關及運用之經費。惟本會計劃中第一期試辦各縣，僅係少數，而合作條例章程，又多所修正，為慎選人材及訓示方針起見，自非預為講習不可。故在籌派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之先，特組織「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集合會受合作訓練者，預為講習，以期指示條例章程修改之要點；藉資考查成績擇尤選派。

二·經過 六月一日，決定開辦「預習會」計劃，并擬具簡章，定期兩週。會員就本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

畢業學員，及「江蘇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贛籍畢業學員登記之。同月七日，即登報通告，并函知各學員，舉行登記。自六月二十日起，截至七月十日止，共登記九十六人；內贛所畢業者七十八人，蘇所畢業者十八人；嗣又加入本省農藝專科學校保送學員六人，及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八人，共一百一十一人。七月十五日，函請省黨部，假用大禮堂為會址，并發給學員臨時出入證。至十六日即正式開始預習，是日到有省府熊主席，文委員長，及講師學員等一百餘人，熊主席文委員長及李總幹事，均有深切懇摯之訓話，此後每日上午預習四小時，至三十日始告結束。計此次實際到會預習者，共八十三人，內贛所五十六人，蘇所十五人，幹事八人，及農專保送學員四人，此為第一次預習會經過之大概也。八月五日，農村合作委員會接華洋義賑會來電，略謂赴贛工作人員，七日即到，請於八日起

十三日止。重開農村合作預習會。本會以該會來贛工作人
員。實有預習本省合作社條例章則之必要。遂查照來電。
即於八日舉行第二次預習會。課程以本省合作社條例。及
利用合作社章則為主體。計到會預習者。除華洋義賑會工
作人員十五人外。尚有：「江西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

業新入會預習者三人。及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五人。此外
并由李總幹事函約第一次預習會會員。同時參加。總計到
會預習者八十三人。并仍規定每日上午預習四小時。但期
間僅一星期。此又第二次預習會經過之大概也。

第二節 管理與設備

一·管理 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管理。會內除由講師分
担講授外。餘均由總幹事負責兼理。其他事務。即由總幹
事指揮幹事辦理之。在預習期間。各學員不得無故缺席。
遇有不得已時。亦以八小時為限。

二·設備 預習地點。初係借用省黨部大禮堂。嗣因
天候炎熱。乃改借德外豫章中學之大禮堂；所有應用器具
。均係向該校借用。會員膳宿。悉為自備。農村合作委員
會。僅供給茶水及紙張而已。

第三節 簡章及講師一覽表課程表

(一) 簡章

(甲) 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簡章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為準備派遣指導員預習實

施方法起見特設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

二·建設廳資送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者

三·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研究期限暫定為二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一·前黨政委員會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者

第四條 本會研究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其分配

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項目如左

- 1, 合作社條例章則修正要點
- 2, 合作社經營要義
- 3, 合作社組織程序
- 4, 宣傳方法
- 5, 調查須知
- 6, 報告練習
- 7, 問題討論
- 8, 抽籤演說

第六條 本會預習終了舉行各種測驗以定甲乙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乙)江西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規則

- 1, 預習會舉行時間自下午二時半起至六時半止
 - 2, 各會員進出均須懸佩本會出入證以資識別
 - 3, 各會員未至預習時間應在指定之預習室休息不得隨意出入
- 入省政府省黨部及合作委員會之辦公室

(二)講師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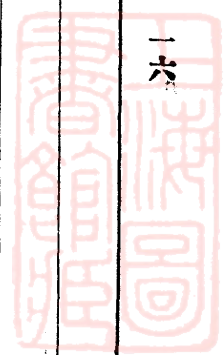
- 4, 各會員應照出入證之號數就座不得凌亂順序以便按座點名
- 5, 各會員在預習時間不得會客及外出
- 6, 預習時間務宜嚴守秩序如有疑點須起立發問
- 7, 討論問題時用抽籤法規定一人開始發言其他各會員如另有意見得依次自由發揮惟態度務宜謙和
- 8, 各會員應自備筆記簿及筆墨本會講師得隨時調閱各會員筆記或指定預習之事項
- 9, 本會每日預習各事項應隨時登載記錄簿其記錄任務由講師每日指定會員二人擔任之
- 10, 各會員應按時出席如因不得已事故缺席須於事前向本會值日講師請假但至多不得超過八小時

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講師一覽表

| 姓名 | 年 | 齡 | 籍 | 貫 | 經 | 歷 | 備 | 註 |
|----|---|---|---|---|---|---|---|---|
| 文 | 華 | | | | |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附記 | 熊在渭 | 鄭達生 | 李安陸 | 魏說初 |
|---------------|-----|-----|-----|-----|
| 年齡籍貫經歷均見前章故不贅 | | | | |



西江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預習會科目時間分配表

| 八月十三日 | 八月十二日 | 八月十一日 | 八月十日 | 八月九日 | 八月八日 | 月 | |
|---------------|---------------|-------------|-------------|-------------|-------|-------|-------|
| | | | | | | 日 | 時 |
| 6 | 5 | 4 | 3 | 2 | 1 | 星期 | 科目 |
| 營業義 利用合作社經 | 營業義 利用合作社經 | 則 利用合作社章 | 則 利用合作社章 | 則 利用合作社章 | 合作社條例 | 八時五十分 | 上午八時至 |
| 員委李 | 員委李 | 員委李 | 員委李 | 員委李 | 員委李 | 師 | 講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時五十分 | 九時至九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分 | 時 |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師 | 講 |
| 訓 | 講 | 會 | 會 | 會 | 會 | 時五十分 | 十時至十 |
| 話 | 演 | 議 | 議 | 議 | 議 | 分 | 時 |
| 席主熊 | 譽慶徐 生先 | 員委鄭 | 員委鄭 | 員委鄭 | 員委鄭 | 師 | 講 |
| 訓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一 | 十一時至十 |
| 話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時五十分 | 時 |
| 長員委文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上全 | 師 | 講 |

(乙)第二次預習會課程表

第四章 各期學員會員統計表

第一節 各期學員會員履歷詳表

(一) 訓練時期

(甲)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速成班畢業學員經歷及成績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入學年月 | 入學資格 | 入學經過 | 經過畢業考試實得平均分數 | 備考 |
|-----|----|----|-------|-----------------------------|------|--------------|----|
| 楊潮溥 | 三五 | 樂安 | 全 | 江西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 曾任樂安縣建設局局長 | 檢定 | 八〇 | |
| 彭作霖 | 二九 | 萍鄉 | 全 | 湖南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蓮花縣縣長銅鼓縣縣長 | 檢定 | 八一 | |
| 楊克仕 | 三十 | 廣豐 | 全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江西省黨部幹事 | 檢定 | 八一 | |
| 鄒祖德 | 二八 | 武甯 | 全 | 江西贛省中學校畢業曾任南京及鄱陽武甯小學校教員 | 攷試 | 八二 | |
| 黎世英 | 二六 | 宜春 | 全 | 萍鄉縣立中學校畢業曾任長沙及萍鄉中學教職員 | 攷試 | 八二 | |
| 劉紹香 | 二六 | 興國 | 二十年九月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江蘇甯縣上海北平中小學校教職員 | 檢定 | 八三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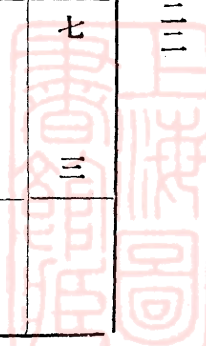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張茂梁 | 盧亞英 | 何道遙 | 吳朝鼎 | 黃若梅 | 洪鳴 | 劉繩沂 | 汪占寅 | 鍾敬貽 | 宋永安 |
| 二四 | 二四 | 二五 | 三八 | 三二 | 二二 | 二四 | 二九 | 四十 | 二十 |
| 瑞金 | 宜豐 | 瑞金 | 臨川 | 餘江 | 餘干 | 瑞金 | 貴谿 | 萍鄉 | 南昌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 畢業 | 江西省立南昌中學高中師範科 畢業曾任宜豐小學校長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科 畢業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 畢業曾任贛縣縣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 任餘江縣黨部常委 | 江西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會任 貴谿縣整委會委員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師範畢 業 | 國立武昌商科太學畢業曾任興 國縣縣長安福縣縣長 | 江西省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 會昌縣建設局局長 |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會 任餘江縣財政局科員 |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八 | 八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八 | 九 | 九 | 〇 | 〇 |

| | | | | | | | | | |
|--------------|--------------------------|---------------------|---------------------------|------------|-----------------------|--------------|------------------|----------------|----------------|
| 周承禹 | 蔡松森 | 漆方昌 | 劉照輝 | 范志强 | 陳範 | 徐光華 | 陳法榜 | 丘振禹 | 劉斐 |
| 二二 | 二一 | 二九 | 三五 | 二二 | 三二 | 二七 | 二三 | 二一 | 二二 |
| 甯都 | 南昌 | 宜豐 | 南豐 | 南昌 | 鄱陽 | 大庾 | 永修 | 零都 | 遂川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高中商科畢業曾任南昌縣黨部幹事 | 武昌三一中學校畢業曾任宜豐縣建設局局長 |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江西省長公署第三科長 |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鄱陽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四中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高中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高中畢業 |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 七四・八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六 | 七七 | 七七 |

| | | | | | | | | | |
|------------------|----------------------|-------------------------|---------------------------|-------------------|-------------------------|------------------------|----------------------|----------|----------------------|
| 黃 | 張 | 郝 | 劉 | 鄒 | 游 | 劉 | 鍾 | 李 | 陳 |
| 沂 | 四 | 謙 | 達 | 家 | 輝 | 統 | 士 | 其 | 瑞 |
| 二 | 三 | 二 | 二 | 三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 十 | 十 | 八 | 三 | 二 | 三 | 十 | 十 | 二 | 二 |
| 零 | 宜 | 永 | 安 | 豐 | 甯 | 蓮 | 萬 | 臨 | 南 |
| 都 | 豐 | 修 | 義 | 城 | 都 | 花 | 載 | 川 | 昌 |
| 全 | 同 | 同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宜豐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第六師範學校畢業會任小學校長及公安局長 |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會任豐城縣財政局簿記整理員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安福縣縣長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會任甯都縣黨部青年部部長 |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畢業會任農業試驗場實習員 |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萬載小學校長 | 中華大學附高畢業 | 日本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會任實業部主事僉事 |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三 | 三 | 七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二 | 四，四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毛秉鑑 | 王度 | 葉顯祐 | 易其泰 | 曾道和 | 危星燦 | 黃峴 | 郭元璜 | 曾昭昌 | 熊雲 |
| 四一 | 三六 | 二九 | 三三 | 三三 | 三二 | 三十 | 二九 | 三一 | 二七 |
| 清江 | 吉安 | 九江 | 宜春 | 瑞金 | 樂平 | 奉新 | 武甯 | 會昌 | 萍鄉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長 濟科畢業會任會昌信豐公安局 | 任甯岡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江西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宜春縣實業局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中學教員 | 南通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江西省黨部幹事 | 濟科畢業會任江西劍聲中學師範部教員 | 江西土地測量學校水利班畢業會任江西水利局技術員 | 贛縣道屬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會任會昌縣建設局長 |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充湖北廣東福建江西各工廠技士及旱子縣政府建設科長 |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 七一 | 七一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二 | 七三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劉興連 | 譚汝明 | 姚紀人 | 嚴品珍 | 羅雲霞 | 龍春霖 | 李凝 | 曾國權 | 方克爲 | 毛起鳳 |
| 二二 | 二三 | 二三 | 二七 | 二七 | 三二 | 四八 | 二七 | 四三 | 四六 |
| 安福 | 萍鄉 | 宜豐 | 廣豐 | 宜春 | 萬載 | 寧都 | 南昌 | 弋陽 | 清江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江西省立第三農業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曾任萍東二區剿匪隊長 | 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區黨部委員 | 江西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宜萬縣黨部執行委員 | 萬載縣立龍河中學畢業曾任萬載縣黨部幹事 | 豫章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財建各廳科員 |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弋陽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安徽農林畜牧場場長 |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舒振 | 蕭入雲 | 劉友劍 | 李振藩 | 范護權 | 陳蘊嵐 | 劉權 | 顏思儼 | 熊昇 | 李惠霖 |
| 二八 | 四四 | 三七 | 二六 | 二八 | 三三 | 二八 | 二六 | 二十 | 二四 |
| 德興 | 甯都 | 玉山 | 永新 | 萬載 | 萬載 | 零都 | 進賢 | 南昌 | 武寧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曾任德興縣建設局局長 |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豐城縣縣長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省黨部幹事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農專技士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軍界書記官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局長 | 江西省立法政專長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南昌商辦開源森林有限公司附設農場技士 | 江西省立第八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 六九 | 六九・四 | 六九・八 | 六九・八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七〇 |

| | | | | | | | | | | |
|--------------|--------------------------|-----------------------|---------------------------------|---------|----------------|-----------------------------|---------------------------|--------------------------------|------------------------|--------------|
| 會憲誠 | 吳冠倫 | 朱乾 | 范持綱 | 周文炬 | 袁濟華 | 冷琛 | 李積海 | 邱汝勛 | 饒夢麟 | |
| 二九 | 三十 | 三十 | 二九 | 四六 | 六八 | 四十 | 二五 | 三五 | 三二 | |
| 宜春 | 永新 | 新建 | 萬載 | 泰和 | 南昌 | 修水 | 浮梁 | 萍鄉 | 東鄉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任吉安縣黨部指導委員及吉安 民國日報總經理 | 任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 校庶務 | 任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 濟科畢業會任省立法政專門學 | 任東洲中學教員 | 任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 | 任湖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定 南縣縣長上猶縣縣長 | 任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會任臨 川黨務指導委員 | 任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 科畢業會任豐城縣政府科員 | 任萍鄉私立舊制中學畢業會任小 學教職員 | 任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八·八 | 六 | 六 | 六 | |
| 七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八 | 九 | 九 | 九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樂洪勳 | 雷化鵬 | 饒登龍 | 汪立基 | 曾助世 | 鄒魯英 | 徐先疇 | 汪嘉炳 | 楊霖 | 陳映元 |
| 二六 | 三二 | 三五 | 三六 | 二七 | 二一 | 二一 | 二七 | 二七 | 三一 |
| 臨川 | 豐城 | 臨川 | 金谿 | 彭澤 | 都昌 | 靖安 | 萬年 | 高安 | 金谿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任信豐泰和縣縣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教員 |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彭澤縣建設局技士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萬年縣黨部清剿匪共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保衛團團長 | 黨部幹事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高安縣黨部執委及省 |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六六，四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六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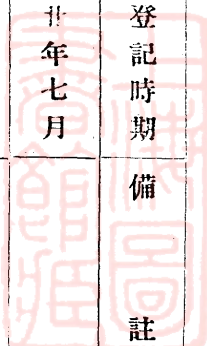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張演漢 | 陳文龍 | 黃昭輝 | 舒超 | 李政治 | 吳兆璜 | 吳興鑾 | 蕭衛羣 | 陳鴻文 | 樂韶武 |
| 三六 | 二四 | 二十 | 二九 | 二四 | 二八 | 五四 | 二九 | 四一 | 二七 |
| 會昌 | 高安 | 宜黃 | 德興 | 永新 | 金谿 | 會昌 | 萍鄉 | 上猶 | 東鄉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黨代表 | 上海東亞體育學校畢業曾任體育教員 |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曾任德興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江西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會昌縣建設局長 | 北平高等警官學校畢業曾任九江市公安局訓練所長 | 江西省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東鄉縣農林試驗場場長 |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試考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檢定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三 | 三 | 三 | 四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 | | | | | |
|------------------------|-----------------------|---------------------------|--------------|-----------------|-----------------------|
| 熊佩珩 | 陳義勳 | 簡思廉 | 黃謨銘 | 涂宜仕 | 王修政 |
| 四三上饒 | 三四九江 | 二三新淦 | 二一南昌 | 三二南昌 | 三十新建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江西實業廳經濟調查員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九江縣建設局長 | 浙江甯波市立友誼中學畢業會任新淦第五區區長及區團長 | 省立贛州第一農業學校畢業 |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小學教員 |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新建縣建設局長 |
| 檢定 | 檢定 | 考試 | 考試 | 檢定 | 檢定 |
| 六六 | 七五・四 | 六〇 | 六一 | 六一・四 | 六一・二 |
| | 補考 | | | | |

(乙)登記學員一覽表

| 姓名 | 籍貫 | 姓名 | 年齡 | 學 | 歷 | 登記時期 | 備 |
|-----|----|----|----|--|---|-------|---|
| 毛禮鎗 | 吉安 | 男 | 二六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曾任合作指導員 | | 廿七年七月 | |
| 黃國植 | 吉安 | 男 | 三二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曾任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員 | | | |
| 傅品堅 | 湖口 | 男 |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曾任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員 | | | |
| 劉定遠 | 新淦 | 男 | 三一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曾任本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員 | | | |
| 劉繼培 | 鄱陽 | 男 | 二五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任鄱陽縣合作指導員 | | | |
| 劉以望 | 宜豐 | 男 | 二四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第四中學畢業曾任農運工作及合作指導員 | | | |
| 許作懋 | 奉新 | 男 | 二七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曾任江西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員 | | | |
| 蔡家惠 | 修水 | 女 | 二五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武昌中山大學畢業曾任修水縣土地分局長小學教員及合作指導員 |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王宗蕃 | 董元楨 | 方仁粹 | 余鐸 | 涂德 | 柯由庚 | 郭垣 | 石玉衡 | 易申棟 | 彭修 |
| 萍鄉 | 武寧 | 南昌 | 都昌 | 奉新 | 宜豐 | 尋鄔 | 樂平 | 奉新 | 安福 |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九 | 二八 | 二三 | 三三 | 三五 | 二七 | 二八 | 二九 | 二五 | 二三 |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八中曾任小學教師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蘇省立農專棉科畢業曾任農場稻作技士及任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女子職業畢業曾任教員黨務工作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縣師講習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師公安局長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二師畢業曾任小學教師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省立農業學校畢業曾任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廣東平遠縣中學師範制畢業曾任小學教師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第六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四高中師範科曾任合作指導員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第三農業畢業曾任合作指導員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二) 研究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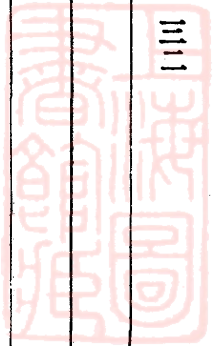
| | | | | | |
|-----|----|---|----|---|----|
| 舒承基 | 甯都 | 男 | 二九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農專畢業會在農場實習一年及合作社指導員 | 同右 |
| 潘隆址 | 武甯 | 男 | 二六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大夏大學預科江西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曾任合作社指導員 | 同右 |
| 陳闡寰 | 修水 | 男 | 二七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省立商校畢業曾任縣府科員國貨陳列館辦事員及合作社指導員 | 同右 |
| 周世聰 | 南昌 | 男 | 二八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西江中學江西體育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合作社指導員 | 同右 |
| 熊正文 | 南昌 | 男 | 二三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江西六中畢業曾任江西省府地委會事務員及合作社指導員 | 同右 |

合作研究會各組會員一覽表

| 組別 | 姓名 | 入會資格 | 備註 |
|-----|-----|------------------|----|
| 第一組 | 鄒祖德 |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 盧亞英 | 同右 | |
| | 陳法榜 | 同右 | |
| | 漆方昌 | 同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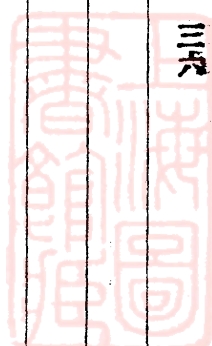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 | |
|-----------|-----------|-----------|-----------|-------------------------------|----------|-------------------------|----------|-----------|-----------|-----------|----------|-----------|----------|----------|
| 易其泰 同右 | 鍾仕億 同右 | 鍾敬貽 同右 | 彭作霖 同右 | 第二組 黎世英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余鐸 同右 | 董元楨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編述員 | 冷琛 同右 | 范護權 同右 | 李惠霖 同右 | 姚紀人 同右 | 黃崐 同右 | 郭元璜 同右 | 張泗 同右 | 陳瑞 同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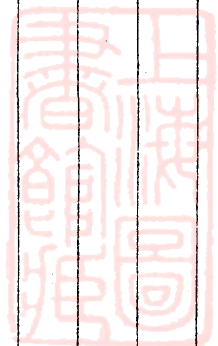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第七組 | 黃 謨 銘 | 同右 | |
| | 劉 照 暉 | 同右 | |
| | 李 其 鳴 | 同右 | |
| | 鄒 家 驥 | 同右 | |
| | 郝 謙 | 同右 | |
| | 顏 思 儼 | 同右 | |
| | 饒 登 龍 | 同右 | |
| | 雷 化 鵬 | 同右 | |
| | 蕭 術 羣 | 同右 | |
| | 黃 昭 輝 | 同右 | |
| | 涂 宜 仕 | 同右 | |
| | 涂 德 |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編述員 | |
| | 周 世 熄 | 同右 | |
| 第八組 | 宋 永 安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 汪 占 寅 | 同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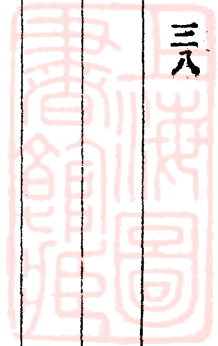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組 | | | | | | | | | | | | | | | |
| 劉 | 蔡 | 范 | 陳 | 楊 | 吳 | 樂 | 汪 | 汪 | 陳 | 袁 | 葉 | 危 | 黃 | 洪 | | | | | |
| 達 | 松 | 志 | | 克 | 兆 | 韶 | 立 | 嘉 | 映 | 濟 | 顯 | 星 | 若 | 鳴 | | | | | |
| 理 | 森 | 強 | 範 | 仕 | 璜 | 武 | 基 | 炳 | 元 | 華 | 祐 | 燦 | 梅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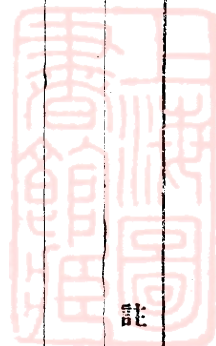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 | | | | | | | | | | | | |
| | 柯由庚 | 熊佩珩 | 王修政 | 舒超 | 郝魯英 | 朱乾 | 李積海 | 舒振 | 方克爲 | 羅雲霞 | 嚴品珍 | 熊雲 | |
| 各會員年齡籍貫均已見於前表 | 黨政委員會地方賑濟處第四科編述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預習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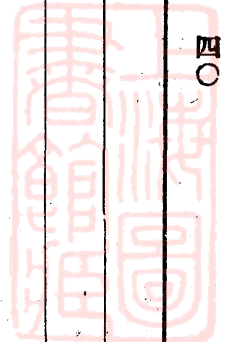
(甲) 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一次預習會會員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入會資格 | 備註 |
|-----|----|----|-----------------------|----|
| 王政 | |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朱乾 | | | 同右 | |
| 鍾敬貽 | | | 同右 | |
| 顧思儼 | | | 同右 | |
| 姚鴻鈞 | 二六 | 鄱陽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曾任合作指導員 | |
| 黃國楨 | | | 同右 | |
| 胡世魁 | 三〇 | 鄱陽 | 同右 曾任合作指導員 | |
| 余鐸 | | | 同右 | |
| 涂德 | | | 同右 | |
| 吳兆垣 | |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汪立基 | | | 同右 | |
| 陳映元 | | | 同右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方克爲 | | 同右 | |
| 范志强 | | 同右 | |
| 劉統勳 |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李 堃 | | 同右 | |
| 王 健 | | 同右 | |
| 劉繼培 | | 同右 | |
| 鄒魯英 |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易申棟 | | 同右 | |
| 許作懿 |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 |
| 郝 謙 | | 同右 | |
| 曾憲誠 | | 同右 | |
| 涂宜仕 | | 同右 | |
| 黃 崑 | | 同右 | |
| 簡思廉 | | 同右 | |
| 譚汝明 | | 同右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 | |
|-----|-----|-----|-----|----|-----|-----|-----|-----|-----|-----|----|-----|-----|----|
| 李政治 | 劉繩沂 | 李振藩 | 吳冠倫 | 王度 | 吳興鑾 | 饒登龍 | 陳文龍 | 黃昭輝 | 雷化鵬 | 蕭衛羣 | 冷琛 | 盧亞英 | 羅雲霞 | 舒超 |
| | | | | | | | |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茂梁 | 同右 | |
| 饒夢麟 | 同右 | |
| 姚紀人 | 同右 | |
| 范護權 | 曾道和 | |
| 范持綱 | 同右 | |
| 鍾十億 | 同右 | |
| 彭修 |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 |
| 吳朝鼎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社畢業 | |
| 張泗 | 同右 | |
| 熊佩珩 | 同右 | |
| 方仁粹 | 江蘇省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 |
| 樂韶武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鄒祖德 | 農村合作委員會幹事 | |
| 周國才 | 同右 | |
| 徐光華 | 同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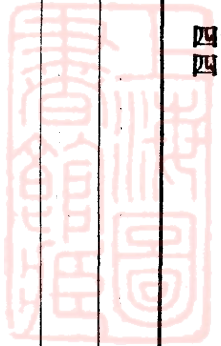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熊雲 | | | 同右 | | |
| 陳瑞 | | | 同右 | | |
| 劉震 | | | 同右 | | |
| 洪鳴 | | | 同右 | | |
| 劉德容 | 三五 | 萍鄉 | 同右 | | |
| 曾昭文 | 二六 | 宜春 | 江西省農藝專科學校畢業經該校保送 | | |
| 李逢雪 | 二二 | 宜春 | 同右 | | |
| 鄧國屏 | 二四 | 新喻 | 同右 | | |
| 劉學顏 | 二三 | 蓮花 | 同右 | | |
| 附記 | 年齡籍貫已見於前者不復贅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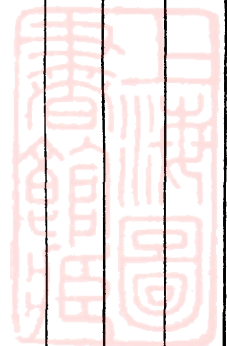
(乙) 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二次預習會會員一覽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入會資格 | 備註 |
|-----|----|----|--------------------|----|
| 鄒家驥 | | | 華洋義賑會派來本省水災區辦理合作人員 | |
| 劉照暉 | | | 同右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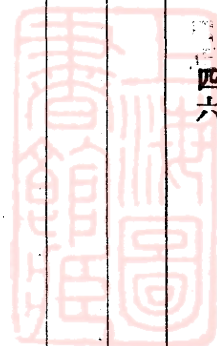


| | | | | |
|-----|----|----|-----------------|--|
| 楊霖 | | | 同右 | |
| 邱汝勳 | | |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 | |
| 秦熙彩 | 二二 | 河北 | 同右 | |
| 胡其真 | 三五 | 安徽 | 同右 | |
| 周少卿 | 二三 | 山東 | 同右 | |
| 周濟民 | 二四 | 瑞昌 | 同右 | |
| 卓一民 | 二五 | 廣東 | 同右 | |
| 趙敏 | 二四 | 河北 | 同右 | |
| 鄭靜之 | 三四 | 安徽 | 同右 | |
| 危星燦 | | | 同右 | |
| 陳範 | | | 同右 | |
| 何道遙 | | | 同右 | |
| 曾昭昌 | | | 同右 | |
| 宋永安 | | | 同右 | |
| 楊湖溥 | | | 同右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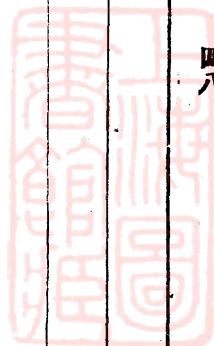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劉統勳 | 李塋 | 鄒魯英 | 許作鑑 | 曾憲誠 | 黃崑 | 譚汝明 | 吳兆璜 | 余鐸 | 黃國楨 | 顏思儼 | 鍾敬貽 | 朱乾 | 王修政 | 李其鳴 |
| | | | | | | | |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籌辦教育預習會會員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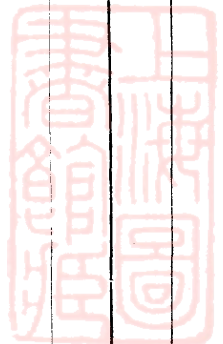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 | |
|-----|-----|-----|-----|-----|-----|-----|----|-----|-----|-----|-----|-----|-----|----|
| 范護權 | 姚紀人 | 張茂梁 | 李政治 | 劉繩沂 | 李振藩 | 吳冠倫 | 王度 | 吳興燮 | 饒登龍 | 陳文龍 | 黃昭輝 | 雷化鵬 | 蕭衛羣 | 冷琛 |
| | | | | | | | |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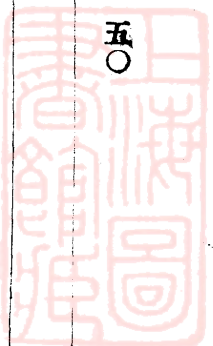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張泗 | 鄧國屏 | 李逢雪 | 曾昭文 | 劉德容 | 洪鳴 | 劉雯 | 陳瑞 | 熊雲 | 徐光華 | 周國才 | 鄒祖德 | 彭修 | 鍾士億 | 范持綱 |
| | | | | | | | | | | | | | |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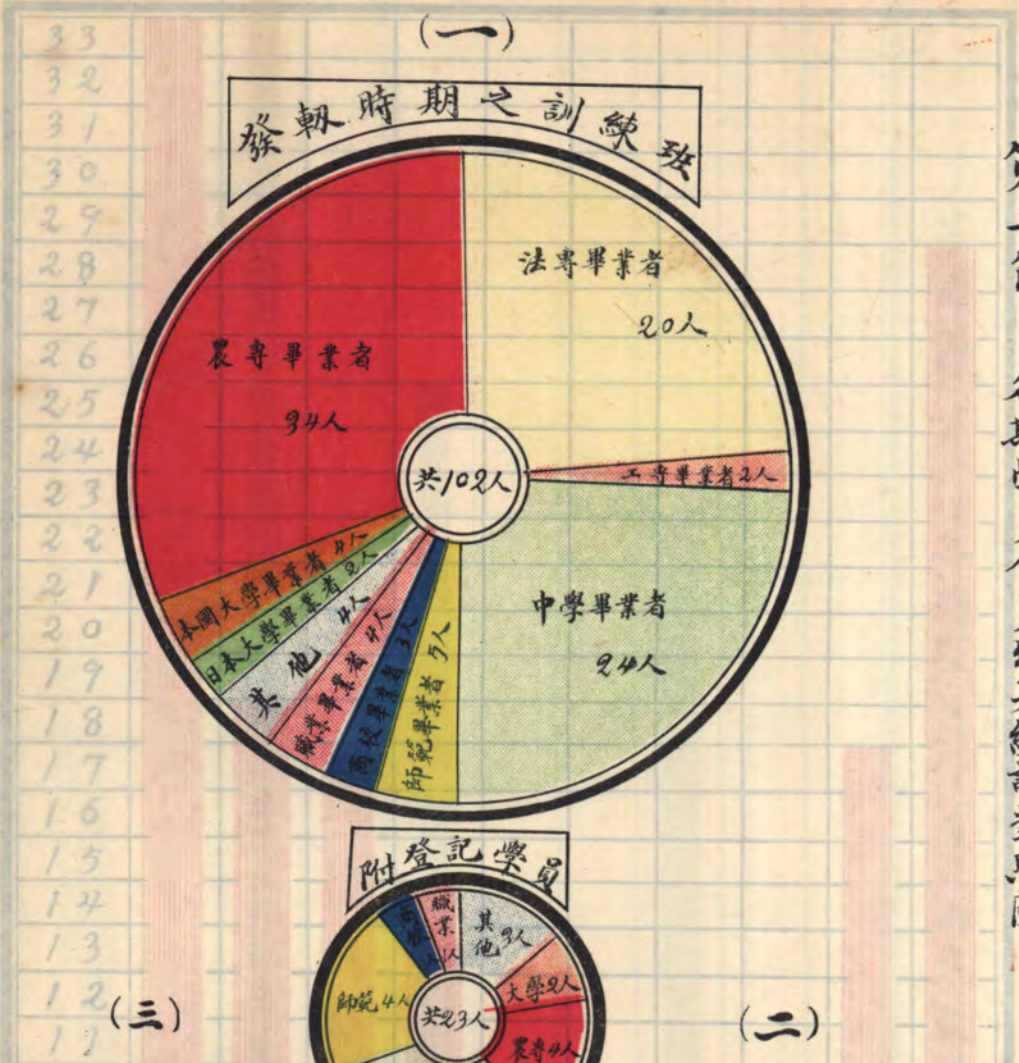
| | | | |
|-----|---------------|----|-----------|
| 樂洪勛 | | | 同右 |
| 趙振興 | 四一 | 河北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 謙守型 | 二七 | 新建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 李世銘 | 二五 | 萍鄉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 萬繩峽 | 二五 | 南昌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 熊涇渭 | 三三 | 南昌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 附記 | 年齡籍貫未註明者均已見前表 | | |



說明

第一表中之中學畢業一項係包括初中高中在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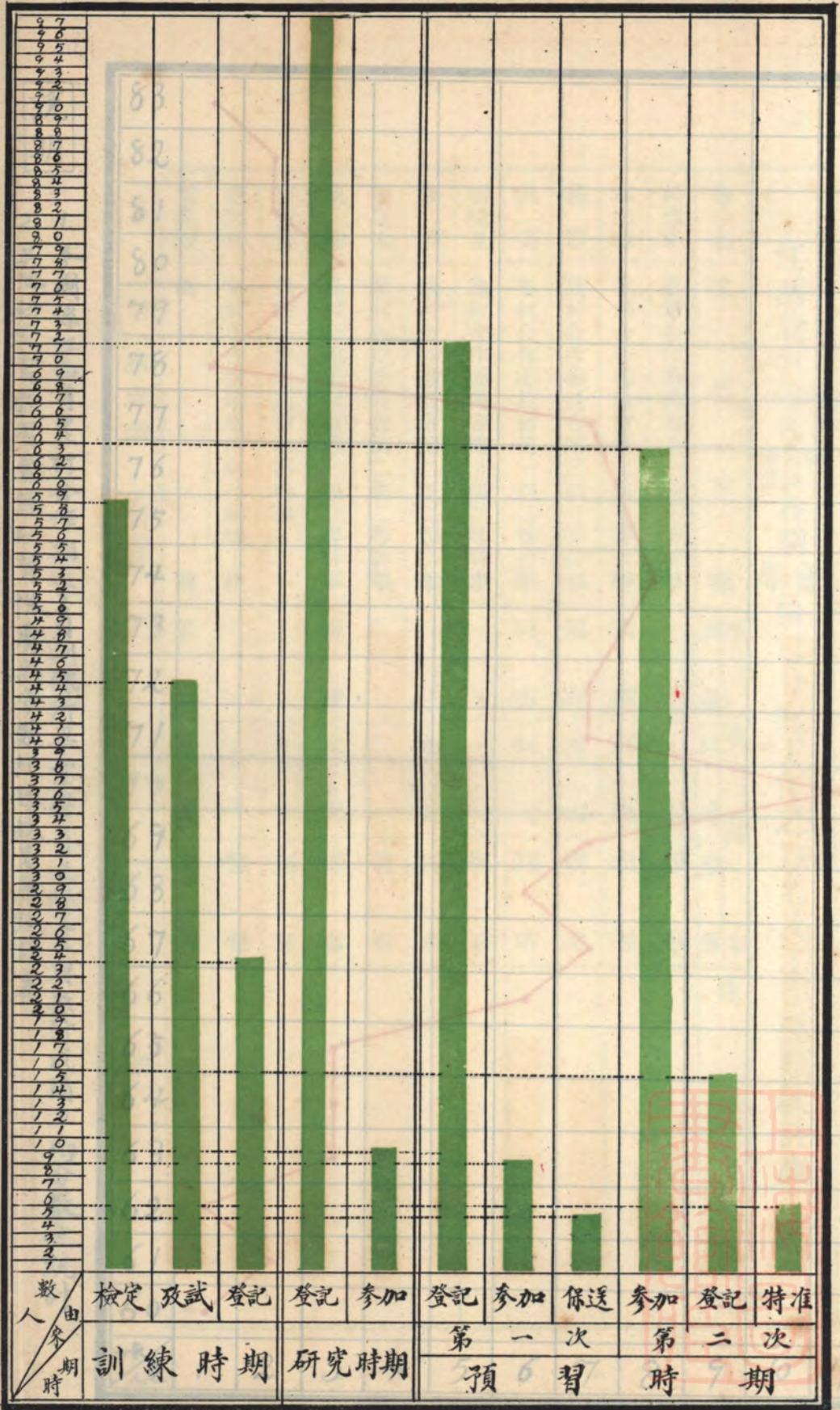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各期學員會員出身統計對照圖



第四節

各期學員會員之由來數量對照圖



說明

甲

訓練時期之登記
各員并未入所同
受訓練

乙、研究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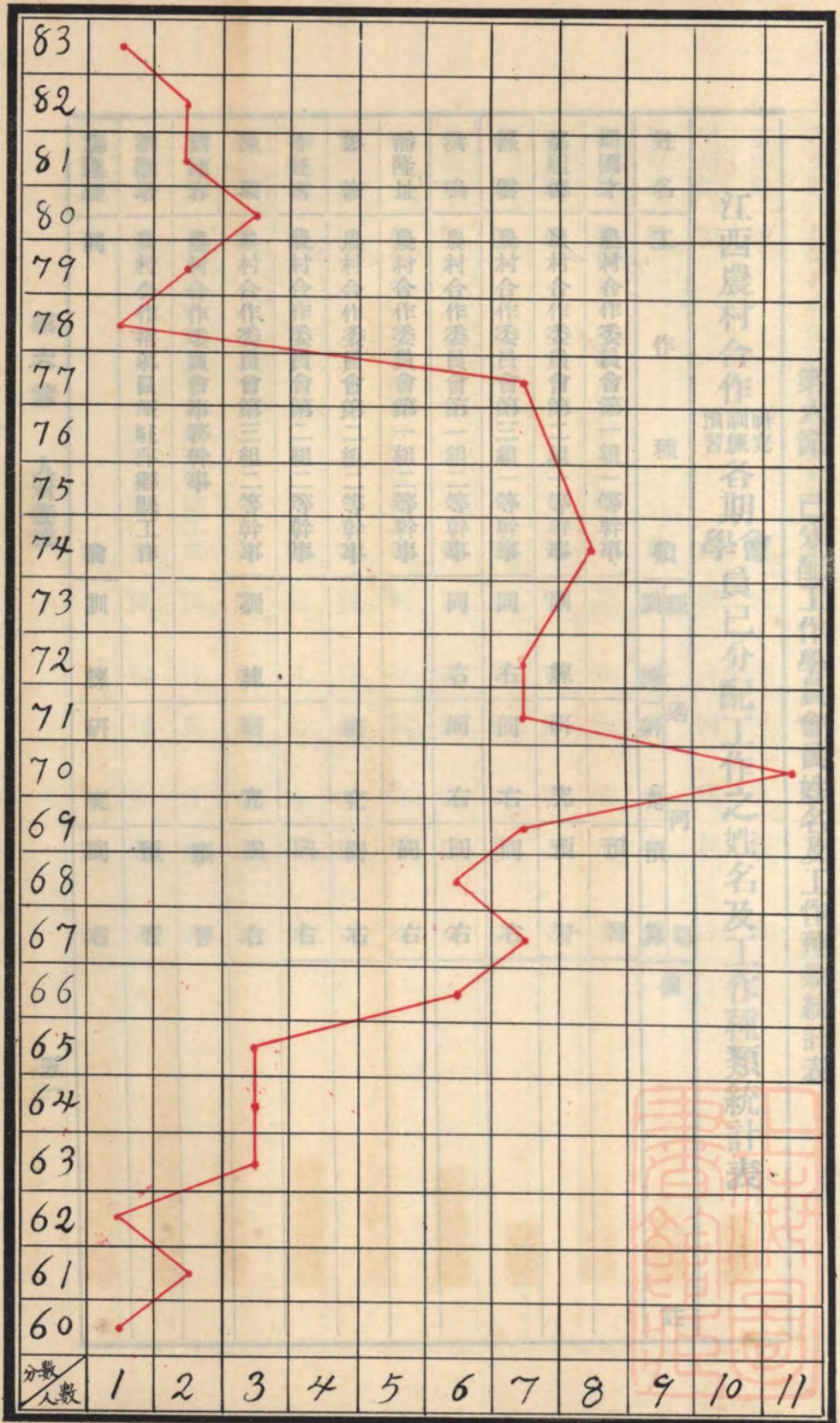
1. 登記人純係本省農村合作訓練所之畢業學員
2. 參加人係地方賑濟處第四科之編述員

丙

預習時期

1. 登記人第一次為賴蘇兩所登記學員第二次為華洋義賑會工作人員
2. 參加人第一次為農村合作委員會之幹事第二次為曾在第一次預習之會員
3. 保送人為本省農專保送之學員
4. 特准人為農村合作委員會之書記

第五節 學員成績統計圖



說明

1. 本圖係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訓練所畢業學員之學業與操行成績平均分數之統計
2. 其他研究會預習會係研究習性質無分數紀錄故另無統計表

第六節 已分配工作學員會員姓名及工作種類統計表

江西農村合作訓練各期學員已分配工作之姓名及工作種類統計表

| 姓名 | 工作種類 | 經過 | | | 備考 | 備註 |
|-----|----------------|----|----|----|----|----|
| | | 訓練 | 研究 | 預算 | | |
| 周國才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組一等幹事 | | | 預習 | | |
| 鄒祖德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二組一等幹事 | 訓練 | 研究 | 預習 | | |
| 熊雲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組一等幹事 | 同 | 同 | 同 | | |
| 洪鳴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組二等幹事 | 同 | 同 | 同 | | |
| 潘隆址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組二等幹事 | | | 同 | | |
| 彭修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二組二等幹事 | | 研究 | 同 | | |
| 李逢雪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二組二等幹事 | | | 同 | | |
| 陳瑞 | 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三組二等幹事 | 訓練 | 研究 | 同 | | |
| 劉德容 | 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幹事 | | | 預習 | | |
| 劉繼培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萍鄉縣工作 | | | 預習 | | |
| 劉達理 | 同 | 前 | 訓練 | 同 | |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 | | | | | | | | | | | | | | |
|----------------|-----|-----|-----|----------------|-----|----|-----|----------------|-----|-----|-----|----------------|-----|-----|
| 方克爲 | 范護權 | 樂洪勳 | 饒登龍 | 黃崑 | 李惠森 | 冷琛 | 徐光華 | 李其鳴 | 鍾士億 | 李振藩 | 劉統勳 | 王度 | 曾道和 | 黃國楨 |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上饒縣工作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臨川縣工作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武甯縣工作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社指導員派駐吉安工作 | 同 | 同 |
| 同 | 前 | 前 | 前 | 同 | 前 | 前 | 前 | 同 | 前 | 前 | 前 | 同 | 前 | 前 |
| 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訓練 | |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研究 | |
| 同 | 研究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問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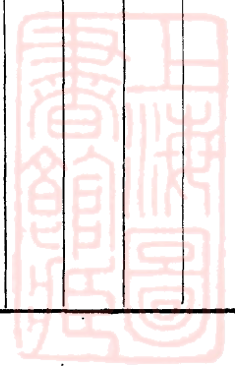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舒振 | 舒超 | 周世煜 | 袁濟華 | 楊霖 | 盧亞英 | 陳映元 | 張茂梁 | 毛起鳳 | 邱振禹 | 劉繩沂 | 錦敬貽 | 邱汝勳 | 劉斐 | 姚紀人 |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高安縣工作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指導員派駐新淦縣工作 | 同 | 同 | 同 | 同 | 餘干縣指導員 | 同 | 同 |
| 前 | 前 | 前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前 | 前 |
| 同 | 同 | | 訓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同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右 | 同 | 同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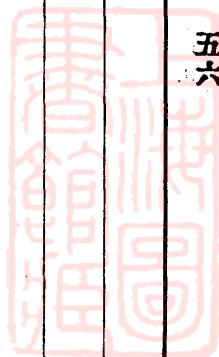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姚鴻鈞 | 胡世魁 | 吳興鑾 | 顏思儼 | 郝魯英 | 徐宜仕 | 王修政 | 朱乾 | 李世銘 | 萬繩竦 | 熊涇渭 | 趙振興 | 曾昭昌 | 何道遙 | 陳範 |
| | | | | | | | 保送華洋義賑會 | 同 | 同 | 同 | 農村合作委員會書記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前 | 前 | 前 | | 前 | 前 | 前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訓練 | | | | | 同 | 同 | 同 |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研究 | | | | | 右 | 右 | 右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預習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預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習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習 |
| | | | | | | | 以下至范待綱十六名已於九月保送華洋義賑會服務唯現尙未委定工作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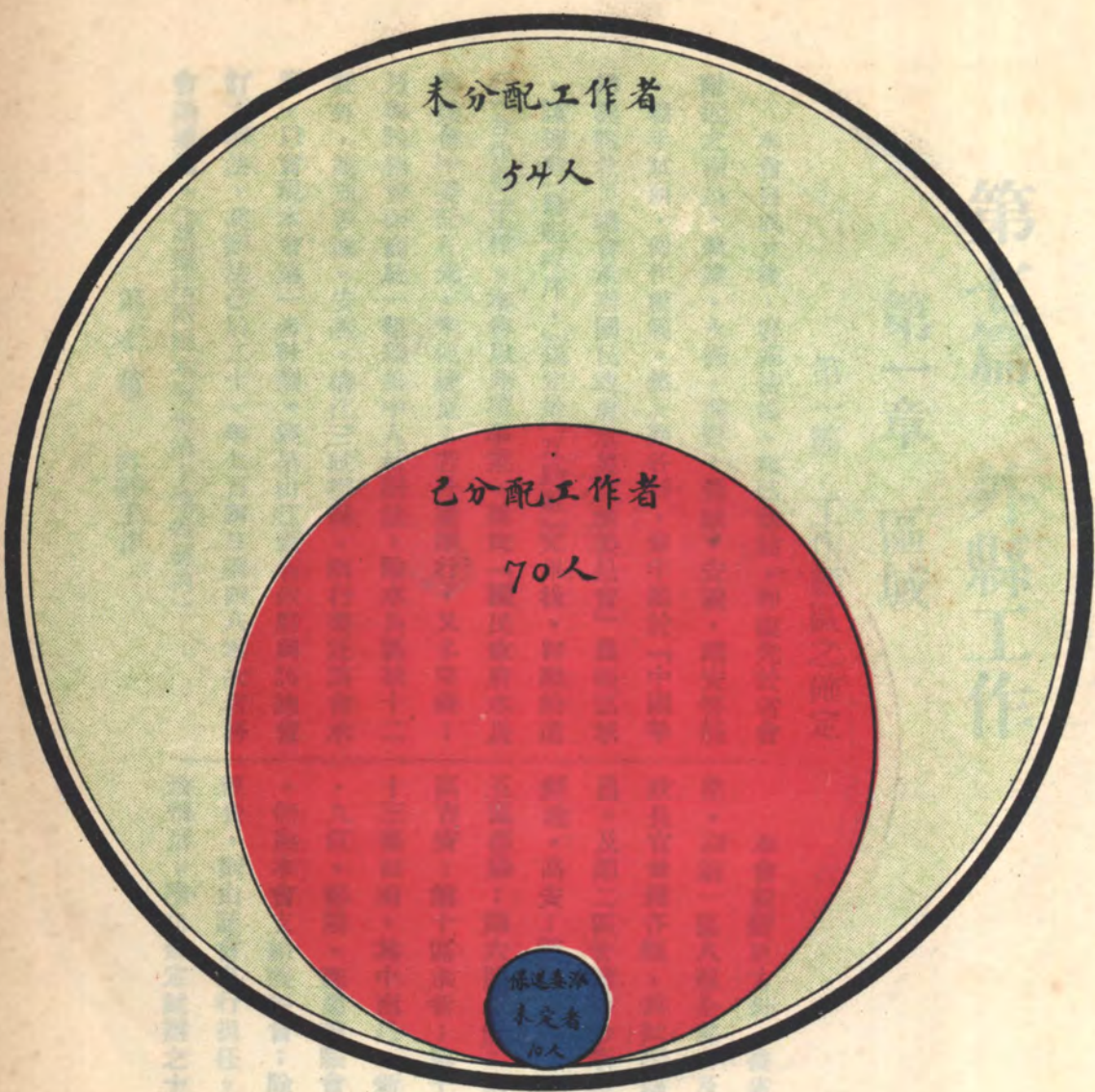


第六篇 人材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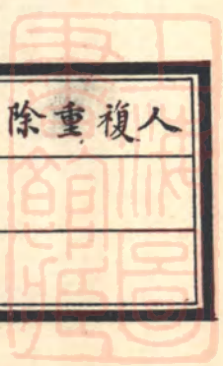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秦熙彩 | 胡其真 | 周少卿 | 周濟民 | 卓一民 | 趙敏 | 鄭靜之 | 范持綱 | 許作懿 | 樂韶武 | 曾昭文 | 徐先疇 | 劉權 | 譚汝明 | 余鐸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華洋義賑會調查員 | | | | | | | |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訓 | | 訓 | 同 | 同 | 同 | 訓 | |
| | | | | | | | 練 | | 練 | 右 | 右 | 右 | 諫 | |
| | | | | | | | 研 | | 研 | 同 | 同 | 同 | 同 | 研 |
| | | | | | | | 究 | | 究 | 右 | 右 | 右 | 右 | 究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以下七名原係華洋義賑會委派 | | | | | | | | |



第七節 已分配工作與未分配工作會員學員之數量比較圖



| | |
|--------|-----------------------------------|
| 說 明 | 本圖係按訓練研究預習三期各員統計，除重複人員不計外共一百四十五人。 |
| | |



第七篇 外縣工作

第一章 區域

第一節 工作縣區之確定

本會自成立後，籌備諸端，粗已就緒，即擬先於省會附近之南昌·新建·永修·進賢·豐城·安義·靖安等縣，着手試辦，俾作模範。然上列各縣，泰半屬於『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承辦國民政府水災救濟委員會』農賑區域，該總會『農賑程序』規定於『互助社』完畢後，即繼續進行『合作社』工作。本會以此項事業，既由『國民政府水災委員會』委託在先，未便變更；若分途進行，又多窒礙；乃與該總會函商統一組織集中人材辦法，除水災區域十二縣外，並加豐城·安義·清江三試辦縣，概行委託該會承辦，以實現本會第一步計劃。經呈由江西省政府與該總會訂立辦法，其辦法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四日第四八零次省務會議通過。（該辦法附錄本報告第十篇雜組內）

本會旋變更方針，按省政府所規劃之十三行政區為標準，以第一區八縣全部，及第二區以下至第十三區之各行政長官兼領各縣，為試辦縣，合計共二十縣即：第一區南

昌，及第二區管轄縣份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新淦·高安；第二區萍鄉；第三區武寧；第四區九江；第五區鄱陽；第六區上饒；第七區臨川；第八區宜黃；第九區吉安；第十區永新；第十一區贛縣；第十二區寧都；第十三區龍南。其中南昌·新建·豐城·清江·進賢·安義·九江·鄱陽，既屬義賑會承辦，省府指令此八縣之經費，仍由本會支給義賑會；除此八縣之外，其餘承辦七縣之經費，則由該會自行担任。以上為本會工作縣區確定之大致情形，唯在確定試辦之十二縣中，如永新·贛縣·寧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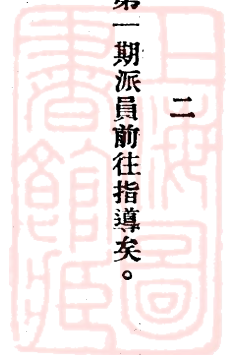
第七篇 外縣工作

• 龍南，匪尙未清，宜黃亦暫緩派員；第一期實際僅能舉辦其餘七縣。此外，自動請求派員指導舉辦者有如餘干，泰和等縣；而餘干卽於第一期派員前往指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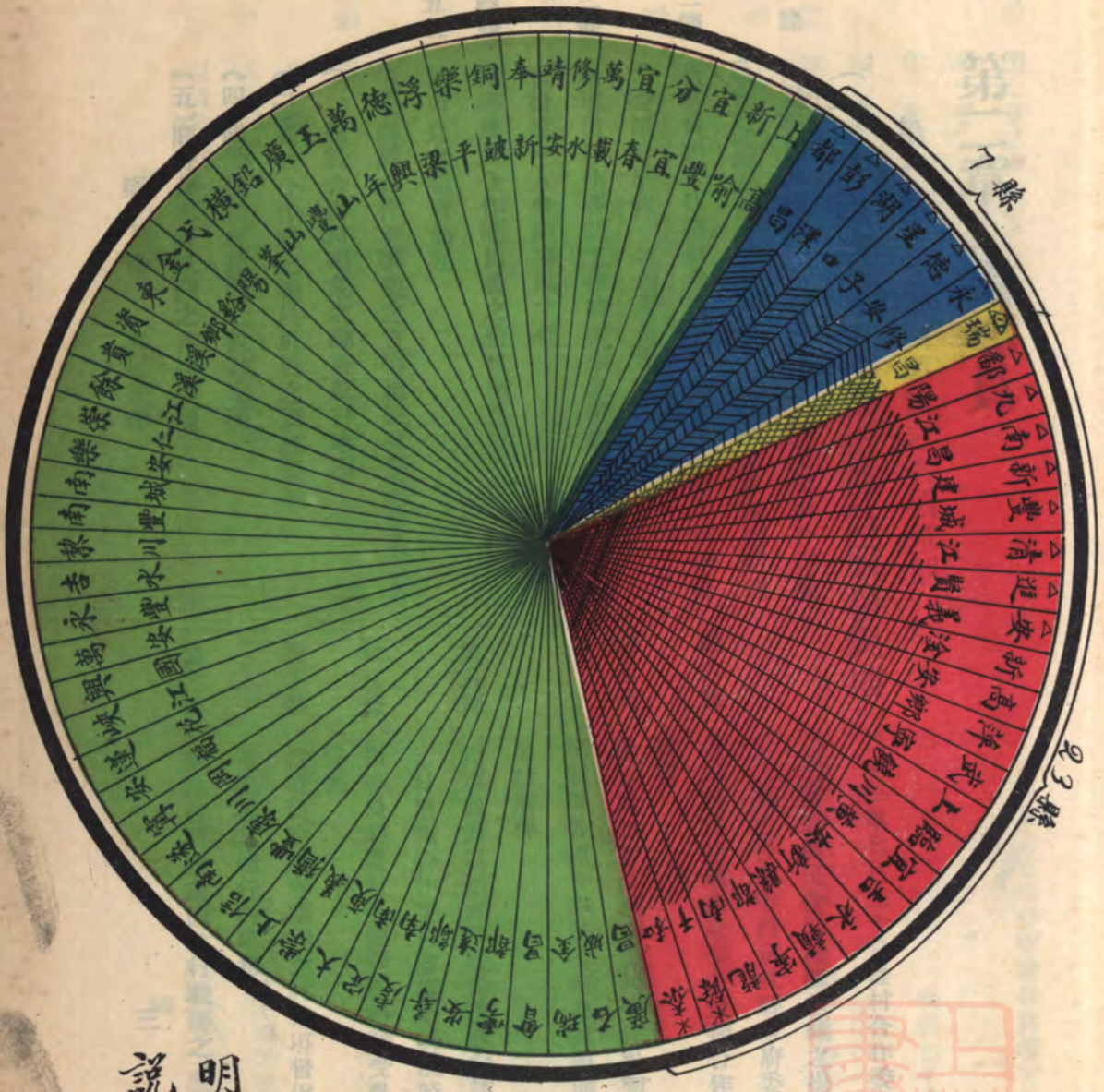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直轄試辦區之選擇與確定

本會除於試辦縣份派指導員工作外，尤欲選擇數區或一區，直轄試辦，以示範於各縣。選擇結果，暫定瑞昌，蓋瑞昌北鄉居長江之濱，幅員廣袤，土壤肥沃，風俗亦尚醇良；唯培養無方，生產方式亦不改良，致農民連年苦於水災，生活備極艱難。濱江沃野馴至極目荒蕪，誠宜舉辦條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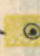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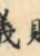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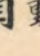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江西省內已確定爲辦理合作區域與非合作區域之統計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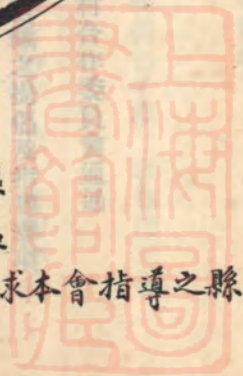


江西省內已確定為辦理合作區域與非合作區域之統計對照圖



說明

-  本會確定辦理合作之區域
-  義賑會自籌經費承辦之縣區
-  (非合作縣區)
-  本會直接試辦縣區
-  義賑會承辦之縣區
-  自動舉辦合作, 請求本會指導之縣區。



第二章 指導員

第一節 關於指導員之各項章則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凡服務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之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指導員由合作委員會就登記合格之合作人員中擇尤委派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指導員派往各縣工作時須于該縣組織辦事處由本會指定一人兼辦事處主任

第四條 指導員受合作委員會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合作社事業之宣傳組織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合作社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合作社之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合作社經營之設計事項

(五) 關於合作社訊問之答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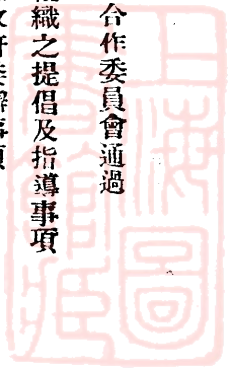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指導員得受縣政府委託兼辦合作社之許可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指導員如對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規則如有疑義時應即呈請解釋

第八條 指導員到達所派往縣份後應向該縣政府報到并於當日呈報合作委員會備查并隨時商承進行方法

第九條 指導員到農村後絕對不得接受農民或其他團體之供應

第十條 指導員除遵章辦理應行指導督促之合作事業外不得干與其他任何事務



第七篇 外縣工作

協助并調用員役

第十二條 凡有關於合作案件辦事處主任得列席縣政會議說

明一切

第十三條 指導員工作報告應照規定表示逐日用複寫紙繕寫

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合作委員會審核一份送

指導員辦事處彙存

第十四條 辦事處主任發出文件須按日錄稿呈會備查

第十五條 指導員對於合作委員會規定組織之互助會及儲金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西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七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指導員之獎懲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等

第一等 呈請高級機關褒獎

第二等 進級

第三等 記功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三等

會之規則俱須恪切遵守不得違背

第六條

指導員支給津貼辦公費工作旅費辦法由合作委員

第七條

指導員獎懲規則由合作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得准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合作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第一等 免職

第二等 降職

第三等 記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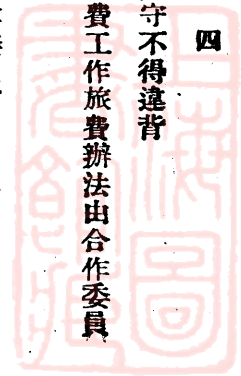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指導員成績卓著堪資模範者得授予第一等獎勵並

加倍進級

第十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授予第二等或第三等

獎勵

一、服從長官命令辦事最為勤慎者



二·推行合作事業著有相當成績者

三·計劃職務周詳一年內並無過失者

四·勤慎將事一年內未託故請假者

五·委辦事件能詳確迅速者

六·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能詳明核實者

第七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第一等懲罰

一·違背長官命令者

二·指導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三·爲圖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妨礙事務之進行者

四·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五·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第八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二等懲罰

一·指導合作事業鮮有成績者

二·因玩忽或過失而遺誤職務者

三·勒令農民或其他團體供應者

四·經手款項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五·品行不檢經查明屬實者

第七篇 外縣工作

六·委辦事項敷衍塞責者

第九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予第三等懲罰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二·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三·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籍口執行職務在外玩愒

者

四·在農村中受農民及其他團體之供應者

五·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為而

情節較輕者

第十條 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進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所記之功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應予進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進者得呈請升職以獎勵之

勵之

第十三條 應予降級之指導員而無級可降者得減月薪十分之

一 以上懲罰之或即撤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得隨時修正之

時修正之

五

第七篇 外縣工作

第五條 本規則經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三)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支給津貼旅費及辦事處公費暫行辦法

二十

一年七月二十日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指導員支給津貼旅費及辦事處公費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指導員之津貼等級如左

- 第一級九十元 第二級八十五元 第三級八十元
- 第四級七十五元 第五級七十元 第六級六十五元
- 第七級六十元 第八級五十五元 第九級五十元

第四條 指導員初被任用時支第九級津貼以後每定期考成一次其工作成績列入優等者得進一級指導員兼理辦事處主任時得增給津貼五元

第九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指導員駐縣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之組織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就派

遣駐縣之指導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三條 主任之職責如左

① 收支及保管經費事項

② 分配及保管印刷品事項

③ 擬發對外公共文件並以主任名義署名

④ 轉遞指導員來往公文函件

⑤ 編製工作總報告及經費收支書表

⑥ 召集各項會議並執行決議案

⑦ 對外交際及接洽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兼任辦事處主任時除應盡主任之職責外仍

須執行指導員職務

第五條 指導員因工作上發生疑難時得以指導員名義直接

對外行文但須事後錄稿送辦事處彙存

第六條 辦事處每月應舉行處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議

各項決議案均須呈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

准後執行之

第七條 辦事處舉行各項會議時以主任為主席並須有全體

指導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辦事處應備處務紀事簿由主任負責記載之

第九條 辦事處應按月編具工作總報告呈報 江西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審核

第十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經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

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二節 指導員選擇工作區域之方針及進行工作之程序

(一) 指導員選擇工作區域之方針

各縣指導員，第一期為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應選擇 較易舉辦之區域，庶成績易於表現，可示範於各地，俾引

第七篇 外縣工作

起各地自動組織之興趣。但選擇區域，必須製定精密之表格，於擬定各區域內，首先作一普遍之調查，以得分最多

爲選擇之標準。(附調查標準區域評定表)

八



江西省各縣第一期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調查標準區域評定表

地名

年 月 日

調查者

評定者

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填

No

| |
|----|
| 際 |
| 得分 |
| |

| |
|----|
| 際 |
| 得分 |
| |

| |
|----|
| 際 |
| 得分 |
| |

| |
|----|
| 際 |
| 得分 |
| |

| |
|----|
| 際 |
| 得分 |
| |

| 彙 | 普通 | | 特種 | |
|---|----|----|--------------|----|
| | 題號 | 分數 | 題號 | 分數 |
| 彙 | 1 | | 11 | |
| | 2 | | 12 | |
| | 3 | | 13 | |
| | 4 | | 14 | |
| | 5 | | 15 | |
| | 6 | | 16 | |
| | 7 | | 17 | |
| | 8 | | 11. 至 14. 共計 | |
| | 9 | | | |
| | 10 | | | |
| 計 | 共計 | | 13. 16. 共計 | |
| | 共計 | | 13. 17. 共計 | |

說 明

- 一、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第一期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其選擇區域應依本標準辦理
- 二、自第一項第十項名為普通事項其所得之數須以十除之
- 三、凡該區域內之普通事項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及11、12、13、14四種事項達26分以上者得指導組織利用合作社
- 四、凡該區域內之普通事項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及15一項達7分以上者得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
- 五、凡該區域內之普通事項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及13、16兩項達13分以上者得指導組織消費合作社
- 六、凡該區域內之普通事項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及13、17兩項達13分以上者得指導組織運銷合作社
- 七、第一期指導組織合作社區域選定後即須着手進行指導組織並將調查表及評定表一併呈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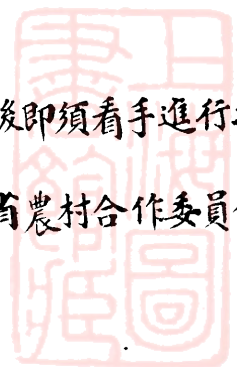
附 記

- 1、距離縣城里數 里
- 2、鄰近組織合作社區域距離
東 里
西 里
南 里
北 里

3、評語

4、其他

注意 請在未評定之先翻看背頁



| | |
|--------|---|
| 彙 計 | 音 |
| | 題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9 | |
| 10 | |
| 共計 | |

| | | | | |
|-------------|-------|-----|----|----|
| ⑨ 交通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可通土車者 | 1 | 30 | |
| 可通帆船者 | 31 | 60 | | |
| 可通汽車或火車或輪船者 | 61 | 100 | | |

| | | | | |
|----------------|-----------------|----|----|----|
| ⑬ 生產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每人每年生產價值十元至三十元者 | 1 | 6 | |
| 每人每年生產價值三十元以上者 | 7 | 10 | | |

(註) 十歲以下兒童概不計算

| | | | | | |
|------|------|----|----|------|--|
| ⑩ 自然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 位置 | 1 | 20 | | |
| | 地勢 | 1 | 20 | | |
| | 土質 | 1 | 20 | | |
| 氣候 | 1 | 40 | | 四數相加 | |

| | | | | |
|----------------|-----------------|----|----|----|
| ⑭ 副業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每人每年副業收入在二元至六元者 | 1 | 6 | |
| 每人每年副業收入在六元以上者 | 7 | 10 | | |

(註) 十歲以下兒童概不計算

| | | | | |
|-----------|-------------|----|----|----|
| ⑪ 耕地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耕地在二百畝至五百畝者 | 1 | 6 | |
| 耕地在五百畝以上者 | 7 | 10 | | |

| | | | | |
|------------|------------|----|----|----|
| ⑮ 放款利率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月利最高在二分以下者 | 1 | 6 | |
| 月利最高在二分以上者 | 7 | 10 | | |

(註) 利率愈高分數愈大

| | | | | | |
|--------|------|---|----|------|--|
| ⑫ 農業經營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 管理不良 | 1 | 3 | | |
| | 農具不良 | 1 | 3 | | |
| | 種籽不良 | 1 | 2 | | |
| 肥料不良 | 1 | 2 | | 四數相加 | |

| | | | | |
|----------------|------------------|----|----|----|
| ⑯ 購買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全村每年購買量在五百元至一千元者 | 1 | 6 | |
| 全村每年購買量在一千元以上者 | 7 | 10 | | |

| | | | | |
|----------------|------------------|----|----|----|
| ⑰ 運銷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 全村每年販賣量在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 1 | 6 | |
| 全村每年販賣量在二千元以上者 | 7 | 10 | | |

(註) 不良者分數愈多

注意

| ① 住戶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二十五戶至五十戶者 | 1 | 60 | | |
| 五十戶以上者 | 61 | 100 | | |

| ⑤ 財產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每人平均有財產在一百元以下者 | 1 | 60 | | |
| 每人平均有財產在一百元以上者 | 61 | 100 | | |

(註) 十歲以下兒童概不計算

| ② 人口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五十人至一百五十人者 | 1 | 60 | | |
| 一百五十人以上者 | 61 | 100 | | |

(註) 十歲以下兒童概不計算

| ⑥ 自治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鄉長能孚眾望 | 1 | 20 | | |
| 自治成績 | 1 | 40 | | |
| 自治能力 | 1 | 40 | | |
| | | | | 三數相加 |

| ③ 職業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業農佔四成至六成者 | 1 | 60 | | |
| 業農佔六成以上者 | 61 | 100 | | |

| ⑦ 風俗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居民有三分之一以上能勤儉誠樸者 | 1 | 60 | | |
| 居民有半數以上是勤儉誠樸者 | 61 | 100 | | |

| ④ 農民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雇農佔二成以下者 | 1 | 10 | | |
| 佃農佔四成以下者 | 1 | 20 | | |
| 半自耕農佔二成以上者 | 1 | 30 | | |
| 自耕農佔二成以上者 | 1 | 40 | | |
| | | | | 四數相加 |

| ⑧ 教育 | 標準分數 | | 實際 | |
|--------------------|------|----|----|------|
| | 自 | 至 | 情形 | 得分 |
| 識字者與人口比例佔百分之三十以下者 | 1 | 30 | | |
| 學齡兒童無入學之比例在二分之一以下者 | 1 | 30 | | |
| 有無學校學校設施完善否教師良好否 | 1 | 40 | | |
| | | | | 三數相加 |

(二) 指導員工作進行之程序

指導員到達各縣後，關於第一期工作進行，計分三步驟：
(一) 調查，(二) 宣傳，(三) 指導，茲分述於後。

(甲) 調查 指導員四人到達各縣後，兼辦事處主任一人除料理辦事處事務外，并須協同其餘三人。分赴各擬定區域內，從事調查工作；為求工作速率之增加，於各擬定區域內選擇六村以上十村以下，每二人為一組分任三五村，每村調查約計五日完畢；路程往返，以一日計之，則調查一村，六日可畢；每組担任五村，至多一月可以竣事；故調查工作，擬於一月內完成之。

(乙) 宣傳 宣傳工作分城市及鄉村兩方面，俟調查完畢後，根據調查擇其交通便利，風俗醇良，教育發達者為

標準。假定所得之『標準鄉村』為八處，指導員四人則分兩組出發，於每一村內宣傳一星期，以一個月期間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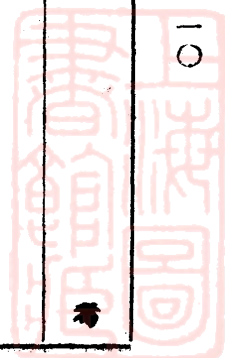
(丙) 指導 宣傳工作完成後，即應指導農民如何組織『合作社』，依照『標準鄉村』八處，指導員四人每人分任兩村，每村組織一個『合作社』，所需時間預計一月內可以組織就緒。此後指導員一面對於該八村之『合作社』之職員社員隨時予以訓練，或對於該八村所在區域內有自動組織之『合作社』隨時亦予以指導外，同時并於其他區域內進行工作。在第一期內以事屬創辦，頗多困難，故擬定之時期較寬，而擬收之效能亦為最低之限度也。

第三節 已派出指導員之縣份及指導員之姓名職別統計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第一期分派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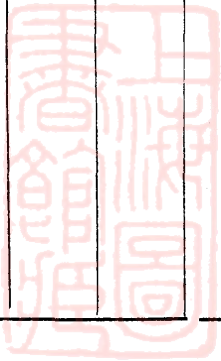
第七篇 外縣工作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備 |
|----------|-----|----|----|--|----|---|
| 派駐萍鄉縣指導員 | 劉繼培 | 二五 | 鄱陽 | 江西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江蘇合作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鄱陽縣合作事業指導員 | | |
| 全上 | 劉達理 | 二三 | 安義 |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畢業 會充豐城縣財政局簿記整理員 | | |
| 全上 | 黃國楨 | 三二 | 吉安 | 江蘇省第一期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曾任本省合作指導員 | | |
| 全上 | 曾道和 | 三三 | 瑞金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 | | |
| 派駐吉安縣指導員 | 王度 | 三六 | 吉安 | 江西私立法專畢業 曾任寧岡縣建設局長 | | |
| 同上 | 劉統勛 | 二〇 | 蓮花 | 江西省立三農畢業 會充農業試驗場實習員 | | |
| 全上 | 李振藩 | 二六 | 永新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會充農場技士 | | |
| 全上 | 鍾士億 | 二〇 | 萬載 | 江西省立工專畢業 曾任萬載小學校長 | | |
| 派駐武寧縣指導員 | 李其鳴 | 二三 | 臨川 | 中華大學高中畢業 | | |



第七篇 外縣工作

| | | | | | | | | | |
|-----------------------|-------------------------|-----------------------|----------|---------------------|------------|----------|--------|-----------------------|----------|
| 全上 | 同上 | 派駐上饒縣指導員 | 全上 | 全上 | 同上 | 派駐臨川縣指導員 | 全上 | 全上 | 同上 |
| 舒超 | 舒振 | 方克爲 | 范護權 | 樂洪助 | 饒登龍 | 黃崑 | 李惠霖 | 冷琛 | 徐光華 |
| 二九 | 二八 | 四三 | 二八 | 二八 | 三五 | 三〇 | 二二 | 四〇 | 二七 |
| 全上 | 德興 | 弋陽 | 萬載 | 臨川 | 臨川 | 奉新 | 武寧 | 修水 | 大庾 |
| 江西省立六中畢業 會升德興縣建設局員 |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曾任德興縣建設局長 | 私立豫章法專畢業曾任 弋陽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曾任信豐縣縣長 |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江西省立法專畢業 | 贛省中學畢業 | 江西省立法專畢業曾任 武寧縣政府科員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



第七篇 外縣工作

| | | | | | | | | |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派駐新淦縣 指導員 | 全上 | 全上 | 同上 | 派駐高安縣 指導員 | 全上 |
| 鍾敬貽 | 劉繩沂 | 邱振禹 | 毛起鳳 | 張茂梁 | 陳映元 | 盧亞英 | 楊霖 | 袁濟華 | 周世燧 |
| 四〇 | 二四 | 二四 | 四一 | 二二 | 三一 | 二四 | 二七 | 二八 | |
| 萍鄉 | 瑞金 | 瑞金 | 清江 | 零都 | 金谿 | 宜豐 | 高安 | 南昌 | 南昌 |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畢業 曾充會昌縣建設局長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 師範畢業 |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高中 師範畢業 | 江西省立農專畢業 曾任安徽農林畜牧場 長 | 江西省立農專高中部畢 業 | 江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 江西省立南昌中學高中 師範畢業 曾任宜豐小學校長 | 私立江西法政畢業 曾任高安縣黨部執委 | 北京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曾任臨川黨務指導委員 | 江西震亞體專暨江蘇省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 業 |
| 餘下縣政府自籌指導經費呈請本會派員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上 | 邱汝勛 | 三五 | 萍鄉 | 萍鄉私立舊制中學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 |
| 全 | 上 | 劉雯 | 二二 | 遂川 | 江西省立農專高中畢業 |
| 全 | 上 | 姚紀人 | 二三 | 宜豐 | 江西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
| 派駐瑞昌縣 指導員 | 李堃 | 二三 | 瑞昌 | 江蘇合作指導員養成所 畢業 | |
| 全 | 上 | 羅雲霞 | 二七 | 宜春 | 江西震亞體專畢業 |

總計九縣，共派出三十四人，內兼辦事處主任八人，指導員二十六人。

第三章 視察員

第一節 關於視察員之各項章則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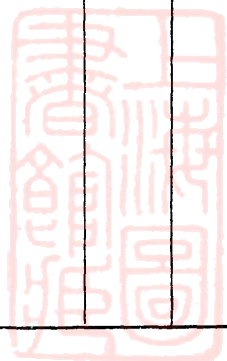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參照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之事項如左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設置

視察員四人分區視察全省合作事業

一·關於合作社之社務及業務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會務及業務事項



三·關於縣農民金融機關之組織及業務事項

四·關於合作社聯合會或農民金融機關糾紛事項

五·關於農村組織及農事之考察事項

六·關於本委員會臨時指定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出發及返會限期由總幹事酌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於出發及返會後均由總幹事召開視察會議

研究視察方法及討論視察結果之處理

第五條 視察員達到縣視察時應將視察所得實在情形照規

定報告表式逐日用複寫紙繕寫二份一份呈農村合

作委員會一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視察員承辦案件得調閱有關係機關之案卷

第七條 視察員旅費悉由本會支給各縣政府各合作社指導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視察員獎懲規則

視察員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視察員之獎懲事宜，得
則見前章)

准用合作委員會關於合作指導員之規定。(指導員獎懲規

第二節 視察員之工作範圍與工作方式

本會為推進指導員工作效率起見，暫設視察員四人，分區依次週歷各縣視察，其工作範圍，服務規則第二條已

機關或合作社以及農民金融機關不得另有供應或

餽贈情事

第八條 視察員對於所負任務必須深入民間切實辦理不得

因循敷衍

第九條 視察員對於本會規定組織之互助會及儲金會之規

則俱須恪守不得違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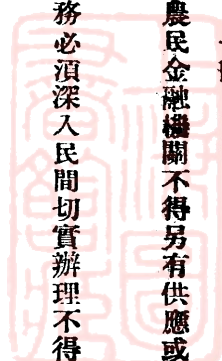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視察員之獎懲事宜得准用合作委員會關於合作指

導員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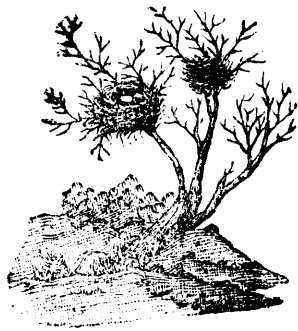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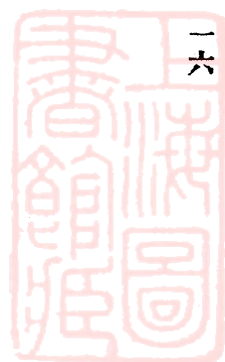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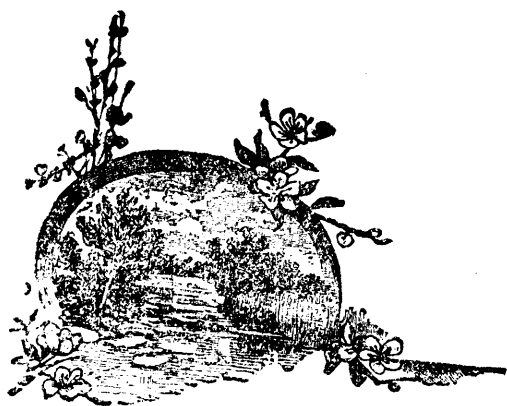
概括規定，蓋指導監督二種責任，俱兼而有之。尤其在目前江西農村經濟組織劇變之社會，農民充滿恐怖狐疑之心，吾人欲求出農村問題之主因及其挽救方策，使農民對『合作事業』篤信力行，殊非普通視察所能為功，而視察範圍與視察方式尤非普通之登高眺遠例行公事可能收效也。

因之，視察員須深入農村與農民接近宜以偵查方式考察當地合作社之利弊所在，與夫該村之經濟組織及農事概況，進而指正農村合作指導員工作方針，并糾正各『合作社』及各級『農民銀行』簿記之奸弊與放款之違章。



第七篇

外縣工作



第八篇 宣傳與訓練材料之編製

第一章 對外宣傳方面

第一節 宣傳品之數量統計

| 總計 | | 宣傳品數量統計表 | | | | | | | | | |
|------------|---------|----------|---|------|---|---|---|---|---|---|---|
| 名 | 稱 | 種 | 數 | 冊 | 數 | 備 | 考 | 種 | 數 | 冊 | 數 |
| 爲什麼要推行農村合作 | | 1 | 1 | 500 | | | | | | | |
| 爲合作紀念告民衆書 | | 1 | 1 | 2000 | | | | | | | |
| 農村合作社是什麼 | | 1 | 1 | 2000 | | | | | | | |
| 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什麼 | | 1 | 1 | 2000 | | | | | | | |
| 農村利用合作社是什麼 | | 1 | 1 | 2000 | | | | | | | |
| 農村消費合作社是什麼 | | 1 | 1 | 2000 | | | | | | | |
| 農村運銷合作社是什麼 | | 1 | 1 | 2000 | | | | | | | |
| 合作運動概論 | | 1 | 1 | 1000 | | | | | | | |
| 標語 | | 10 | | 各五千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計 | 六萬三千五百冊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第二節 宣傳品之種類統計

第八篇 宣傳與訓練材料之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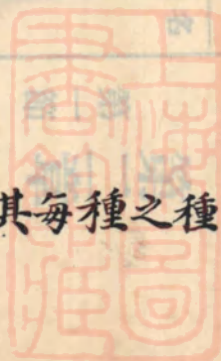
第八篇 宣傳與訓練材料之編製



宣傳品種類統計圖



說明 .. 圖內之數字，為表示其每種之種數。



第二章 對內訓練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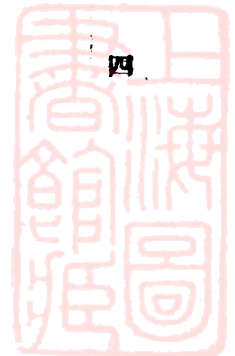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訓練材料之數量統計

| 表 計 統 量 數 料 材 練 訓 | | 名 | 稱 | 種 | 類 | 冊 | 數 |
|-------------------|---------|---------------|---|---|---|---|------|
| | | 怎樣經營消費合作社 | | — | | | 2000 |
| | | 怎樣經營信用合作社 | | — | | | 3000 |
| | | 怎樣經營利用合作社 | | — | | | 2000 |
| | | 怎樣經營運銷合作社 | | — | | | 2000 |
| | | 怎樣才是合作社一個好社員 | | — | | | 1000 |
| | | 怎樣才是合作社一個好職員 | | — | | | 1000 |
| | | 怎樣是一個健全的農村合作社 | | — | | | 1000 |
| | | 組織農村合作社的方法與步驟 | | — | | | 2000 |
| | | 農郵合作宣傳方法摘要 | | — | | | 200 |
| | | 農村合作社職員訓練大綱 | | — | | | 500 |
| | | 合作要覽 | | — | | | 200 |
| | | 消費合作提要 | | — | | | 200 |
| | | 銀行學 | | — | | | 200 |
| | | 其他 | | | | | |
| 總 計 | 一萬五千三百冊 | | | | | | |



第八篇

宣傳與訓練材料之編製



訓練材料之種類統計及其內容比較圖

第九篇 農村合作

第二節

訓練材料之種類統計及其內容比較圖



惟本省...
 財政附捐...
 (如北平上海之農工銀行)

第九篇

此致...
 資全之貨與...
 次充裕。在農民...
 金，另行借出...
 農行之力為之...
 以運...行之之成立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一章 農民銀行創辦之動機

蔣前總司令蒞贛督勸之際，日擊我贛民顛沛流離農邨支離破碎，亟思有以賑濟與復興，爰於行營黨政委員會成立時，地方賑濟處，卽有『急賑』『工賑』『農賑』三大政務之計劃。而此三大政務最切要而最難辦理者，厥惟『農賑』一項。蓋『農賑』須實惠農村，而農村素無組織，勢若散沙，近且尤甚！若以散放方法，誠恐惠不及農；且當時擬提之農賑款項，爲數僅百餘萬元，若按各縣農村民額散放，每人所得無幾，於農村經濟，無甚裨益。故有創設『農民銀行』

推行『合作事業』，從根本上改進農村改良農業之議。方今大亂初定，滿目蕭條之際，農村欲圖恢復，非藉財力不可。政府既擬撥款賑濟，曷不以此款預設農民銀行，俾農村金融得以活潑融通。農民若得資金之貸與，卽可以從事於生產事業，農民生活，當可漸次充裕。在農民銀行方面，於相當期間內，仍可以收回本金，另行借出，輾轉救濟，其利至溥。且『合作事業』亦須藉『農行』之力爲之輔助。故當時地方賑濟處，莫不岌岌孜孜以謀『農行』之成立

第二章 本省農民銀行之特點

農民銀行，吾國不乏成規，江蘇農民銀行卽其一例。

行之基金，乃由政府首先出資倡辦。擬定農行基金爲二百五十萬元，由賑款中撥足一百廿五萬元，卽實行開幕。同時擬以五年爲期，在此五年期內由合作社逐漸認購其餘半數，以湊足二百五十萬基金之金額。其實施之程序與方式

惟本省農民銀行，大有異於前者。江蘇農行之基金，全係畝征附捐，雖曰官辦，實則民款。他如都市化之農民銀行（如北平上海之農工銀行），則更與農民漠無所關。本省農

數，以湊足二百五十萬基金之金額。其實施之程序與方式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例如農行開始為一百二十五萬元，政府派理事五人經營管理，若各縣合作社認股至廿五萬元，政府所派理事即裁去一人，由農民股票選任一人補充。若各縣合作社認足一百廿五萬元股額，政府所派理事即全部撤回，原認之一百廿五萬元股權亦無條件放棄，概由民股——合作社接收。而農民原認一股者，即增為二股，不啻坐獲倍利。蓋此款原為政府賑濟之用，農民第為避免歷史上散賑之惡例，故以另一妥善方式散放耳。此於政府固為應支之款項，於農

部之生產事業則裨助殊鉅。且惟有此一辦法，始能誘致農民之投資熱，同時「合作社」與「農行」間始能建立「債務者」兼「債權者」之交互密切關係，而政府出資倡始之「農行」始能晉而易為農民自營。各縣「合作社」即可藉為克制敵對資本及進行各項建設之武器，流通金融尤其餘事耳。嗣後雖以賑款無着，農行之籌備中輟，而今日所籌備之基金亦與昔有別，然而實施辦法仍一如曩昔，蓋今之農部，猶昔之農部，政府賑濟農部之意念固未常稍移也。

第三章 農民銀行籌備情形

第一節 農民銀行籌備處之成立

創設「農行」之議既定，遂進而籌備，其籌備情形如左

(一) 籌備處簡章

(一) 籌備處職員——由黨政委員會蔣委員長指定地方

第一條 行營黨政委員會因辦理江西勸匪區域農賑依照

所定程序特設立本處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賑濟處長文萃氏為籌備主任。由主任呈請委員長加委吳健

第二條 本處設籌備主任一人籌備員四人均由行營黨政

陶黃懋仁張良瓌孫嘉榮四人為籌備員，組織「江西省農民

委員會委派之

銀行籌備處。」

第三條 本處籌備主任由地方賑濟處處長兼任

第四條 本處於籌備期內應將具體計劃行章營業細則及

賬簿單據式樣等擬訂完備

第五條 本處因辦理文書等事務得設辦事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處關於籌備事宜得隨時開籌備員大會

第七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籌備處處址——初則函向市政府借用前江西銀行

總鎮坡房屋，一月後遷書院街，未幾即遷入都司前黨政委

員會內。

(四)籌備處經費

A. 開辦費 付數目

計開

一支 修理檢拾屋宇銀圓十二元九角二份正

一支 木器簾器銀圓一百四十四元八角正

一支 文具銀圓三十元另三角八分正

一支 什品雜費銀圓三十九元四角五分正

以上四項計銀圓二百廿七元五角五分正

B. 月支經費預算書

江西省農民銀行籌備處月支經費預算書

| 科 | 目 | 預算數 | 備 | 考 |
|-----|-------|-------|-------------------------------------|---|
| 第一款 | 籌備處經費 | 六一〇〇〇 | | |
| 第一項 | 薪津 | 三三〇〇〇 | | |
| 第一目 | 籌備員津貼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一節 | 籌備員津貼 | 二〇〇〇〇 | 籌備主任一員不支津貼籌備員四員每人月支津貼一百元內有二員兼職合計如上數 | |
| 第二目 | 事務員薪水 | 一三〇〇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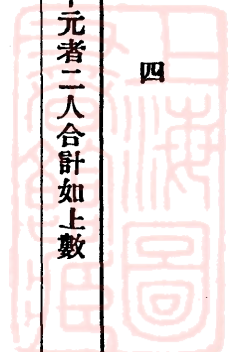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四

| | | |
|-----------|-------|-------------------------------|
| 第一節 事務員薪水 | 一三〇〇〇 | 事務員三名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月支四十元者二人合計如上數 |
| 第二項 工 餉 | 四八〇〇 | |
| 第一目 工 餉 | 四八〇〇 | |
| 第一節 工役工餉 | 四八〇〇 | 工役三人每人月支工食十二元傳達一人月支工食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三項 辦 公 費 | 一三二〇〇 | |
| 第一目 文 具 | 四〇〇〇 | |
| 第一節 紙 張 | 一〇〇〇 | |
| 第二節 筆 墨 | 五〇〇 | |
| 第三節 簿 籍 | 五〇〇 | |
| 第四節 報 紙 刷 | 二〇〇〇 | |
| 第二目 郵 電 | 二五〇〇 | |
| 第一節 郵 票 | 五〇〇 | |
| 第二節 電 報 | 二〇〇〇 | |
| 第三目 購 置 | 三〇〇〇 | |
| 第一節 器 皿 | 二〇〇〇 | |



| | |
|----------|-------|
| 第二節 雜品 | 一〇〇〇 |
| 第四目 消耗 | 三七〇〇 |
| 第一節 茶水 | 五〇〇 |
| 第二節 電話 | 七〇〇 |
| 第三節 薪油炭燭 | 一五〇〇 |
| 第四節 雜費 | 一〇〇〇 |
| 第四項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一節 預備費 | 一〇〇〇〇 |

右列預算，係該處月支數，所有籌備佈置銀行及購置器具，印刷賬簿簿據表冊等項開支經費，俟後另案呈報，合併聲明。

第二節 農民銀行初章之訂定

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黨政委員會時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二百五十萬元先由行營黨

第二條 本銀行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設

政委員會撥足國幣一百二十五萬元開始營業餘額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六

分作五萬股每股國幣二十五元以非農民不得入股為原則應由各縣農村合作社陸續認繳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期期滿後經理事會議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銀行設於南昌在縣農民銀行未正式成立之各縣經理事會議通過得設分行或辦事處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經營業務以左列各種為限

○對各縣農民銀行為各種放款在縣農民銀行未成立之各縣暫由分行或辦事處直接放款於依法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在信用合作社未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民生產事業及副產等亦得為抵押或保證放款

○代理農民收解款項

○設置並經營農業倉庫

○受地方公共團體之委託經理地方各項公款

○辦理各種存款及匯兌

第七條 前案之放款暫以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購辦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項農業原料

○購買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農業品之運輸及囤積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事項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短期中期為限八個月以內者為短期八個月至三年者為中期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利率至高不得過年利一分在開業一年內對於災情奇重之區經理事會通過得以免利或低利貸與之

第十條 本銀行得隨時分期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十倍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放款征取抵押時其抵押以第一次之抵押為限其總額至多不得逾限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二分之一

一
第三條 本銀行遇必要時得發行輔幣兌換券其額數及發行

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民

股未繳足以前其選派方法如左

○ 民股未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理事監事全數由主管機關選派之

○ 民股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一人以後繳足每達五分之一時以次遞加由股東大會選舉一人

○ 民股選出理事滿三人時得由股東大會選舉監事全數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一次但第一屆理事任期

二年者二人四年者三人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

人均得連選連任

派充之理事監事任期未滿以前遇有股東大會選出

第九條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五條 理事或監事時應按選出名額抽籤退出但須任事至該營業年度終了之日為止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審定業務方針

○ 審定預算決算

○ 決定資本增減

○ 決定債卷及輔幣卷發行之數量

○ 決定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 決定各項規章之編訂

○ 審定其他總副經理建議事件

第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審核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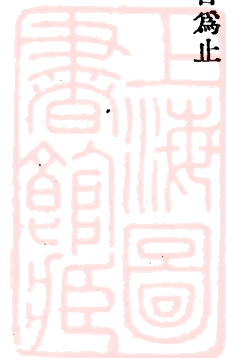
○ 審核預算決算

○ 檢查基金準備金等事項

第七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呈請

主管機關任命之其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九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理本行事務

第十條 本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通過委任之股員二人至

四人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三條 各股主任承總副經理之命主管各該股事務股員及

助理員承總副經理及各股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股事

務練習生分隸各股主任股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第四章 決算

第三條 本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由總副經理編具

左列表冊書類送請理事會審定轉送監事會審核

① 財產目錄

② 資產負債表

③ 營業報告書

第三節 擬發行農業公債之經過

省農民銀行現經籌備，而於農村經濟之恢復，僅憑省

農行二百廿五萬元之基金，殊覺汲長綆短。故擬發行農業債券，以補農行基金之不足，按省農行章程第十一條曾規定

④ 損益計算書

⑤ 贏餘分配表

第三條 本行應於每年盈餘項下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十分

之四為民股股東紅利十分之一為職員獎勵金十分

之二為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前次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處分方法由理事

會決定之

在民股未繳足以前所有民股每股應得之紅利應按

已繳股數分配其餘額概提作本行公積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之並呈主管

官署備案

第五條 本章程自行營業政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銀行得隨時發行分期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

已繳資本之十倍，是農業公債之發行，已有法定根據。故地方賑濟處，曾多次行文財政部請轉呈國府交立法院核准

，并擬具辦法，指定江西米谷出口項下每石攤收債券，基金一元，俟債券本息清償後，即行停止。此項辦法嗣經財政部咨復，略謂「皖省前次征收出口米谷護照費，迭爲人民反對，并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一再制止有案，贛省出口米谷，事同一律，自未便單獨攤征。况裁釐之後，對物按名征收，實在嚴禁之列；而秋成荒熟，又難預計，以爲債券基金，亦恐難期確實。應請另指確實基金，咨部核辦。」

「實則財部之持論，多未諳實際情況，尤未洞悉發行農業債券之用意，蓋歷攷江西米谷出口，照例完納護照費，遜

第四節 擬發行善後公債之經過

發行善後公債之擬議，遠在擬發農業債券之先。蓋值軍事進剿時期，農民流離失所，農村恢復，嗟咄難辦，故於急賑之後歸農之先，應予以短期生業，俾資過渡。工賑築路，卽爲安插難民，兼便利軍事交通，而名雖曰工賑，實亦救濟農民。第以此法出之，則公弩既不虛耗，而民得其所。是農賑與工賑之分，僅一爲正本，一爲治標。而其鵠的，均爲地方之善後。爰做豫鄂先例，發行善後公債五

清以降，通行如故，商民從無反感；是縱不以之充「農債」基金，而地方仍循例徵收。况發行農業債券，乃爲辦理匪區善後救濟失業農民，期以復興農業，是不啻取之於農，而仍全數用之於農，且因之增進農事生產，農民更獲厚利。是匪特法理均符，抑且福利無窮。至秋成荒熟雖不可以預計，但贛省出口米谷，歷年均在五十萬石以上，豐年則至一二百萬石。就此項下攤收債券基金，當無不確實之慮。故仍迭函力爭，期其贊可，迺黨政委員會結束，財部亦有成見，於是農業債券之發行，受此頓挫，遂告一段落。

百萬元，決定以三百萬充農賑，二百萬充工賑。是項公債以江西全省錫礦稅及公路全部收益，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并擬定江西善後公債基金收入簡明表，另組江西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咨請財政部修正轉呈國府提交立法院核議，據開立法院亦經二讀并交付審查。嗣以「九一八」巨變發生，時局擾攘，致無形擱置。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五節 附錄條例

(甲) 江西善後公債條例

- 第一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爲實施江西工賑築路及救濟農村金融特募集公債五百萬元定名爲江西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江西省發行交由行營黨政委員會委託國內各銀行代募或承銷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九月底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自第一年起按年還百分之六收後每年連加百分之一至第六年還百分之十一第七八九年三年還百分之十二第十年如數還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簽定卽於該月底爲開始付款之期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江西全省鵝收稅及公路全部收益爲還本
- 第八條 付息之基金
前條基金由代募或承銷本公債之各銀行及行營黨政委員委託之會計師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得行政院及財政部之許可由行營黨政委員會命令江西省政府轉令鵝收局及公路處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如數撥交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收存備還到期息金
- 前項基金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公債第一二八條所指行營黨政委員會有變更時



其職權由江西省政府替代之非俟本公債還清不得
 變更此項條例
 第三章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乙) 江西剿匪區域善後公債基金收入簡明表

○、沙附取建設基金

(說明) 贛南各縣產銀每月約八千担每担附取建設基金六元除銷礦局經費外每月平均純收三萬元年收三十六萬元

○公路營業收入

(說明) 江西公路歸官廳營業 過去情形每百華里按月純益四千元但尚未辦貨運今將規定五線列后

- 1. 贛粵線 一千零八十里 已成二百二十里
- 2. 贛浙線 六百五十里 已成二百里

- 3. 贛閩線 五百里 已成一百八里
- 4. 贛湘線 五百里 尚未動工
- 5. 景湖線 二百四十里 已填土十分之四

如上述五線完成共約三千里每月營業純益至少有十萬元除擴充改良外每月不難積存七萬元左右年收入十萬元

○綜上兩項收入每年可達一百一十六萬元為確實可靠之數

(丙) 江西剿匪區域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 月 | 日 | 負 債 數 | 還 本 | 付 息 數 | 本 息 數 |
|----|---|----|---------|--------|---------|---------|
| 廿一 | 三 | 卅一 |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一五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元 | 三五〇〇〇〇元 |
| | 九 | 卅 | 四八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九四〇〇〇 | 三四四〇〇〇 |
| 廿二 | 三 | 卅一 | 四七〇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八八〇〇〇 | 三六三〇〇〇 |
| | 九 | 卅 | 四五二五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八一〇〇〇 | 三五六〇〇〇 |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設及其沿革

卅三 三冊一 四・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卅四 九冊 四・一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卅五 三冊一 三・九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

卅六 九冊 三・七二三・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卅七 三冊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卅八 九冊 三・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卅九 三冊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

卅十 九冊 二・七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卅十一 三冊一 二・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

卅十二 九冊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

卅十三 三冊一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

卅十四 九冊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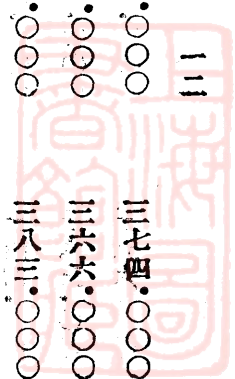
卅十五 三冊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卅十六 九冊 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卅十七 三冊一 六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卅十八 九冊 三三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五六・〇〇〇 七・三五六・〇〇〇



第四章 農民銀行籌備處停頓情形

「農行」基金，初則以「九一八」之影響國庫支絀，賑款無從撥出；繼則以「善後公債」亦不果發行，嗣且黨政委員會亦奉令結束。挫折迭經，艱難日甚，勢唯暫時宣告停頓，待機再起耳。爰由黨政委員會派鄧雄保管籌備處之文件

等項，旋以鄧雄他適乃轉託財政廳保管，蓋該籌備處之地址原附設於財政廳內。至由黨政委員會發表之理事監事，仍照舊存在，所停頓者，僅「工作」之進行耳。

第五章 農民銀行基金之籌措及章程之修正

本年一月，新省府成立，熊主席視事以後，即發表六

端倪。一俟全數撥足，即可實行開幕。

大要政，對於農村金融之救濟，頗多關懷，尤對於農行基金之籌措，更費苦心。曾經省府一再呈請中央指撥巨款辦理江西農行，嗣經財政部允許，以本省鹽稅附捐之盈餘項下，月撥五萬元，年計六十萬元，農行基金，至此始有

關於農行基金之籌措，曾經多次波折，然農村金融之救濟，實為目前刻不容緩之急圖，故雖紆紉起伏，輾轉迄今，猶仍繼續弗懈，力求農行基金之確立。今後農行基金，似屬不成問題矣。

(附)修正江西省農民銀行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 元由江西省政

第一條 本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府先行籌撥 元開始營業餘額分作五萬股

第二條 本銀行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設

每股國幣二十五元以非農民不得入股為原則應由

立直隸屬於江西省政府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各縣農村合作社陸續認繳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四條 本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

期期滿後經理事會議議決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得

延長之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本銀行設於南昌在縣農民銀行未正式成立之各縣

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得設分行辦事處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經營業務以左列各種為限

①對於各縣農民銀行為各種放款在縣農民銀行未

成立之各縣暫由分行或辦事處直接放款所依法

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

②在信用合作社未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

副產等亦得為抵押或保證放款

③代理農民收解款項

④設計並經營農業倉庫

⑤受地方公共團體委託經理地方各項公款

⑥辦理各種存款及匯兌

第七條 前條之放款暫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為限

一四

①購辦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項副業原料

②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③農產品之運輸及屯積

④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⑤其他與農業有密切關係事項

第八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短期中期為限八個月或八個月以

內者為短期八個月至三年為中期

第九條 本銀行放款利率得參照市場放款利率酌量減輕

第十條 本銀行放款征取抵押時以第一次抵押為限其總額

至多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銀行得隨時分期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

超過已繳資本之六倍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遇必要時得發行輔幣兌換券其額數及發行

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民

股未繳足以前其選派方法如左

(1) 民股未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以前理事監事全數由主管機關選派之

(2) 民股繳足五分之一合國幣二十五萬元即召集股東大會選舉理事一人以後繳股每達五分之一時以次遞加由股東大會選舉一人

(3) 民股選出理事滿三人時得由股東大會選舉監事全數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一次但第一屆理事任期二年者二人四年者三人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均得連選連任派充之理事監事任期未滿以前遇有股東大會選出理事或監事時應按選出名額抽籤退出但須任事至該營業年度終了之日為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審定業務方針
- 審定預算決算
- 決定資本增減
- 決定債券及輔幣券發行之數量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⑤ 決定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⑥ 決定各項規章之編訂

⑦ 審定其他總副經理建議事件

第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審核賬目

○ 審核預算決算

○ 檢查基金準備金等事項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總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呈請主管機關任命之其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本行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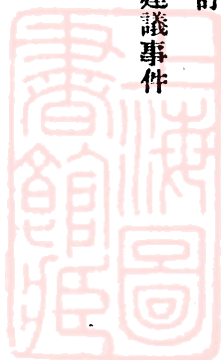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總經理提出經理事會通過委任之股員二人至

四人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各股主任承總副經理之命主管該股事務股員及助理員承總副經理及各股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股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股受主任股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第四章 決算

第三條 本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由總副經理編具

左列表冊書類送請理事會審定轉送監事會審核

○ 財產目錄

○ 資產負債表

○ 營業報告表

○ 損益計算書

○ 贏餘分配表

第三條 本行應于每年盈餘項下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十分

之四為民股股東紅利十分之一為職員獎勵金十分

之二為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前項獎勵農村教育及慈善事業之分配方法由理事

會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之並呈主管

官署備案

第三條 本修正章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章 各縣農民金融機關

第一節 合作資金總匯之勸議

農民銀行基金，既有着落，開幕之期，自屬不遠。唯平，即當普及全省，以全省八十一縣，而農行基金為數僅

經吾人長期之思考，深覺其於農村金融之救濟，仍屬不能百萬元縱使和盤傾出，每縣亦僅能攤借萬元，若每縣平均

無缺。若『農行』之救濟農村，全藉合作之方法行之。『農有五百村，每村成立合作社一所，則每社能借之數，又僅

行』基金為數僅百萬元。而本省推行合作之計劃，除目前二十餘元。利用合作社之設備，動輒數百金，如此錙銖其

因政府之力多猶未及，暫時權且縮小範圍外，一俟匪亂救數，不啻大倉一粟，於農村金融，抑何所補？故有辦理一

合作資金總匯」，以補助農村基金不足之議。其法：卽由各合作社，在公積金或設備費項下，每年提出若干成爲担認合作資金總股份之用，若該項股份，每縣認至〇〇萬元，卽擴大爲「縣農行」，或由各合作社每年認繳公債基金若干元，并聲明認繳若干年，省農行卽根據其所認若干年之總數目，代爲發行公債，換成現金，由合作資金總匯轉交各合作社，從事各項設備以發展其生產事業。然後各合作

第二節 合作資金總匯草案

〇〇縣^{保證責任}合作資金總匯模範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匯定名爲〇〇縣保證責任合作資金總匯

第二條 本總匯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

第三條 本總匯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縣政府轉

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

第四條 本總匯資金暫定爲國幣〇〇元分作〇〇股每股國

幣〇元完全由利用合作陸續認股無截止期但成立

社逐年按其所認之數，一一照數清還，而農行則於中代其執行還本付息之義務。夫公債所難，卽在還本付息，此二項既由合作社負責，以各社社員之生產品全部抵押，則公債價格，必不致紊亂；公債信用，自必漸高；農村金融，於是得充分之周轉矣。唯是此項計劃尙在擬議中，將來能否克抵于成，胥視政府之能否襄助與人民之能否了解爲轉移也。

後新認股者須繳入匯金其數目由理事會視本總匯

公積金之多寡而定一俟集資至〇〇元卽擴大成立

改爲縣農民銀行從新依照法定手續呈請核准登記

第五條 本總匯責任爲保證責任所有保證金額得由利用合

作社以土地作價充之但不得逾時值二分之一

第六條 本總匯設於〇〇縣〇鎮〇村

第二章 業營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七條 本總匯之放款以貸放於本縣農民依法組織之無限

責任信用合作社為限並須經當地利用合作社介紹

其借款數目亦視當地利用合作社所認股額而定

第八條 本總匯放款期間以中期短期為限八個月以下者為

短期八個月至二年者為中期

第九條 本總匯放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一分存款及儲

金利以六厘為限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總匯得經理定期存款辦理匯兌或舉辦曾經江西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其他業務

第十一條 本總匯遇必要時得呈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

第十二條 本總匯之放款適用定期歸還法其有到期不能歸還

者信用合作社社員及各級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會員

須負連帶償還責任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總匯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股東大會或代表大

會選任之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為一

年每年改選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① 規劃業務方針

② 選任正副經理

③ 召集股東大會或代表大會

④ 執行股東大會或代表會議決案件

⑤ 定期添招股本

⑥ 決定發行農業債券之數量

⑦ 編訂各項規則

⑧ 其他股東代表大會所賦予者

第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① 監查理事及正副經理執行業務

② 審核預算決算

③ 檢查賬目及保證金額

④ 其他股東代表大會所賦予者

第十七條 本總匯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之呈

報縣政府轉呈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任期為三



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經理處理本總匯一切事務副經理襄助辦理

第七條 本總匯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四股每股暫設事務一

人由正副經理提交理事會委任之承正副經理之命

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本總匯以每年會計年度為總決算期由總副經理編

具左列表冊分類送請理事會轉送監事會審核并呈

報主管官署

○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

③營業報告表

④損益計算書

⑤盈餘分配表

第九條 本總匯應於每年盈餘項下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為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十為農村實用學校

之獎勵金其餘百分之五十概分配于各股東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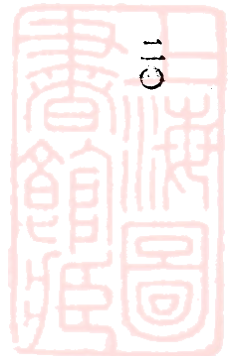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大會遵照江西省政

府頒布之縣農民銀行組織通則呈請核准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篇

農村金融機關之創立及其沿革



第十篇 雜俎

第一章 江西省政府將指定十五縣推行農村合作事宜

委託華洋義賑會承辦訂立辦法

江西省政府爲借重實地經驗以利合作事業之進行起見

將指定十五縣推行農村合作事宜委託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

會承辦訂立辦法如左

一 江西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指定下列各縣委託中國

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以下簡稱義賑會)辦理推行各種農

村合作事宜

南昌 新建 豐城 安義 清江 永修 九江 瑞昌

鄱陽 進賢 德安 星子 湖口 彭澤 都昌

二 義賑會辦理上列各縣農村合作事宜應以承辦江西省農

村合作事宜名義行之其承辦期限暫定爲三年但得以雙

方之同意縮短或延長之

三 義賑會承辦上列各縣農村合作事宜悉依照省政府規定

合作社暫行條例及各項章則辦理並受江西省農村合作

委員會(以下簡稱合作委員會)之監督但義賑會可推薦

三人由省政府延聘爲該委員會委員

四 義賑會承辦上列各縣合作事宜時由省政府指定農民銀

行先行劃撥十五萬元專備義賑會經手辦理上列各縣農

村合作放款之用如在上列各縣合作事業發展款項不敷

時得由省政府加撥或由省政府與義賑會雙方負責籌措

五 義賑會承辦上列各縣合作事宜其辦公經費如不足時得

由省政府酌量補助之

六 在指定縣份內完全委託義賑會舉辦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組織指導調查及社員訓練

事項

2. 關於代辦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登記事項

3. 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之社務評定及貸款核定事項

七 在指定縣份內須經合作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左

1. 核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登記事項

2. 辦理合作社及其聯合會考成事項

3. 製定宣傳文件事項

4. 製定各種表冊事項

5. 釐訂放款方針事項

6. 處置視察結果事項

7. 其他應行議決事項

八 義賑會實施承辦事務時由省政府通令各該縣政府切實協助並予以種種便利

九 義賑會於指定縣份推行合作如發生困難不能進行時得提交合作委員會核議處理之

十 本辦法自省政府與義賑會交換正式文件後即為有效

第二章 江西全省清剿會議關於農村合作之重要提案

與審查案全文

(甲) 提案

(一) 剿匪總司令交議提倡合作事業案 (第一號)

理由

動我國宜做行之

(一) 赤匪騷亂以後農村經濟完全破產現由復興或發展農村

實施要領

生產消費運輸信用諸事勢非提倡合作制度不為功

(一) 參照前總司令行營黨政會所訂關於農村合作各項規則

(二) 歐美各國為調整國民生活計防止共黨暴動故努力合作運

辦理以農民銀行為經濟基礎首先完成農村信用合作事



業俾流亡得以歸耕貧農得以佃田

(二) 依次完成農村消費運輸各種合作事業

(二) 確定合作經費以利合作行政案 (第 號)

(三) 合作指導人員不同縣長進退

理由 本省自赤匪深入農村以來凡農村舊有精神上物質上之組織整個破壞無餘省政府有見及此特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力圖救濟農村實為根本清匪計劃惟推行合作勢須各地派遣委員與指導員指導各村農民自動組織並須派遣委員與視察員隨時考察成績方能推行盡利總計此項行政經費每年至少非有的款二十萬以上不為功本府擬援教育與築路先例另籌專款作為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俾該會經費不至動搖得以努力推行合作貫徹 省政府根本清匪之主張開列籌款方法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會每月由各附加稅收機關彙交該保管委員會交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支用

公決

提案人 王有蘭

辦法 (一) 烟酒稅附加百分之三十 (二) 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全部

連署人 黃幹楨 丘萃英

上列各項附稅由政府任命一人至三人并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一合作經費保管委員

吳宗慈 蔡運榮

籌專款作為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俾該會經費不至動搖得以努力推行合作貫徹

黃勳卿 溫秀成

省政府根本清匪之主張開列籌款方法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任壽祺 徐光華

公決

廖行芳 廖瀛

辦法 (一) 烟酒稅附加百分之三十 (二) 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全部

謝澤周 丘果軒

上列各項附稅由政府任命一人至三人并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一合作經費保管委員

陳郁芬 古作邦

籌專款作為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常費俾該會經費不至動搖得以努力推行合作貫徹

鍾超 陳容甫

省政府根本清匪之主張開列籌款方法於後是否有當敬請

蕭作勛 楊度普

公決

王枕心 李尙庸

上列各項附稅由政府任命一人至三人并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至四人組織一合作經費保管委員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三) 推行農村合作制度以救濟農村而清匪源案

(第四號)

理由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國家社會經濟之基礎均建於農農村興盛則治否則亂勢之所必然也我省慘遭匪禍數載於茲人民流離到處焦土揆厥由來雖因政治之不清明與匪黨之威脅誘騙而農村衰頹民生問題之由解決實為致匪之最大原因今遭亦匪蹂躪農村經濟破產已成爲不可諱言之事實若不從根本救濟即匪徒消滅之後匪品農民仍不能從事生產各安生業百業凋敝民生困苦依然重罹匪禍亦勢所不免故爲正本清源而圖長治久安計非救濟農村不可而救濟之道又於合作制度莫由蓋農村經濟敝壞若斯欲圖挽救誠非私人之力之所能勝必須農民本自助互助之精神通力合作庶乎其有望也故必

推行農村合作而匪化之區農業始可復興未匪化之區農業始可發展如是農民得以安居樂業民生亦得解決則匪源自絕而匪禍自弭矣

辦法

一、各縣設立農村合作事業指導所其組織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定呈准省府公佈施行

說明 農村合作制度行於我省事屬創舉當此合作學識尙未普及之際如何辦理農民茫然故必設立負責指導始有成效

二、各縣設立農民銀行其組織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定呈准省府公佈施行

說明 農村經濟業經破產農民回家復業時修築房屋購買耕牛農具種籽肥料等在在需費借之當地殷實富戶則富戶同遭匪災亦已蕩然即或有之亦非出高利而不可得故必設立農民銀行以應農民之借貸俾活動金融而免受高利貸之苦

三、經費 經費爲事業之母經費無着則事業無由進行擬以下列各款充之

① 現在中央撥由華洋義賑會代賑贖省水災之賑款及以後所撥之賑款

② 清匪或善後經費項下百分之十

③ 烟酒屠宰稅之附捐百分之十

右方所陳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徐光華

連署人 黃德華

蔡運榮

廖行芳

丘果軒

古作邦

黃勳卿

鍾超

陳郁芬

曾幹楨

廖瀛

(四) 提速舉辦合作以利民生而清匪源案

(第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理由 吾國以農立國亘四千餘年先民之遺風餘俗與近今合

作社相類似者不勝枚舉如古代井田法八家共井出入相友守

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元代社田法五十家立一社合力濬治河渠

造水車並互助社會中疾病凶喪之不能耕種者今日贛南農村

關於開溝築堤墾田插秧等事亦有聯合工作換工幫忙等習慣

如社倉扶仁會等其性質與合作社將毋同是蓋雖無合作社之

名而收互助之實益因勢利導擴大而組織之易如反掌在當局

者祇須派二三素經合作社訓練之幹員以指導之即大有可觀

竊以為最刻不容緩而亟宜舉辦者莫過於信用合作社販賣合

作社購買合作社水利合作社四種請逐一簡叙于次

(一) 信用合作社

中小農困難問題在於資金缺乏往往因高利借款易為大

農所策並救濟之道惟有賴於信用合作社之設立其組織

方法以來式信用合作社為最優其社員以同區村者為限

由社員相約各蓄資金按期繳納股本組合成立之後並得

由不動產銀行通融低利借款其借期大都以三年為限加

入所集股本為合作社之總資金局對於社員為長期之放

款其利有四

(1) 能使中小農得低利長期之借貸

(2) 能使中小農得儲蓄之便宜

(3) 能使中小農養成勤儉習慣並自助獨立之精神

(4) 能使中小農同心合力抵抗大地主之壓迫以維持其

經濟地位

惟其利益大故選社員須極嚴格而當經營之任者因事務單純爲名譽職不給薪俸此最宜於農村之組織也

(二) 販賣合作社

以販賣社員生產品爲目的由社員募集股本所組織之團體方法以同區之小農集合資本或立社團使各社員之農產物賣之於合作社更由合作社分別種類或繼續加工或善爲保存以待市價增加發賣於市場則向爲經紀人或商店從中所得之利益卽爲合作社之利益除去一切費用所餘純益留一部分爲公積金其餘爲紅利視各社員所售總額爲比例而分配之各社員之出資原則上爲均一制設事實上不能均一則應視其出資多寡付以相當利息然後分配紅利販賣合作社之效果凡三

(1) 可免中介商人權取與剝削

(2) 可保持待善價而估之機會

(3) 可節省倉庫之設備費

(三) 購買合作社

以本社共同計算購買原料或日用品爲目的組織之社團其內容可分爲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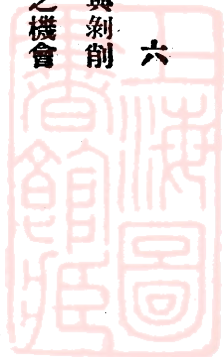
(1) 原料合作社

(2) 消費合作社

前者以購買工業原料肥料及種子用蓄器具爲目的後者以購買麥麵薪炭油鹽日用品爲目的由是所得之利益有三 1 整批購入價格較廉 2 得充分選擇買主檢查品質而購進良好之貨物 3 以一人之力不能購買之物而聯合購入之共同使用則中小農業亦可收大農經營之利益此種組合往往養成節省經費避免借債之美風

(四) 水利合作社

灌溉及溝洫等設備 要多額經費且牽涉範圍極爲廣大非一人之力所能辦即使獨立能辦而潤澤所及不能普遍



因不合於事理使利益均霑而一人獨負經營之責亦有嫌於公平故水利合作社須由與水利有地理關係之社員組成之如社員同一區村而有異其永利者亦有同一水利而異其區村者其社員當以利害相同者為限此宜注意者一利害雖同而所受利益之程度不必一致關係土地之地主不願加入組合者亦有之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須酌量情形採用強制方法此宜注意者二改良工事既需鉅款而收穫利益往往在數年或十數年後宜由國家或自治團體補助經費以減輕合作社之負擔此宜注意者三

吾省受匪禍最深之縣份舉凡農家生產工具如牲畜鋤器等均喪失殆盡非合羣力不易恢復固有之農村此合作社之組織不容緩視蓋農村安則民有生事而不思亂且因親睦互助關係彼此朝夕相見奸宄無所容匿是又有助於保甲之用清匪源之良策莫逾於此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辦法(一)由省府令飭各縣政府切實舉辦

(二)由省府遴選曾經合作社訓練之幹員前往各縣協助

(五)賑濟難民招集流亡遺資回縣耕種設立農民合作社由

辦理

(三)將現有之各縣(匪區)財建教等局暫行減撤其機關費概移作舉辦合作社之用

(四)由省府於短期內籌設省合作社銀行以助進合作社之經濟基礎

提案人 廖上瑤

連署人 詹松濤

黃 浮

楊度普

黎 實

彭為賢

陳培禮

陳亞蘇

曾傳詰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日

理由 寧岡自民十五秋共產首領龍超清與匪首袁文才等合
作後士民未敢盲從逃散隣境者不下數千人兵來則隨軍回縣
協助軍隊作各種工作兵去復逃赤匪稔知防軍不能常駐對於
此輩協助剿匪之人飲恨更甚報復仇殺全家被害者指不勝屈

自十八年冬撤防後縣內無兵縣城失陷於今已四年矣此四年
內陸續在逃者較民十五秋殆十倍其數本年赤匪勢益張燒
殺擄捉全縣糜爛工農扶老携幼率妻孥逃散湘贛邊境者又不
下數千人前後綜計何止萬數值此青黃不接薪珠米桂之秋在
外則哀鴻待哺欲歸恐引領就戮生死關頭進退維谷應請設法
撥款賑濟難民以免餓殍

辦法 贛省匪區縣分最多而難民之逃散更不計其數悉數賑
濟恐有惟日不足之勢管見所及擬請擇縣城已陷之難民按數

(六) 注意農村經濟之救濟與生產事業之發展案 (第一號)

吾贛不幸災匪連年農村經濟破壞無餘農民因此流亡失所者
不知凡幾農村顯然在一種極端擾亂與不安定情形之下以致
一般農民生計日蹙窮苦日深而未出自拔青年士子流浪市鎮
自身既無單獨謀生之術政府亦乏相當安插之所情感日趨於

多寡調查輕重酌量散賑繼撥軍隊協同團隊招集流亡遺資回
縣俾及時春種毋使失耕并設法速立農民合作社維持農民生
活而謀善後

提案人 寧岡縣會員 尹紹慶

連署人 金經

李承忠

王兆麟

王整綱

鍾猷

陳亞蘇

楊度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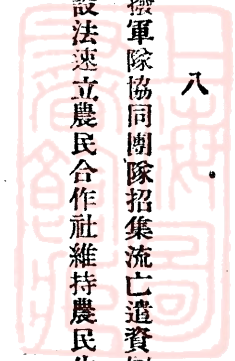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偏激意志日流於頹廢欲求其不走入歧途豈可得乎故欲謀清

匪之根本辦法除應用軍事力量與厲行保甲制度外更應注意

農村經濟之救濟與生產事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漸次恢復市

鎮秩序日趨安定確為今日清匪之第一要着須知赤匪之能橫



行於一時者實由江西農村經濟之全遭破產生產事業之日趨衰落有以致之也基於上列原因政府對於下列各項應於最短期間分別執行以求成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①、關於農村者

- 一、制定農民保障法並扶助農民自治團體
- 二、實行按戶抽丁建立農村自衛之武力
- 三、調劑食糧以求民食之均足
- 四、豁免災區內一切租稅
- 五、嚴禁軍事徵發及對農村之騷擾
- 六、清理官地公地及官荒分配失業農民及貧農
- 七、在匪區內已分配之土地由政府給價收買（發行土地公債分年償還）作為公營農場或有價的分配於貧農
- 八、整頓水利移殖荒蕪以均地力
- 九、立即開辦農業合作特別注意信用合作與生產合作
- 十、規定最高租額依土地肥瘠為標準實行減租

（七）救濟農村經濟為地方善後切要之圖茲擬具簡便辦法二則是否有當請

公決案（第一號）

- 十一、設立農業經濟委員會專門設計繁榮農村諸問題
 - 十二、立即實行農村義務教育及其他文化事業
 - 十三、立即開辦農民銀行便利農村經濟之週轉
- ②、關於市鎮者

- 一、調查並統計市鎮失業人數並集中財力迅謀大規模工廠之設立以容納之
- 二、保護並獎勵私營工商業並不得課以重稅
- 三、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提案人 王枕心

連署人 胡定國

王有蘭

程震

謝聲

張孔修

廖瀛

理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謀全國民衆之福利假使佔全國人口最多之農民經濟無法救濟匪惟各種事業均屬空談而社會當中尤滋紛擾年來天災人禍農村經濟日形破產此爲目前最危險之狀態善後之圖當以救濟農村經濟爲先務之急而辦法尤以提倡合作爲準丹麥各種農業合作成績爲世界冠我國農民對各種合作能否自覺與瞭解尙難斷定則着手之初自以擇其簡便易行者之爲得也

辦法 一備荒備荒之法宜擴大各倉之積穀法定之縣倉市倉區倉鄉倉等各縣多未設置部意擬將各縣每區原有積穀劃爲某某區倉或某某鄉倉一面調查當地居民數量每年應需糧食額數通盤籌算設法增加增加量數以達到足敷當地之分配爲準增加之法一派收二捐募派收應於年豐糧賤時以公平方法收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募捐向殷實居民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每鄉設一鄉倉卽以鄉農民信用合作社負責監督責任另推公正紳耆主管其事合數鄉爲一區每區設一區倉鄉倉不足則以區倉補助來年付還每年春秋收取取息以一分爲度負擔

(八)救濟農村經濟以杜亂源案 (第一號)

既輕償還自易此備荒之簡便易行者也

二恤貧恤貧之法宜先設立農民貸款所農民日常用品一時急於購置若向有錢者借貸難免不高其利率農民終歲勞働幸得豐收除稅租外又負還高利之債務何以支持不幸災歉苦况更不堪言救濟之法似不得不先從設立農民貸款所着手是項基金視各該縣財政狀況籌撥若干元由貸款局組織委員會保管其放款採用信用合作之精神貸款只對於信用合作社行之其性質大別爲三種「1」購買必需之種子肥料及其他生產費用「2」購買必需之耕牛及農具「3」建造房屋與改良土地至農民貸款所未能普編之縣則以編設公典爲救濟利率以按月一分或八釐爲準如是取息低廉農村經濟自易於周轉此恤貧之簡便易行者也

提案人 習公備

連署人 徐崇明 阮福春 程震 左沛霖

廖上璠 周濟 戴森榮

民國 年 月 日

厥為經費以民窮財盡之江西欲籌鉅款勢不可能茲擬三種方法同時進行以促其成

- 一 當民十六時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在我省發行數甚鉅我
省因堅固中央信用起見代為兌現約三百萬左右應請省
政府向中央交涉歸還此數現金如中央財政枯竭變通辦
法亦可要求中央撥發公債三百萬元即以此數劃歸農民
銀行基金

- 二 此次中央賑災委員會派定我省農賑之款其數雖鉅然賑
之一班災民所得有幾杯水車薪終歸無濟應請省政府商
之中央賑災委員會將此款移為農民銀行基金之用即所
謂化零為整也

- 三 農民銀行基金曾經蔣前司令撥定一百萬元應請政府向
中央極力交涉從速匯撥俾早觀成

(九)改良農村經濟維持失業工人案

理由 赤匪為禍甚於洪水屋宇變為瓦礫田畝盡廢阡陌現雖
次第恢復而工商停頓農村破產滿目瘡痍飢饉臻至若無良法
救濟終非善後之策倘此多數無知迫於生活而走險是堪隱憂

所擬方法如能實現則農民銀行即可成立而各村之合作社專
業亦可同時並舉社會秩序當可日就安甯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程時烱

連署人 徐鏡寰

王 鋈

周亮功

李漢金

陳叔旌

易行簡

張慕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第 號)

為人民生活計為肅清匪源計皆應力謀救濟茲擬訂辦法如下
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理由 爲提議事竊我國以農立國已數千年其社會之基礎當在農民聚族而居之農村然就目下之狀況觀之自亦匪盤踞我省以來所經之處田地荒蕪而毫無生產民間舊有儲蓄又被搜括淨盡餓殍載途流離失所者比比皆是而狡黠者挺而走險遂流爲匪類匪勢之滋蔓此實最大之原因也乃者

中央有見於此集中兵力勦滅殘餘之匪肅清可期惟地方之善後救濟目前民命及防患將來亂源政府固應負其責而吾人民尤宜勉盡其力務使各安其居樂其業而後已茲就管見所及臆陳數端如左

1. 創辦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者乃通力合作之義人類生活非僅個人之努力所能致必有賴於社會之互助而後可或集一村多數人之信用組織互相救濟之金融機關如信用合作社或關於有益生產之事非個人之力所能任者合一村之土地與勞力而組織之如生產合作社或販賣日用必需品免除商人榨取如消費合作社或將農產品自行運售以免居間人之剝削如連銷合作社在此劫後窮黎非此無以維持其長久之生存也然鄉村民智未開不知合作事業爲何物省政府對於此種事業應切實

指導以促其成一方面派人宣傳調查一方面責成縣長區長督促鄉紳創辦並與以充分法律之保障以期逐漸之發展

2. 設立農民銀行 此種銀行之精神在乎以低利資金爲長期放款其抵押品爲不動產又以分年攤還之法漸漸減輕負債者之負擔加惠農民豈淺鮮哉夫農民信用薄弱能力有限以個人名義通融款項誠非易事則以合作團體名義向農民銀行借款借得之後再轉貸於農民自不致受土豪之欺凌也其借款之途徑不外乎發行債票此種債票乃爲特種銀行法令所規定故合作社之與農民銀行猶手臂之相助車輔之相依辦理地方善後二者不可缺一也

3. 蠲免匪區糧稅 自亦匪倡分田之法誘惑愚民毀滅疆界侵奪主權地主既不得有其田農民亦不得耕其田膏腴之土悉爲野原故清理田產實爲善後之要政在未清理之先固無所謂糧稅即清理之後地方元氣大傷非短時間所能恢復省政府應斟酌地方情形蠲免糧稅二三年以舒民力即所以謀地方之安全也

辦法 以上三端乃其大者遠者關於辦理善後之舉先決問題

一、調查失業確數令地方政府設法收容或組織貧民借貸所及平民工廠

二、設立農民銀行或農民借貸所

三、指導農村合作事業

四、無力恢復之工商市場應由政府在该地設立銀行以資借貸

提案人 范雲礽

連署人 汪以正

(十)組織農民銀行以維善後案 (第 號)

理由 查我省農民苦經濟壓榨久矣在平時缺少現金多在本鄉中之富戶借用其息潤常超過百分之三十並附各種酷慘條件始能付款農民需用祇得忍痛在一般豪劣以此重利盤剝以致農村經費日趨凋萎政府久應設法救濟而況大難之後難民牛糧種子農具在在需款購置乎此項金錢又非借貸莫由而得倘非積極組織農民銀行以最低息利貸借勢將無法為計
辦法 農民銀行之基金以借款之農民的翌年農作物為抵先發信用紙幣至翌年兌現以資流通

徐景明

周濟

周亮功

徐守廉

項金珥

劉武成

彭連陞

日

提案人 萬載出席代表宋光祖

連署人 林金鼈

漆方昇

劉濟雨

左沛霖

吳光華

朱夷琛

吳有聰 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十一) 實行農村各種合作及縣省農民銀行案 (第一號)

理由 合作制度係社會政策之一不特可以改良經濟組織且

實行民生主義之最善方法如信用合作係經濟之弱者共同組

織以自救救人之團體謀經濟上之利益不使再受資本家之壓

迫卽總理節制資本之意思又如利用合作規定土地利用使耕

者有其田卽總理平均地權之意也歐美各國行之已久我國蘇

直魯等省極力提倡成效大著吾省經共匪蹂躪之餘人民流離

失所農村經濟完全破產國軍克復之後非實行合作農村難復

興農民末由生存勢必至挺而走險再爲共匪爲善後計宜急急

實行合作之理由一也

或曰合作制度雖好恐與日本開戰大受影響殊不知安內與攘

外兼顧足食與足兵並重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吾中國地廣

人衆實行合作大可增加生產無論剿匪抗日決無有不足之患

日本小小島國不過我四川一省之廣山多田少生產無幾無食

必敗歐洲戰爭德國失敗可以證明爲抗日計宜急急實行合作

之理由二也

利用合作卽生產合作不獨可以增加生產使民衆安居樂業且

章程規定電話網守望隊可以補民團保甲之不足以守相望助
之利益以充足自衛之力量爲清剿計宜急急實行之合作理由

三也

聞共匪有兒童團少年先鋒隊之組織日日教他共產主義並放
火殺人工作此種被麻醉之農民一旦反正若不使他受相當教
育將來故態復萌仍有階級鬪爭之一日查利用合作社章程有
農村實用學校之設立最好使被麻醉之民衆入校肄業授以最
新科學則智識日廣感化自易爲教育計宜急急實行之理由四
也

農民銀行與合作社有連帶關係各國農民銀行亦曰平民銀行
由銀行貸款於信用合作社再由合作社轉貸於農民吾國近亦
採用此制故宜急急成立縣省農民銀行之理由五也

辦法 農村各種合作社依照江西合作委員會規定各章程行
之

縣省農民銀行基金依下列各種附加稅及股金並中央善後公
債或賑款充之

○附加地丁稅百分之二十

① 附加鹽稅百分之五

② 附加屠宰稅百分之十

上列各稅自徵收日起算滿一年為限

④ 恢復江西九九商捐或附加營業稅百分之一自徵收之日起

徵收三年為限

⑤ 附加烟酒稅百分之五以徵收三年為限

⑥ 將來中央撥江西善後公債或撥款

上列各款撥各縣農民銀行百分之八十撥省農民銀行百分

之二十

⑦ 農民股金

⑧ 各縣公款撥歸本縣農民銀行作為地方公股

上列各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乙) 審查告

① 審查王會員有蘭提議議確定合作經費以利合作行政案審查意見如左

(1) 煙酒附加稅百分之卅稅字改捐字即煙酒捐百分之卅

提案人 曾幹楨

連署人 孔堯紹

黎實

丘萃英

丘果軒

盧建侯

王有蘭

陳容甫

羅織秋

吳宗慈

黃德華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上列煙酒捐專作合作事業之經費

(2) 各縣原有建設經費全部下加一但書——

但已移作自衛經費者不在此限

⊙ 審查會會員幹植提議實行農村各種合作及縣省農民銀行案
審查意見如左

(1) 附加屠宰稅百分之十改為百分之廿

(2) 將來中央撥江西善後公債或賑款宜撥半數或三分之二

一為農賑經費

⊙ 審查徐會員光華提議推行農村合作制度以救濟農村而清

匪源案

(1) 現在中央 由華洋義賑會代賑贛省水災之賑款及以

後所撥之賑款辦理

胡思義 黃文植

⊙ 審查王會員枕心提議注意農村經濟之救濟與生產事業之發展案
僉以該案對於農村與市鎮列舉各項請求政府分別執行所見甚是應照案通過還請省政府分別辦理是否有當

仍候

胡思義

黃文植

⊙ 審查廖會員上琛提議速舉辦合作社以利民生而清匪源案

⊙ 審查宋會員光祖提議組織農民銀行以維善後案

⊙ 審查劉會員擎伯提議鄉區宜設立平民借貸所案

⊙ 審查尹會員紹慶提議賑濟難民招集流亡遺資回縣耕種設

立農民合作社案

⊙ 審查范會員雲初提議改良農村經濟維持失業工人案

上列五案合併討論

歸納辦法如左

一· 速設立縣省農民銀行及信用各種合作社以重農賑而

濟災民

二· 由省政府速飭江西合作委員會即派員前往各縣指導

胡思義

黃文植

⊙ 審查程會員時芥提議救濟農村經濟以杜亂源案
僉以該案

辦法第一項請省政府向中央交涉歸還十六年我省代中央

兌付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三百萬元為創辦農民銀行基金

所見甚是查中央在十六年時向湖北借用各軍費俱已清還
我省自可援例請求何況我省久罹浩劫地方財力早已破產
百產凋敝尤有向中央請求償還之必要至原案所列之第二
項辦法請省政府商之中央賑災委員會將我省應得農賑之
款併撥為農民銀行之基金似尚可行應照案通過并請省政
府照辦是否有當仍候大會公決

第三章 本會與各機關往來重要文件之統計

①請省政府准將前黨政委員會關於農村合作各項文卷轉交
本會接管呈

②省政府祕書處奉主席批送修水縣政府呈送本縣救濟金融
合作社章程請核一案交付審查函

③省政府為據建廳呈審擬前黨政委員會所頒各項條規經交
審核按照原報告分別簽注意見呈復到府經交民廳復審無
異提經本會第四四九次省務會議決議照審核案通過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仰知照令

④請省政府核准遵令修正前江西省勸匪區域農村合作暫行

註一 大會決議，均照審查報告通過。
註二 時隔多日，文件遺散殊多，今所統計者，僅其
殘存之片段耳。

胡思義
黃文植

條例改訂為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公布呈

⑤復省政府祕書處審查修水縣救濟金融合作社章程核與合
作原理不符請查照轉陳函

⑥省政府祕書處奉批內政部咨為保障佃農提出原則數項咨
請參加意見以便修正租佃條例交由本會會同財廳審查具
復函

⑦省政府為華洋義賑會於農賑貸放完畢後結束各分處於六
月一日在安慶成立駐皖事務所辦理兩省合作訓令

⑧彭澤縣第四屆代表大會請撥款來縣組織農民分行代電

⑨簽請省政府主席核准江西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訂立委辦水災區域及試辦各縣農村合作文件並將鄒樹文楊性存二人加聘為本會委員呈

⑩請省政府呈送農村信用利用合作社各種章程則准審核備案并通令廢止前布各種章程則另由本會直接公布呈

⑪黃陳本會廿一年度開始向外工作待決五事呈

⑫請省政府准確定合作基金征收煙酒屠宰兩項附加捐並在首次捐款未征收前請於清匪善後捐內月撥七千元湊成基金足數呈

⑬致華洋義賑會駐皖事務所為預習會開始請魏楊二委員偕杜房諸君來會指導貴所補習會李熊二委員無法担任貴會在贛工作人員請送回省預習或補行預習電

⑭省政府據呈擬請征收煙酒屠宰兩項二成附加捐專交合作事業經費等情經四七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仰知照令

⑮致安慶皖贛農賑事務所凡在贛工作人員均須參加本會預習會電

⑯中國合作學社為本年十月八日在江蘇吳縣召開第三屆年

會乞派員隨帶書面報告惠臨指教函

⑰餘干縣請派合作指導員下縣指導呈

⑱復中國合作學社准函囑派員參加第三屆年會屆時當派員前往俾收教益函

⑲靖安第三屆全縣代表大會主席團請迅將靖安加入合作試辦區以解決農村經濟問題呈

⑳致豐城等試辦合作區內之四縣准華洋義賑會函已聘定各該縣辦理合作工作人員請飭妥為保護隨時協助一案應遵照省令切實保護協助仰遵照令

㉑省政府據財廳呈為屠宰稅總局呈七月一日起於屠稅項下加征農村合作事業基金附捐為期已過已令各分局自八月一日起征應予照准請核備案并轉令知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仰知照令

㉒省政府祕書處奉批第十區行政長官呈請撥款由縣舉辦農民借貸所交會核議具復函

㉓復省政府奉令核議第十區行政長官呈請撥款由縣舉辦農民借貸所一案應飭該縣農村合作社組織健全後再行函請

農行放款所請撥款舉辦農民借貸所一節應毋庸議呈

⑤ 遂川旅省同鄉會請將永新已擬辦合作移設遂川呈

⑥ 贛南旅省同鄉會請將大庾縣劃為農村合作試辦區域呈

⑦ 省政府為頒發推行農村合作布告四千份遍亦各縣農民俾

得推行盡利准予印發令

⑧ 致江西黨務整理委員會請通令各縣黨部對於合作事業力

予宣傳函

⑨ 致第九區長官請介紹十八軍准予本會派來幹事調查該軍

部所辦合作社之辦法函

⑩ 簽請省政府就清匪善後捐內查照預算按月撥用呈

第三章 本會與各部隊往來重要文件之統計

① 致吉安第十八軍請指示本會派來幹事調查合作事宜函

② 致各軍師部隊通知委派合作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務希妥

③ 省政府據簽呈為請就清匪善後捐撥款為合作費用經四九

九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仰即知照令

④ 南昌等試辦合作區內之廿三縣通知本會劃定第一期試辦

合作縣餘廿七縣均已次第派員令仰保護隨時協助並飭屬

遵照令

⑤ 致各縣縣政府檢發江西省各縣農村合作促進令組織通則

仰遵照辦理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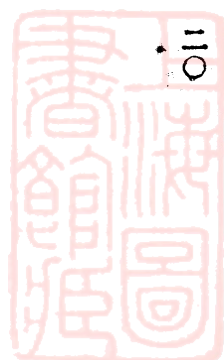
⑥ 請省政府轉請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通令各縣駐軍保護

指導員呈

為保護並隨時予以協助俾利推行函

第十篇

雜俎



第十一篇 結論

編纂既竟，誠有不勝其感慨者：夫以吾人殫精竭慮，經時逾歲，成績若斯，良覺疚心！惟同人於農村合作之信會，日益貞堅；於實施方案之釐劃，日期深遠；而政府之襄贊亦日力，民衆之贊望尤日殷！近且行將結束第一期之準備工作，而躡於實施之第二期。是差足自懌，而請宥於邦人者也。

雖然，吾人致力之合作運動，匪慈善之賑濟，匪應急之治標，迺圖改造經濟組織推進社會制度，俾全民以共同生產共同消費之機，躋國家於三民主義世界大同之境，拯民水火，猶餘事耳。是吾人所企望於當局者：應俛體輿情，默察時匯，視『合作』爲超海津梁，採『合作』爲建國政策

，果如是，則妖氛必自戢，反側必自定；國欲不治，甯可得乎！矧觀丹麥，蓋爾小邦，偏蹙槁瘠之帶，毗鄰虎狼之羣，而能巋然自存，勢且蒸蒸日上，返較吾國，地大物博而貧孱若是，寧非怪誕？一言以蔽之曰：彼能順時維新，厲行『合作』制度，我則陳規墨守，自囿於封建廢墟。謀國碩彥，能勿憬惕耶！

嗟嗟，吾人於此敢鄭重告曰：吾人固矢志於『合作』。且愿捨身於『合作』，斬棘披荆，僅肇其始；僅得鞭策，尤當邁進。且『合作』乃人羣之自救，匪吾人一己之私；邦人君子，幸其鑒之！



第十一篇
結論



交通部
中鐵路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圖書館

上海图书馆藏书



8541 212 0012 44208

借閱者注意

- 1.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 2. 損壞或遺失應照原價加倍賠償
- 3. 借閱以一星期為限
- 4. 滿期之書欲續借者須持書至本館聲明但本館於必要收回時即須交還

